#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收悉。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祥科技”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
|---|---|
| **反馈意见** | **仿宋加粗** |
|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 仿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原文 | 宋体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 **楷体加粗** |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8.69 万元、13,331.81 万元和 4,386.61 万元，主要销售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21%、63.39%和 63.89%。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8%、20.70%和 20.17%。（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6.80%、68.06%和 70.15%。（4）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寄售客户为木林森。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4）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

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6）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

**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

1）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①PCB 市场中长期仍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中国仍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地位，但由于中国 PCB 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一些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3%，略低于全球。

②技术创新驱动下游增长。2024 年，AI 产业在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和应用落地的合力下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多模态内容生成、数字人等应用场景落地；多家车企接入 AI 大模型，覆盖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推动产业升级；AI 手机、AIPC 渗透率提升，终端算力需求推动硬件更新；AI 赋能制造业，通过智能化改造，进行产线优化与升级。AI 应用的快速扩张导致算力需求激增，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带动硬件产业链快速增长，提升了对高多层、HDI 与高频高速 PCB 的需求。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 40.9%，同比提升 9.3%。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主推的智能驾驶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在庞大汽车基数的加持下，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正给汽车电子带来新的增量。此

外折叠屏手机、可穿戴设备（AI 眼镜）、人形机器人等新型消费品，也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走向量产前沿，为 PCB 行业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③行业进入高质量博弈。PCB 作为基础性定制元器件，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需求的驱动，在经历家电、个人电脑与手机的几次革命性电子产品应用普及的快速发展后，PCB 行业又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自 2006 年起中国大陆即成为全球第一的 PCB 产区。产品品类也由家电、电脑为主的双面、多层板升级为手机应用为主的 HDI 等高阶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算力基建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应用端持续爆发的突破，AI 全产业链在人形机器人与智能驾驶等端侧应用的推动下,将成为拉动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PCB 产品也将往高多层、HDI、高频通信、高散热的产品升级，如 AI 服务器对 20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以及六阶以上 HDI 产品需求激增，高速网络中 800G/1.6T 交换机推动 40 层以上高多层产品需求等。行业在下游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进入高质量博弈

2）下游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 主要应用领域 | 细分领域 |
| --- | --- |
| 消费电子 | 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电子表、照明灯饰、电子玩具、交通指示、城市亮化、无人机、家用电器、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 |
| 工业控制 | 工控设备、电子电器指示应用、仪器仪表、工业照明等 |
| 汽车电子 |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等 |
| 健康医疗 | 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 |
| 通讯 | 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等 |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3 年初，公司搬入新厂区后，陆续购置了多台生产设备，使得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升。2023 年 5 月 5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 号）要求，环评批复的年产量为 36 万平方米 PCB，报告期内，具体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可接受的订单数量也逐渐增加，有效缓解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2）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销量分别为 30,149,616 片、39,172,615 片和 12,946,965 片，因 2025 年 1-4 月包含春节假期，导致 2025 年 1-4 月的销量略低。整体来看公司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06 元/片、3.26 元/片和 3.24 元/片，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 2024 年调增了产品售价，致使 2024 年度的价格较 2023 年度增长。

由于公司产品的销量及售价均有所增长，致使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 项目 | 覆铜板单价（元/片） | 银条单价（元/KG） | 铜球单价（元/KG） | 氰化亚金钾单价（元/100G） |
|---|---|---|---|---|
| 2023 年 | 10.78 | 5,290.55 | 75.98 | 31,705.95 |
| 2024 年 | 9.71 | 6,830.10 | 82.76 | 38,953.58 |
| 2025 年 1-4 月 | 8.83 | 7,434.53 | 84.52 | 47,936.04 |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VS2024 年单价变动 | 2024 年 VS2023 年单价变动 |
|---|---|---|
| 氰化亚金钾 | 23.06% | 22.86% |
| 铜球 | 2.13% | 8.92% |
| 银条 | 8.85% | 29.10% |
| 覆铜板 | -9.06% | -9.92% |

如上表，主要原材料仅覆铜板的价格持续下降，其余材料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覆铜板是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外，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06 元/片、3.26 元/片和 3.24 元/片，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综上所述，一方面是因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旺盛，随着公司实际产能的增加，公司的销量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在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销量和售价均增长的前提下，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的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

公司生产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过程中需要对覆铜板进行线路蚀刻，用蚀刻液将覆铜板上不需要的铜箔除去，将需要的铜箔保留下来，使之形成所需要的电路图形。蚀刻过程中产生的溢流废蚀刻液中含有酸性废液，且该酸性废液中含有大量铜离子等物质，为了处置上述废液，公司需要分离出废液中的铜离子等重金属元素后，才能从厂区的综合废水专管排出。为了分离出废液中的铜离子，公司将上述酸性废液与液碱在反应罐中进行中和反应，由此形成氧化铜。

其他废料分为一般固废，包括气泡膜、软膜、纸板、木垫板等，此类废料金额较小，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多余或作废的原材料及辅料。

（2）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1）各期废料数量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公司在生产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过程中会产出附属产品氧化铜和废料，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的收入分别为 3,151,239.00 元、5,158,078.76 元和 1,912,336.29 元，废料的收入分别为 125,971.84 元、405,098.25 元和 32,881.41 元。各期废料数量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产成品销量（片） | 12,946,965 | 39,172,615 | 30,149,616 |
| 氧化铜（KG) | 31,381.00 | 72,017.00 | 62,978.00 |
| 废料(KG) | 21,600.00 | 87,817.65 | 56,820.00 |
| 氧化铜占销量的比例 | 0.24% | 0.18% | 0.21% |

| | | | |
|---|---|---|---|
| 废料占销量的比例 | 0.17% | 0.22% | 0.19% |

2025 年 1-4 月处置的氧化铜包含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部分氧化铜，因此 2025 年 1-4 月处置氧化铜的数量相对较高。氧化铜是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其数量随着产品的产量同向变动。因 2024 年产品的产量有所增长，从而带动了当年氧化铜数量的增长。公司的废料主要包括气泡膜、软膜、纸板、木垫板等固体废料，各期废料的产量与各期产品的生产数量同向变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占产成品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21%、0.18%和 0.24%，2024 年度的占比较低，一方面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氧化铜有部分在 2025 年 1-4 月处置，另一方面是因为当年产品销量较大，致使氧化铜的产量虽增加但占销量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废料占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19%、0.22%和 0.17%，2024 年占比较高，是因为当年废料包含双面边框等偶发性废料，导致当年的废料数量较多、金额较高。整体来看，各期氧化铜和废料占产品销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0.20%左右。

2）各期废料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产成品收入 | 41,920,887.89 | 127,754,893.87 | 92,209,679.96 |
| 氧化铜收入 | 1,912,336.29 | 5,158,078.76 | 3,151,239.00 |
| 废料收入 | 32,881.41 | 405,098.25 | 125,971.84 |
| 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 | 4.56% | 4.04% | 3.42% |
| 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 | 0.08% | 0.32% | 0.14% |

如上图，氧化铜等废料的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与产成品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4.04%和 4.56%，2025 年 1-4 月氧化铜收入占当期产成品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氧化铜有部分在 2025 年 1-4 月处置，从而提高了当期氧化铜收入的占比。整体来看，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呈平稳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波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2%和 0.08%，2024 年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当

年废料包含双面边框等偶发性废料，导致当年的废料数量较多、废料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的废料金额占产成品金额较低，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各期的氧化铜和废料金额与产成品的销售金额相匹配。

（3）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定价方法

氧化铜的定价以铜的期货价格为基础，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氧化铜的铜含量占比，得出每批次氧化铜的处置价格。废料的定价以交易双方的协商价格确定。

2）具体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氧化铜和其他废料分别放置于氧化铜仓库和固体废料仓库中，并有专人负责看管。通常情况下，氧化铜和其他废料每 1-3 个月处置一次，具体处置的频率和数量需结合氧化铜和其他废料产生的速度、仓库的容量、铜的期货价格走势等因素综合决定，因此每批氧化铜或其他废料处置的数量和处置频率均不固定。

3）处置方式

报告期内，氧化铜的交易对象主要为大冶市盛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和大冶市锦逸矿业有限公司，其他废料的交易对象主要为湖北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卓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需要处置氧化铜或其他废料时，直接联系交易对象，对方上门取货，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4）会计处理

①销售氧化铜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氧化铜

公司将氧化铜单独作为存货进行成本核算，在销售时结转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

②废料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因废料的金额及经济价值较小，公司直接确认收入不再进行成本分摊。

3、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11.44%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27.80%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25.16%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6,443,014.49 | 137,918,067.50 | -8.32% |
| 公司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39.6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平均趋势存在差异，但与万吉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加宏科技（873000），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厚膜（PTF）技术印制电路板、单层印制电路板和双层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等领域。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下降主要因海外环境变化，海外订单下降所致。

华锐高新（872545），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 LED 照明及超高清显示。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销量下降；另一方面是优化客户，舍弃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进一步导致了收入的大幅下降。

万吉科技（838104），该公司主营业务是 SMT 和 PCBA（先进电子制造）技术的研究、集成与推广；电子类产品核心电子部件的设计、功能研发和组装制造。产品用于网通类产品主控部件、工业控制类产品主控部件、车载电子、消费电子类产品主控部件、背光类产品（FPCA）等。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大幅上涨，是因为主要客户来料加工的车载类电子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发展

阶段、销售策略以及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2,372,274.83 | 63.89% | 67,022,040.35 | 63.39% | 47,238,145.10 | 62.21% |
| 制造费用 | 8,423,026.97 | 24.05% | 26,303,095.79 | 24.88% | 20,477,094.53 | 26.97% |
| 直接人工 | 2,026,536.20 | 5.79% | 6,066,492.57 | 5.74% | 4,321,486.84 | 5.69% |
| 运输费 | 235,681.79 | 0.67% | 949,739.63 | 0.90% | 717,289.31 | 0.94% |
| 外协加工费 | 78,861.22 | 0.23% | 285,606.91 | 0.27% | 77,608.31 | 0.1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83,112.16 | 5.38% | 5,100,496.43 | 4.82% | 3,101,500.05 | 4.08% |
| **合计** | **35,019,493.17** | **100.00%** | **105,727,471.67** | **100.00%** | **75,933,124.14** | **100.00%**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92%、95.18%和 94.62%，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挂牌时间较早，且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故选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成本构成的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名称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外协加工费 | 运输费等 |
|---|---|---|---|---|---|---|
| 2024 年度 | 四会富仕 | 62.26% | 15.58% | 22.13% | 0.03% | 0.00% |
| | 明阳电路 | 59.14% | 10.36% | 30.50% | 0.00% | 0.00% |
| | 迅捷兴 | 52.05% | 13.02% | 30.56% | 2.65% | 1.72% |
| | 平均值 | 57.82% | 12.99% | 27.73% | 0.89% | 0.57% |
| | 公司 | 66.60% | 6.03% | 26.14% | 0.28% | 0.94% |
| 2023 年度 | 四会富仕 | 61.70% | 16.35% | 21.95% | 0.00% | 0.00% |
| | 明阳电路 | 60.93% | 10.46% | 28.61% | 0.00% | 0.00% |
| | 迅捷兴 | 51.65% | 12.74% | 31.04% | 2.83% | 1.74% |
| | 平均值 | 58.09% | 13.18% | 27.20% | 0.94% | 0.58% |
| | 公司 | 64.86% | 5.93% | 28.12% | 0.11% | 0.98%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四会富仕（300852.SZ）与明阳电路（300739.SZ）未单独披露运费；

注 3：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成本数据，因此仅对比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成本构成。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和金盐等，而公司的主要材料还包含银条，因近年来白银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的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相对较高，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四会富仕（300852.SZ） | 124,464.37 | 128,836.79 |
| 明阳电路（300739.SZ） | 76,139.76 | 75,080.18 |
| 迅捷兴（688655.SH） | 95,931.77 | 96,677.42 |
| 平均值 | 98,845.30 | 100,198.13 |
| 公司 | 59,057.09 | 58,472.53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位于广东、深圳等地，当地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荆门地区。另一方面，生产线员工主要参与基础劳务工作，主要生成环节由机器设备完成，生产线员工创造的价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

公司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折旧、厂房折旧、辅料成本、水电费用等，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因为迅捷兴的委托加工业务包含光绘菲林、沉铜、钻孔等，因该公司委托加工的环节较多，致使该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占比较高。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仅为少量的填孔和钻孔，因此外协加工费占比较低。

公司的运费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四会富仕和明阳电路的成本构成中未单独披露运费金额，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费占比平均值低于公司。

由于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别丰富，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98.00%。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覆铜板 | 12,929,781.00 | 46,006,546.70 | 31,337,443.51 |
| 银条 | 12,490,016.00 | 35,789,708.00 | 20,335,791.79 |
| 铜球 | 2,366,500.00 | 6,289,600.00 | 4,254,900.00 |
| 氰化亚金钾 | 2,396,801.88 | 8,141,297.60 | 5,009,539.63 |

如上表，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覆铜板单价（元/片) | 8.83 | 9.71 | 10.78 |
| 银条单价（元/KG) | 7,434.53 | 6,830.10 | 5,290.55 |
| 铜球单价（元/KG) | 84.52 | 82.76 | 75.98 |
| 氰化亚金钾单价（元/100G) | 47,936.04 | 38,953.58 | 31,705.95 |

主要原材料中仅覆铜板的价格持续下降，其余材料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覆铜板

覆铜板是由铜箔与绝缘介质（即半固化片）压合而成，覆铜板的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情况决定。铜箔价格主要参考当期市场铜价及市场供给关系确定，并根据不同规格、不同工艺等因素考虑加工费再确定。半固化片主要由环氧树脂和增强材料（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组成，用于多层板生产。其中，制备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2023 年以来，虽然铜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但市场供求关系缓解，叠加公司对覆铜板的采购量较大，致使覆铜板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覆铜板没有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覆铜板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覆铜板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2024 年 | 2023 年 | 变动比例 |
|---|---|---|---|---|
| 超声电子 | 000823.SZ | 126.70 | 136.74 | -7.35% |
| 金安国纪 | 002636.SZ | 64.92 | 66.61 | -2.54% |
| 逸豪新材 | 301176.SZ | 61.19 | 81.58 | -24.99% |
| 华正新材 | 603186.SH | 85.12 | 89.16 | -4.54% |
| **平均值** | | **84.48** | **93.52** | **-9.67%** |

注 1：因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覆铜板销售数据，故上表未列示；

注 2：因每片覆铜板的规格和型号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公司的覆铜板售价差异较大。

公司 2024 年度采购覆铜板的价格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9.93%，与上表中上市公司覆铜板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9.67%基本一致。

2）银条

公司对银条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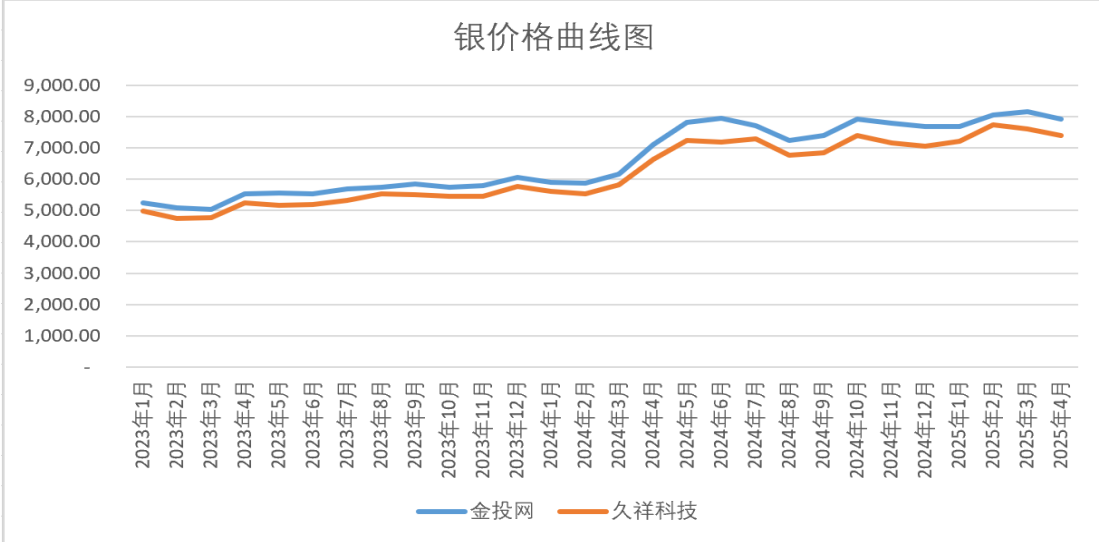


如上图，公司采购银条的价格曲线与公开市场银的价格走势相符，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公开价格，是因为公司对银条的采购量较大，供应商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3）铜球

公司对铜球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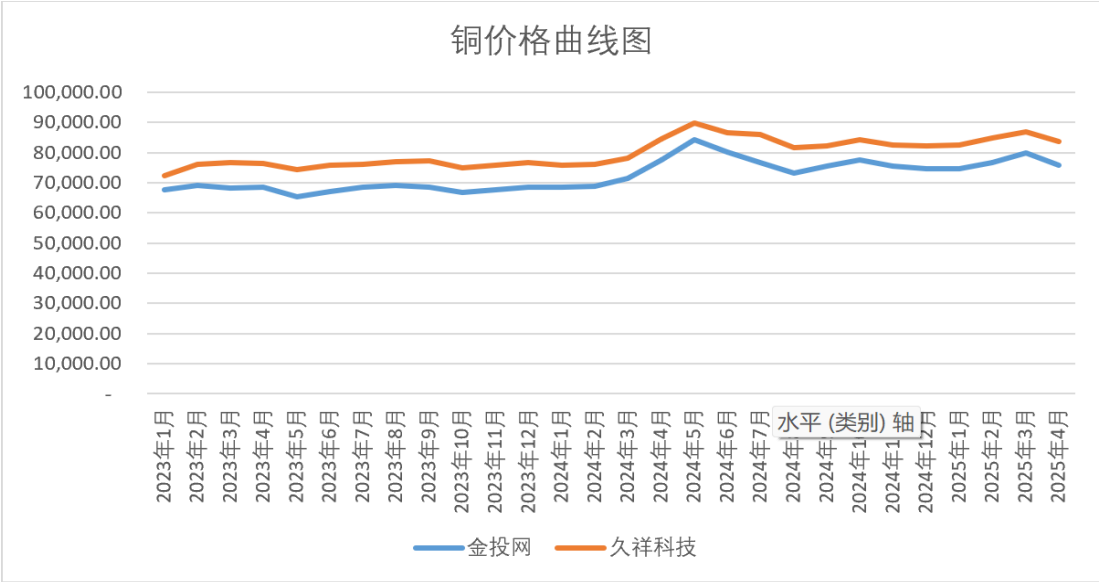


如上图，公司采购铜球的价格高于铜的市场价，是因为公司从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铜球产自 Univertical-Angola, Indiana USA 优耐-美国印第安那州安哥拉工厂，该类铜球原材料的铜纯度高，延展性好，因此价格高于铜的市场价。

4）氰化亚金钾

公司对氰化亚金钾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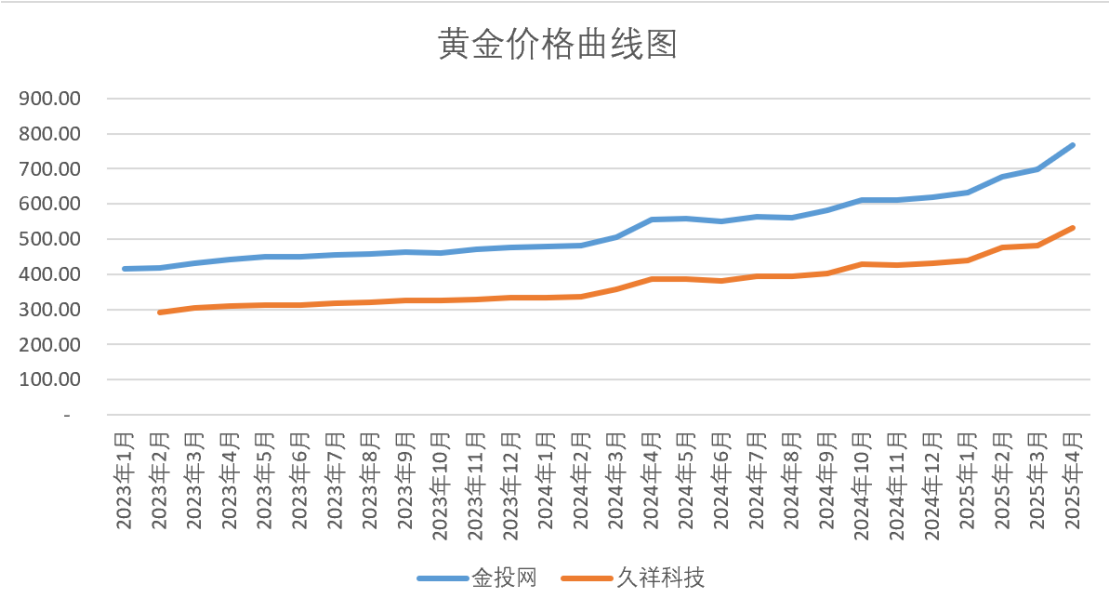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的定价方式为：金价×氰化亚金钾的含金比例+氰化亚金钾的加工费，因此报告期内氰化亚金钾的采购价格低于黄金的价格，黄金的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的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片

| 期间 | 单价 | 单位成本 | | | | |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 单位直接人工 | 单位运输费 | 单位外协加工费 | 单位制造费用 | 合计 |
| 2023 年度 | 3.06 | 1.57 | 0.14 | 0.02 | 0.00 | 0.68 | 2.41 |
| 2024 年度 | 3.26 | 1.71 | 0.15 | 0.02 | 0.01 | 0.67 | 2.57 |
| 2025 年 1-4 月 | 3.24 | 1.73 | 0.16 | 0.02 | 0.01 | 0.65 | 2.56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8.92%和 1.17%，2025 年 1-4 月的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4 年仅增长 1.17%，是因为 2025 年 1-4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原材料为 2024 年度采购，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涨幅较低。单位直接材料的增长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单价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6.54%和-0.61%，2025 年 1-4 月的单价较 2024 年度下降 0.61%，系 2025 年 1-4 月销售的金板系列产品有所减少，导致 2025 年 1-4 月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略微下降。产品单价的增幅小于单位直接材料的增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向下游客户转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三）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

1、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60.44% | 52.98%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5.59% | 5.9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24.22% | 25.6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30.08%** | **28.19%** |
| 久祥科技 | 20.95% | 21.23% | 21.02%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加宏科技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汽车制造业对于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较普通的电器制造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要高，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也有产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但公司所做的产品属于中端产品，在产品材质及工艺等方面较加宏科技的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华锐高新的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LED-TV 背光源上，产品相对低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万吉科技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以来料加工（OEM）业务为主。随着主要材料价格持续增长，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持续提高，在产品售价未同步调整的情况下，会逐渐压缩利润空间。OEM 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只收取相对固定的加工费用。因此，在材料价格持续增长的情况下，OEM 模式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但因细分产品和业务模式不同，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2%、21.23%和 20.95%。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毛利率较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存在不相符的情形，主要是以下四方面因素：

1）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售价；

2）公司覆铜板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3）随着产量的增长，生产效率逐渐提升，生产工艺持续改进，规模效应显现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4）2025 年 1-4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原材料为 2024 年度采购，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该报告期的影响较小。

综上，基于上述四方面因素，导致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在报

告期各期较为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75.13% | 61.11%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32.77% | 25.1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86.44% | 92.30%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64.78%** | **59.53%** |
| 公司 | 70.15% | 68.06% | 66.8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等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规模 | 历史合作情况 |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 客户拓展方式 | 期后订单（万元） | 是否匹配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 | 3157万元 | 吴先泉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2,797.06 | 是 |
|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 | 20000万元 | 孙清焕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之前为另一合作主体） | 是 | 商务洽谈 | - | 是 |
|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 | 7000万元 | 孙清焕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8年开始合作至今（之前为另一合作主体） | 是 | 商务洽谈 | 890.33 | 是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 | 1000万元 | 黄盛群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775.17 | 是 |
|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 2013年5月 | 500万元 | 张志华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1,214.00 | 是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 | 1000万元 | 杨三泽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466.12 | 是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 | - | 闫本贺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213.82 | 是 |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 | 2016年6月 | 706万元 | 郑小平 | 2023年收入为9,619.68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40.41 | 是 |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规模 | 历史合作情况 |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 客户拓展方式 | 期后订单（万元） | 是否匹配 |
|---|---|---|---|---|---|---|---|---|---|
| 有限公司 | | | | 万、2024年收入为15,084.82万、2025年1-4月收入6,026.77万 | | | | | |
|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500万元 | 屈哲剑 | 2023年收入4,421万、2024年收入5,521万、2025年1-4月1,306万 | 自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327.94 | 是 |

上述客户均为生产商客户，不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

（2）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购买频次 | 2025年1-4月 | | 2024年收入 | | 2023年收入 | |
|---|---|---|---|---|---|---|---|
| |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LED半导体封装基板 | 3次 | 33,579,461.41 | 76.55% | 101,175,271.68 | 75.89% | 71,478,066.10 | 74.86% |

注：“购买频次”即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交易的期数，购买频次为3次，则代表公司与该客户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交易。

如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复购率为100.00%，即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总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74.0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且稳定。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五）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1、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寄售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客户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从而确认收入。

（2）对应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木林森寄售的产品均为 LED 封装基板，产品型号包括 0603 银板、0805 银板、1206 银板、1615 银板、0402 银板和 1616 银板等。

（3）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夏瑞科技（874503）、迅捷兴（688655）、超颖电子（603175）等公司均存在寄售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夏瑞科技 | 公司在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调拨单并将货物运输至客户仓库 |
| 迅捷兴 | 与部分客户采用 VMI 库存管理模式，此类客户的产品从迅捷兴仓库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 |
| 超颖电子 | 与部分客户推行寄售模式 |

注：同行业公司寄售内容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寄售模式，因此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每月末，寄售客户以对账单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产品消耗清单，对账单包含产品领用时间、领用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明细。交易双方每月对账，对账期间为上个月的26日至本月25日。报告期内，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

3、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1）公司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管理方式

1）库存商品发出管理：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寄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出货信息能够完整记录。

2）寄售商品仓储管理：公司无权管理寄售仓库，未派驻人员前往寄售仓库参与日常管理，寄售商品到达寄售仓库后，与存货相关的日常管理权已转移至客户，该类寄售仓库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公司不承担寄售仓库的租赁或仓储费用。

3）寄售商品对账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每月与客户对账，对寄售客户的领用明细、商品结存明细进行确认。

4）每年的年中和年末，公司会对寄售在客户的产品进行盘点。

（2）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年4月30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数量（片） | 金额（元） | 数量（片） | 金额（元） | 数量（片） | 金额（元） |
| 木林森 | 1,139,842.00 | 3,154,577.62 | 899,785.00 | 2,235,427.59 | 275,322.00 | 695,764.23 |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寄售商品的数量增长了624,463.00片、涨幅226.81%，寄售商品的金额增长了1,539,663.36元、涨幅221.29%。2025年4月末较2024年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增长了240,057.00片、涨幅26.68%，寄售商品的金额增长了919,150.03元、涨幅41.12%。木林森通常一次性下一个季度的订单量，公司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分批次生产，分批次交付。随着公司2024年产能的提升，公司交付频率逐渐提高，加之木林森的订单量持续增长，致使公司交付给木林森的寄售产品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

**（六）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

**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产品下游行业需求

1）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①PCB 市场中长期仍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中国仍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地位，但由于中国 PCB 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一些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3%，略低于全球。

②技术创新驱动下游增长。2024 年，AI 产业在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和应用落地的合力下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多模态内容生成、数字人等应用场景落地；多家车企接入 AI 大模型，覆盖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推动产业升级；AI 手机、AIPC 渗透率提升，终端算力需求推动硬件更新；AI 赋能制造业，通过智能化改造，进行产线优化与升级。AI 应用的快速扩张导致算力需求激增，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带动硬件产业链快速增长，提升了对高多层、HDI 与高频高速 PCB 的需求。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 40.9%，同比提升 9.3%。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主推的智能驾驶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在庞大汽车基数的加持下，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正给汽车电子带来新的增量。此外折叠屏手机、可穿戴设备（AI 眼镜）、人形机器人等新型消费品，也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走向量产前沿，为 PCB 行业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③行业进入高质量博弈。PCB 作为基础性定制元器件，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需求的驱动，在经历家电、个人电脑与手机的几次革命性电子产品应用普及的快速发展后，PCB 行业又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自 2006 年起中国大陆即成为全球第一的 PCB 产区。产品品类也由家电、电脑为主的双面、多层板升级为手机应用为主的 HDI 等高阶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算力基建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应用端持续爆发的突破，AI 全产业链在人形机器人与智能驾驶等端侧应用的推动下，将成为拉动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PCB 产品也将往高多层、HDI、高频通信、高散热的产品升级，如 AI 服务器对 20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以及六阶以上 HDI 产品需求激增，高速网络中 800G/1.6T 交换机推动 40 层以上高多层产品需求等。行业在下游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进入高质量博弈

2）下游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 主要应用领域 | 细分领域 |
| --- | --- |
| 消费电子 | 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电子表、照明灯饰、电子玩具、交通指示、城市亮化、无人机、家用电器、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 |
| 工业控制 | 工控设备、电子电器指示应用、仪器仪表、工业照明等 |
| 汽车电子 |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等 |
| 健康医疗 | 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 |
| 通讯 | 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等 |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3 年初，公司搬入新厂区后，陆续购置了多台生产设备，使得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升。2023 年 5 月 5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 号）要求，环评批复的年产量为 36 万平方米 PCB，报告期内，具体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实际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 | | |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随着公司实际产能提升，公司可接受的订单数量也逐渐增加，有效缓解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11.44%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27.80%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25.16%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6,443,014.49** | **137,918,067.50** | **-8.32%** |
| 公司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39.6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但与万吉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销售策略以及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2,293.71 万元。2025 年 5 月至 10 月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8,301.55 万元。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25.7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8.28%、净利润为 910.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 万元，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4、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202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已达 910.08 万元，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涨价的影响，未来的盈利能力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且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足，预计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5、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0 月较去年同期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10 月 | 2024 年 1-10 月 | 变动率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17,257,511.04 | 107,346,204.49 | 9.23% |
| 毛利率 | 18.28% | 21.28% | |
| 净利润 | 9,100,846.77 | 10,867,843.49 | -16.22% |

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23%，但因期后银条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猛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0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6.22%。

期后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是因为 2025 年以来银条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而公司未及时提价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再次对产品提价，其中银板系列产品提价 15.00%，金板系列产品每片提价 2.00 元，且提价已获得主要客户的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可以向下游传导价格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氧化铜等废料的来源，获取各期废料的数量和金额，与各期产成品的销量和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销量及收入金额是否匹配；了解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分析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废料的定价方法、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并分析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

（三）查阅同行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对比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分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四）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并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趋势是否异常；

（五）核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根据各期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产品售价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分析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基本信息，核查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七）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期后订单、计算主要客户的复购率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八）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从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结算方式等内容，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

（九）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收支，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十）对寄售模式下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对账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十一）获取 2025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和期后新增在手订单明细、公司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并与 2024 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二、事实依据**

（一）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二）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五）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六）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八）木林森收入的记账凭证、对账单等；

（九）2025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

（十）公司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十一）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十二）期后新增订单明细。

三、核查过程

**（一）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

1）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①PCB 市场中长期仍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以及数据中心与云

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中国仍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地位，但由于中国 PCB 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一些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3%，略低于全球。

②技术创新驱动下游增长。2024 年，AI 产业在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和应用落地的合力下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多模态内容生成、数字人等应用场景落地；多家车企接入 AI 大模型，覆盖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推动产业升级；AI 手机、AIPC 渗透率提升，终端算力需求推动硬件更新；AI 赋能制造业，通过智能化改造，进行产线优化与升级。AI 应用的快速扩张导致算力需求激增，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带动硬件产业链快速增长，提升了对高多层、HDI 与高频高速 PCB 的需求。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 40.9%，同比提升 9.3%。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主推的智能驾驶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在庞大汽车基数的加持下，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正给汽车电子带来新的增量。此外折叠屏手机、可穿戴设备（AI 眼镜）、人形机器人等新型消费品，也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走向量产前沿，为 PCB 行业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③行业进入高质量博弈。PCB 作为基础性定制元器件，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需求的驱动，在经历家电、个人电脑与手机的几次革命性电子产品应用普及的快速发展后，PCB 行业又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自 2006 年起中国大陆即成为全球第一的 PCB 产区。产品品类也由家电、电脑为主的双面、多层板升级为手机应用为主的 HDI 等高阶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算力基建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应用端持续爆发的突破，AI 全产业链在人形机器人与智能驾驶等端侧应用的推动下，将成为拉动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PCB 产品也将往高多层、HDI、高频通信、高散热的产品升级，如 AI 服务器对 20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以及六阶以上 HDI 产品需求激增，高速网络中 800G/1.6T 交换机推动 40 层以上高多层产品需求等。行业在下游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进入高质量博弈

2）下游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 主要应用领域 | 细分领域 |
| --- | --- |
| 消费电子 | 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电子表、照明灯饰、电子玩具、交通指示、城市亮化、无人机、家用电器、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 |
| 工业控制 | 工控设备、电子电器指示应用、仪器仪表、工业照明等 |
| 汽车电子 |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等 |
| 健康医疗 | 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 |
| 通讯 | 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等 |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3 年初，公司搬入新厂区后，陆续购置了多台生产设备，使得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升。2023 年 5 月 5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 号）要求，环评批复的年产量为 36 万平方米 PCB，报告期内，具体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可接受的订单数量也逐渐增加，有效缓解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2）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销量分别为 30,149,616 片、39,172,615 片和 12,946,965 片，因 2025 年 1-4 月包含春节假期，导致 2025 年 1-4 月的销量略低。整体来看公司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06 元/片、3.26 元/片和 3.24 元/片，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 2024 年调增了产品售价，致使 2024 年度的价格较 2023 年度增长。

由于公司产品的销量及售价均有所增长，致使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

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 项目 | 覆铜板单价（元/片） | 银条单价（元/KG） | 铜球单价（元/KG） | 氰化亚金钾单价（元/100G） |
|---|---|---|---|---|
| 2023 年 | 10.78 | 5,290.55 | 75.98 | 31,705.95 |
| 2024 年 | 9.71 | 6,830.10 | 82.76 | 38,953.58 |
| 2025 年 1-4 月 | 8.83 | 7,434.53 | 84.52 | 47,936.04 |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VS2024 年单价变动 | 2024 年 VS2023 年单价变动 |
|---|---|---|
| 氰化亚金钾 | 23.06% | 22.86% |
| 铜球 | 2.13% | 8.92% |
| 银条 | 8.85% | 29.10% |
| 覆铜板 | -9.06% | -9.92% |

如上表，主要原材料仅覆铜板的价格持续下降，其余材料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覆铜板是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外，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06 元/片、3.26 元/片和 3.24 元/片，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综上所述，一方面是因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旺盛，随着公司实际产能的增加，公司的销量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在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销量和售价均增长的前提下，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的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

公司生产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过程中需要对覆铜板进行线路蚀刻，用蚀刻液将覆铜板上不需要的铜箔除去，将需要的铜箔保留下来，使之形成所需要的

电路图形。蚀刻过程中产生的溢流废蚀刻液中含有酸性废液，且该酸性废液中含有大量铜离子等物质，为了处置上述废液，公司需要分离出废液中的铜离子等重金属元素后，才能从厂区的综合废水专管排出。为了分离出废液中的铜离子，公司将上述酸性废液与液碱在反应罐中进行中和反应，由此形成氧化铜。

其他废料分为一般固废，包括气泡膜、软膜、纸板、木垫板等，此类废料金额较小，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多余或作废的原材料及辅料。

（2）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1）各期废料数量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公司在生产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过程中会产出附属产品氧化铜和废料，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的收入分别为 3,151,239.00 元、5,158,078.76 元和 1,912,336.29 元，废料的收入分别为 125,971.84 元、405,098.25 元和 32,881.41 元。各期废料数量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产成品销量（片） | 12,946,965 | 39,172,615 | 30,149,616 |
| 氧化铜（KG) | 31,381.00 | 72,017.00 | 62,978.00 |
| 废料(KG) | 21,600.00 | 87,817.65 | 56,820.00 |
| 氧化铜占销量的比例 | 0.24% | 0.18% | 0.21% |
| 废料占销量的比例 | 0.17% | 0.22% | 0.19% |

2025 年 1-4 月处置的氧化铜包含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部分氧化铜，因此 2025 年 1-4 月处置氧化铜的数量相对较高。氧化铜是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其数量随着产品的产量同向变动。因 2024 年产品的产量有所增长，从而带动了当年氧化铜数量的增长。公司的废料主要包括气泡膜、软膜、纸板、木垫板等固体废料，各期废料的产量与各期产品的生产数量同向变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占产成品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21%、0.18%和 0.24%，2024 年度的占比较低，一方面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氧化铜有部分在 2025 年 1-4 月处置，另一方面是因为当年产品销量较大，致使氧化铜的产量虽增加但占销量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废料占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19%、0.22%和 0.17%，2024 年占比较高，是因为当年废料包含双面边框等偶发性废料，导致当年的废料数量较多、金额较高。整体来看，各期氧化铜和废料占产品销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0.20%左右。

2）各期废料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产成品收入 | 41,920,887.89 | 127,754,893.87 | 92,209,679.96 |
| 氧化铜收入 | 1,912,336.29 | 5,158,078.76 | 3,151,239.00 |
| 废料收入 | 32,881.41 | 405,098.25 | 125,971.84 |
| 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 | 4.56% | 4.04% | 3.42% |
| 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 | 0.08% | 0.32% | 0.14% |

如上图，氧化铜等废料的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与产成品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4.04%和 4.56%，2025 年 1-4 月氧化铜收入占当期产成品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氧化铜有部分在 2025 年 1-4 月处置，从而提高了当期氧化铜收入的占比。整体来看，氧化铜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呈平稳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波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2%和 0.08%，2024 年废料收入占产成品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当年废料包含双面边框等偶发性废料，导致当年的废料数量较多、废料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的废料金额占产成品金额较低，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各期的氧化铜和废料金额与产成品的销售金额相匹配。

（3）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定价方法

氧化铜的定价以铜的期货价格为基础，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氧化铜的铜含量占比，得出每批次氧化铜的处置价格。废料的定价以交易双方的协商价格确定。

2）具体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氧化铜和其他废料分别放置于氧化铜仓库和固体废料仓库中，并有专人负责看管。通常情况下，氧化铜和其他废料每 1-3 个月处置一次，具体处置的频率和数量需结合氧化铜和其他废料产生的速度、仓库的容量、铜的期货价格走势等因素综合决定，因此每批氧化铜或其他废料处置的数量和处

置频率均不固定。

3）处置方式

报告期内，氧化铜的交易对象主要为大冶市盛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和大冶市锦逸矿业有限公司，其他废料的交易对象主要为湖北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卓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需要处置氧化铜或其他废料时，直接联系交易对象，对方上门取货，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4）会计处理

①销售氧化铜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氧化铜

公司将氧化铜单独作为存货进行成本核算，在销售时结转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

②废料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因废料的金额及经济价值较小，公司直接确认收入不再进行成本分摊。

3、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11.44%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27.80%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25.16%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6,443,014.49 | 137,918,067.50 | -8.32% |
| 公司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39.6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平均趋势存在差异，但与万吉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加宏科技（873000），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合物厚膜（PTF）技术印制电

路板、单层印制电路板和双层印制电路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等领域。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下降主要因海外环境变化，海外订单下降所致。

华锐高新（872545），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 LED 照明及超高清显示。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下降，一方面是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销量下降；另一方面是优化客户，舍弃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进一步导致了收入的大幅下降。

万吉科技（838104），该公司主营业务是 SMT 和 PCBA（先进电子制造）技术的研究、集成与推广；电子类产品核心电子部件的设计、功能研发和组装制造。产品用于网通类产品主控部件、工业控制类产品主控部件、车载电子、消费电子类产品主控部件、背光类产品（FPCA）等。该公司 2024 年的收入大幅上涨，是因为主要客户来料加工的车载类电子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销售策略以及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2,372,274.83 | 63.89% | 67,022,040.35 | 63.39% | 47,238,145.10 | 62.21% |
| 制造费用 | 8,423,026.97 | 24.05% | 26,303,095.79 | 24.88% | 20,477,094.53 | 26.97% |
| 直接人工 | 2,026,536.20 | 5.79% | 6,066,492.57 | 5.74% | 4,321,486.84 | 5.69% |
| 运输费 | 235,681.79 | 0.67% | 949,739.63 | 0.90% | 717,289.31 | 0.94% |
| 外协加工费 | 78,861.22 | 0.23% | 285,606.91 | 0.27% | 77,608.31 | 0.1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83,112.16 | 5.38% | 5,100,496.43 | 4.82% | 3,101,500.05 | 4.08% |
| **合计** | **35,019,493.17** | **100.00%** | **105,727,471.67** | **100.00%** | **75,933,124.14** | **100.00%** |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92%、95.18%和 94.62%，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

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挂牌时间较早，且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故选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成本构成的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期间 | 公司名称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外协加工费 | 运输费等 |
|---|---|---|---|---|---|---|
| 2024 年度 | 四会富仕 | 62.26% | 15.58% | 22.13% | 0.03% | 0.00% |
| | 明阳电路 | 59.14% | 10.36% | 30.50% | 0.00% | 0.00% |
| | 迅捷兴 | 52.05% | 13.02% | 30.56% | 2.65% | 1.72% |
| | 平均值 | 57.82% | 12.99% | 27.73% | 0.89% | 0.57% |
| | 公司 | 66.60% | 6.03% | 26.14% | 0.28% | 0.94% |
| 2023 年度 | 四会富仕 | 61.70% | 16.35% | 21.95% | 0.00% | 0.00% |
| | 明阳电路 | 60.93% | 10.46% | 28.61% | 0.00% | 0.00% |
| | 迅捷兴 | 51.65% | 12.74% | 31.04% | 2.83% | 1.74% |
| | 平均值 | 58.09% | 13.18% | 27.20% | 0.94% | 0.58% |
| | 公司 | 64.86% | 5.93% | 28.12% | 0.11% | 0.98%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四会富仕（300852.SZ）与明阳电路（300739.SZ）未单独披露运费；

注 3：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成本数据，因此仅对比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成本构成。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和金盐等，而公司的主要材料还包含银条，因近年来白银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的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相对较高，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四会富仕（300852.SZ） | 124,464.37 | 128,836.79 |
| 明阳电路（300739.SZ） | 76,139.76 | 75,080.18 |
| 迅捷兴（688655.SH） | 95,931.77 | 96,677.42 |
| 平均值 | 98,845.30 | 100,198.13 |
| 公司 | 59,057.09 | 58,472.53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位于广东、深圳等地，当地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荆门地区。另一方面，生产线员工主要参与基础劳务工作，主要生成环节由

机器设备完成，生产线员工创造的价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

公司的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设备折旧、厂房折旧、辅料成本、水电费用等，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因为迅捷兴的委托加工业务包含光绘菲林、沉铜、钻孔等，因该公司委托加工的环节较多，致使该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占比较高。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仅为少量的填孔和钻孔，因此外协加工费占比较低。

公司的运费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四会富仕和明阳电路的成本构成中未单独披露运费金额，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费占比平均值低于公司。

由于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别丰富，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来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98.00%。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覆铜板 | 12,929,781.00 | 46,006,546.70 | 31,337,443.51 |
| 银条 | 12,490,016.00 | 35,789,708.00 | 20,335,791.79 |
| 铜球 | 2,366,500.00 | 6,289,600.00 | 4,254,900.00 |
| 氰化亚金钾 | 2,396,801.88 | 8,141,297.60 | 5,009,539.63 |

如上表，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覆铜板单价（元/片) | 8.83 | 9.71 | 10.78 |
| 银条单价（元/KG) | 7,434.53 | 6,830.10 | 5,290.55 |

| | | | |
|---|---|---|---|
| 铜球单价（元/KG) | 84.52 | 82.76 | 75.98 |
| 氰化亚金钾单价（元/100G) | 47,936.04 | 38,953.58 | 31,705.95 |

主要原材料中仅覆铜板的价格持续下降，其余材料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覆铜板

覆铜板是由铜箔与绝缘介质（即半固化片）压合而成，覆铜板的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情况决定。铜箔价格主要参考当期市场铜价及市场供给关系确定，并根据不同规格、不同工艺等因素考虑加工费再确定。半固化片主要由环氧树脂和增强材料（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组成，用于多层板生产。其中，制备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2023 年以来，虽然铜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但市场供求关系缓解，叠加公司对覆铜板的采购量较大，致使覆铜板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覆铜板没有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覆铜板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覆铜板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2024 年 | 2023 年 | 变动比例 |
|---|---|---|---|---|
| 超声电子 | 000823.SZ | 126.70 | 136.74 | -7.35% |
| 金安国纪 | 002636.SZ | 64.92 | 66.61 | -2.54% |
| 逸豪新材 | 301176.SZ | 61.19 | 81.58 | -24.99% |
| 华正新材 | 603186.SH | 85.12 | 89.16 | -4.54% |
| **平均值** | | **84.48** | **93.52** | **-9.67%** |

注 1：因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覆铜板销售数据，故上表未列示；

注 2：因每片覆铜板的规格和型号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公司的覆铜板售价差异较大。

公司 2024 年度采购覆铜板的价格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9.93%，与上表中上市公司覆铜板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9.67%基本一致。

2）银条

公司对银条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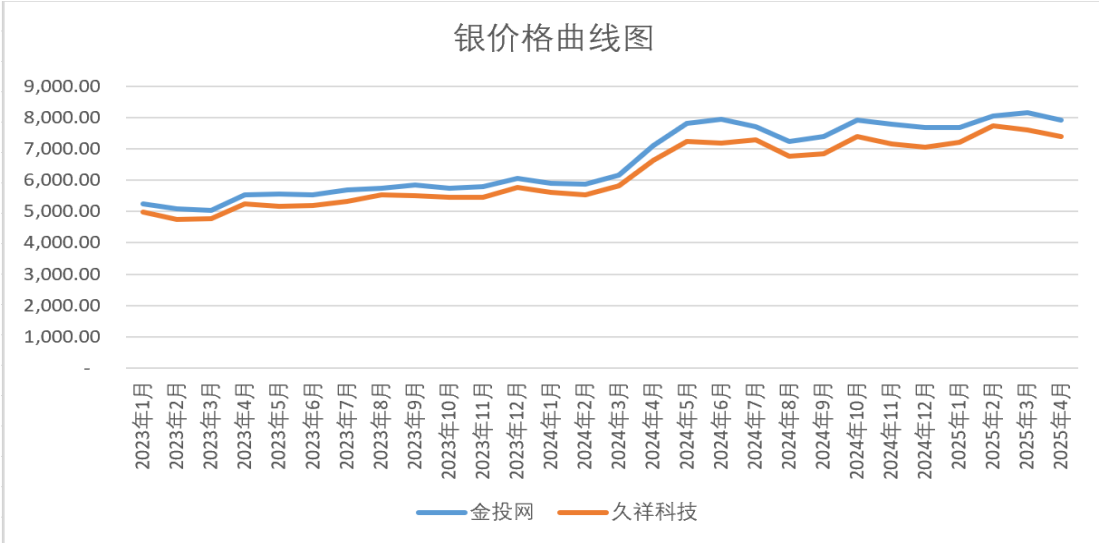


如上图，公司采购银条的价格曲线与公开市场银的价格走势相符，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公开价格，是因为公司对银条的采购量较大，供应商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3）铜球

公司对铜球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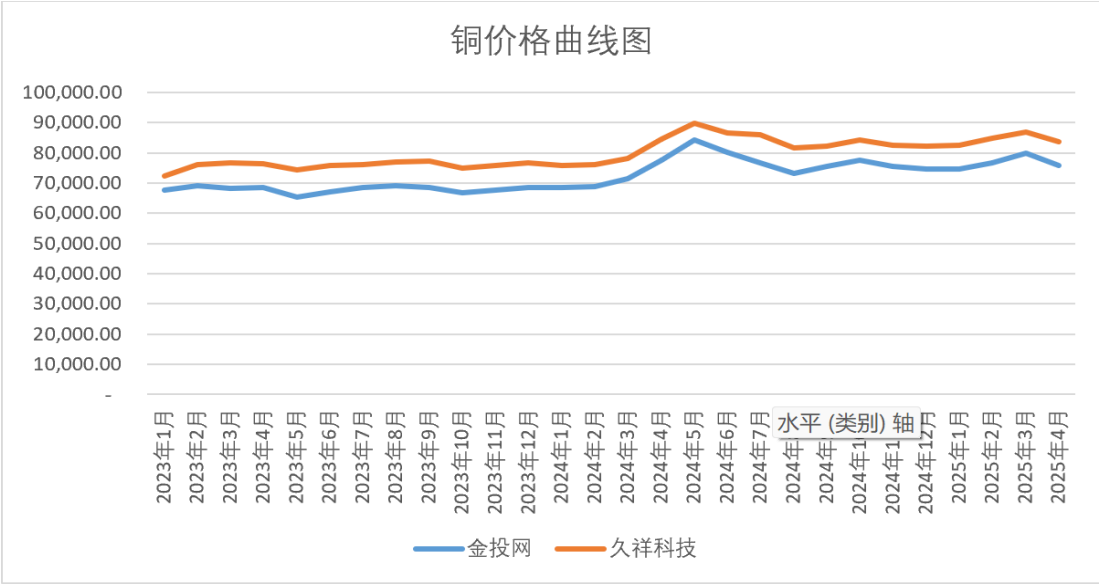


如上图，公司采购铜球的价格高于铜的市场价，是因为公司从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铜球产自 Univertical-Angola, Indiana USA 优耐-美国印第安那州安哥拉工厂，该类铜球原材料的铜纯度高，延展性好，因此价格高于铜的市场价。

4）氰化亚金钾

公司对氰化亚金钾的采购价格与市价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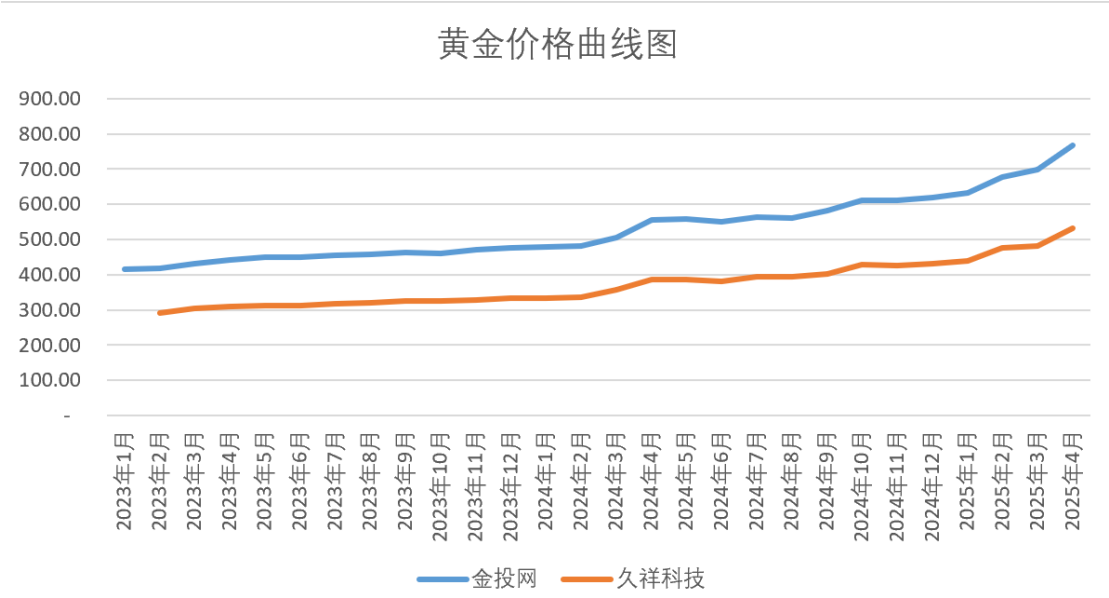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的定价方式为：金价×氰化亚金钾的含金比例+氰化亚金钾的加工费，因此报告期内氰化亚金钾的采购价格低于黄金的价格，黄金的价格走势与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的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片

| 期间 | 单价 | 单位成本 | | | | | |
|---|---|---|---|---|---|---|---|
| | | 单位直接材料 | 单位直接人工 | 单位运输费 | 单位外协加工费 | 单位制造费用 | 合计 |
| 2023 年度 | 3.06 | 1.57 | 0.14 | 0.02 | 0.00 | 0.68 | 2.41 |
| 2024 年度 | 3.26 | 1.71 | 0.15 | 0.02 | 0.01 | 0.67 | 2.57 |
| 2025 年 1-4 月 | 3.24 | 1.73 | 0.16 | 0.02 | 0.01 | 0.65 | 2.56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8.92%和 1.17%，2025 年 1-4 月的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4 年仅增长 1.17%，是因为 2025 年 1-4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原材料为 2024 年度采购，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的涨幅较低。单位直接材料的增长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单价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6.54%和-0.61%，2025 年 1-4 月的单价较 2024 年度下降 0.61%，系 2025 年 1-4 月销售的金板系列产品有所减少，导致

2025 年 1-4 月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略微下降。产品单价的增幅小于单位直接材料的增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向下游客户转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三）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

1、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60.44% | 52.98%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5.59% | 5.9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24.22% | 25.6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30.08%** | **28.19%** |
| 久祥科技 | 20.95% | 21.23% | 21.02%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加宏科技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汽车制造业对于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较普通的电器制造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业要高，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也有产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但公司所做的产品属于中端产品，在产品材质及工艺等方面较加宏科技的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华锐高新的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LED-TV 背光源上，产品相对低端，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万吉科技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以来料加工（OEM）业务为主。随着主要材料价格持续增长，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持续提高，在产品售价未同步调整的情况下，会逐渐压缩利润空间。OEM 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只收取相对固定的加工费用。因此，在材料价格持续增长的情况下，OEM 模式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但因细分产品和业务模式不同，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2025年1-4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分别为21.02%、21.23%和20.95%。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毛利率较稳定，与2025年1-4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存在不相符的情形，主要是以下四方面因素：

1）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售价；

2）公司覆铜板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3）随着产量的增长，生产效率逐渐提升，生产工艺持续改进，规模效应显现致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4）2025年1-4月，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原材料为2024年度采购，因此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该报告期的影响较小。

综上，基于上述四方面因素，导致公司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与2025年1-4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 | 2025年1-4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75.13% | 61.11%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32.77% | 25.1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86.44% | 92.30%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64.78%** | **59.53%** |
| 公司 | 70.15% | 68.06% | 66.8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等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规模 | 历史合作情况 |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 客户拓展方式 | 期后订单（万元） | 是否匹配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1 月 | 3157 万元 | 吴先泉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2,797.06 | 是 |
|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 2019 年 7 月 | 20000 万元 | 孙清焕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之前为另一合作主体） | 是 | 商务洽谈 | - | 是 |
| 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 | 2020 年 9 月 | 7000 万元 | 孙清焕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之前为另一合作主体） | 是 | 商务洽谈 | 890.33 | 是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4 月 | 1000 万元 | 黄盛群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775.17 | 是 |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经营规模 | 历史合作情况 |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 客户拓展方式 | 期后订单（万元） | 是否匹配 |
|---|---|---|---|---|---|---|---|---|---|
|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 2013年5月 | 500万元 | 张志华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1,214.00 | 是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 | 1000万元 | 杨三泽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466.12 | 是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 | - | 闫本贺 | 客户保密不便提供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213.82 | 是 |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706万元 | 郑小平 | 2023年收入为9,619.68万、2024年收入为15,084.82万、2025年1-4月收入6,026.77万 | 自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40.41 | 是 |
|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500万元 | 屈哲剑 | 2023年收入4,421万、2024年收入5,521万、2025年1-4月1,306万 | 自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 是 | 商务洽谈 | 327.94 | 是 |

上述客户均为生产商客户，不存在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

（2）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购买频次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收入 | | 2023 年收入 | |
|---|---|---|---|---|---|---|---|
| |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3 次 | 33,579,461.41 | 76.55% | 101,175,271.68 | 75.89% | 71,478,066.10 | 74.86% |

注：“购买频次”即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交易的期数，购买频次为 3 次，则代表公司与该客户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交易。

如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复购率为 100.00%，即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总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4.0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且稳定。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五）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1、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寄售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客户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从而确认收入。

（2）对应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木林森寄售的产品均为 LED 封装基板，产品型号包括 0603 银板、0805 银板、1206 银板、1615 银板、0402 银板和 1616 银板等。

（3）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夏瑞科技（874503）、迅捷兴（688655）、超颖电子（603175）等公司均存在寄售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夏瑞科技 | 公司在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调拨单并将货物运输至客户仓库 |
| 迅捷兴 | 与部分客户采用 VMI 库存管理模式，此类客户的产品从迅捷兴仓库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 |
| 超颖电子 | 与部分客户推行寄售模式 |

注：同行业公司寄售内容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寄售模式，因此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每月末，寄售客户以对账单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产品消耗清单，对账单包含产品领用时间、领用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明细。交易双方每月对账，对账期间为上个月的 26 日至本月 25 日。报告期内，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

3、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1）公司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管理方式

1）库存商品发出管理：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寄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出货信息能够完整记录。

2）寄售商品仓储管理：公司无权管理寄售仓库，未派驻人员前往寄售仓库参与日常管理，寄售商品到达寄售仓库后，与存货相关的日常管理权已转移至客户，该类寄售仓库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公司不承担寄售仓库的租赁或仓储费用。

3）寄售商品对账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每月与客户对账，对寄售客户的领用明细、商品结存明细进行确认。

4）每年的年中和年末，公司会对寄售在客户的产品进行盘点。

（2）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片） | 金额（元） | 数量（片） | 金额（元） | 数量（片） | 金额（元） |
| 木林森 | 1,139,842.00 | 3,154,577.62 | 899,785.00 | 2,235,427.59 | 275,322.00 | 695,764.23 |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寄售商品的数量增长了 624,463.00 片、涨幅 226.81%，寄售商品的金额增长了 1,539,663.36 元、涨幅 221.29%。2025 年 4 月末较 2024 年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增长了 240,057.00 片、涨幅 26.68%，寄售商品的金额增长了 919,150.03 元、涨幅 41.12%。木林森通常一次性下一个季度的订单量，公司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分批次生产，分批次交付。随着公司 2024 年产能的提升，公司交付频率逐渐提高，加之木林森的订单量持续增长，致使公司交付给木林森的寄售产品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

**（六）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产品下游行业需求

1）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①PCB 市场中长期仍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国内 PCB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增速。在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 70%以上分布在北美、欧洲及日本。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转移。2006 年，中国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以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 PCB 行业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全球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中国仍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地位，但由于中国 PCB 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一些生产转移，Prismark 预测 2024-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3%，略低于全球。

②技术创新驱动下游增长。2024 年，AI 产业在技术突破、资本涌入和应用落地的合力下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多模态内容生成、数字人等应用场景落地；多家车企接入 AI 大模型，覆盖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推动产业升级；AI 手机、

AIPC 渗透率提升，终端算力需求推动硬件更新；AI 赋能制造业，通过智能化改造，进行产线优化与升级。AI 应用的快速扩张导致算力需求激增，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带动硬件产业链快速增长，提升了对高多层、HDI 与高频高速 PCB 的需求。中汽协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 40.9%，同比提升 9.3%。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主推的智能驾驶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在庞大汽车基数的加持下，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等正给汽车电子带来新的增量。此外折叠屏手机、可穿戴设备（AI 眼镜）、人形机器人等新型消费品，也在技术创新的驱动下走向量产前沿，为 PCB 行业注入新的成长动能。

③行业进入高质量博弈。PCB 作为基础性定制元器件，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需求的驱动，在经历家电、个人电脑与手机的几次革命性电子产品应用普及的快速发展后，PCB 行业又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自 2006 年起中国大陆即成为全球第一的 PCB 产区。产品品类也由家电、电脑为主的双面、多层板升级为手机应用为主的 HDI 等高阶产品。2024 年以来，随着算力基建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应用端持续爆发的突破，AI 全产业链在人形机器人与智能驾驶等端侧应用的推动下，将成为拉动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PCB 产品也将往高多层、HDI、高频通信、高散热的产品升级，如 AI 服务器对 20 层以上的高多层板以及六阶以上 HDI 产品需求激增，高速网络中 800G/1.6T 交换机推动 40 层以上高多层产品需求等。行业在下游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进入高质量博弈

2）下游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按终端客户所属领域分类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下游领域五大板块，列示如下：

| 主要应用领域 | 细分领域 |
| --- | --- |
| 消费电子 | 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电子表、照明灯饰、电子玩具、交通指示、城市亮化、无人机、家用电器、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 |
| 工业控制 | 工控设备、电子电器指示应用、仪器仪表、工业照明等 |
| 汽车电子 | 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汽车仪表盘、汽车导航、汽车灯等 |
| 健康医疗 | 内窥镜行业：内窥镜又分为肠胃，肝，等细分的产品应用 |
| 通讯 | 电话机、电脑、手机数码等 |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

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3 年初，公司搬入新厂区后，陆续购置了多台生产设备，使得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升。2023 年 5 月 5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向久祥科技下发《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3]34 号）要求，环评批复的年产量为 36 万平方米 PCB，报告期内，具体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实际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随着公司实际产能提升，公司可接受的订单数量也逐渐增加，有效缓解客户采购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11.44%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27.80%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25.16%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6,443,014.49** | **137,918,067.50** | **-8.32%** |
| 公司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39.6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但与万吉科技的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销售策略以及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2,293.71 万元。2025 年 5 月至 10 月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8,301.55 万元。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25.7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8.28%、净利润为 910.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5 万元，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4、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202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已达 910.08 万元，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涨价的影响，未来的盈利能力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且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足，预计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5、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0 月较去年同期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10 月 | 2024 年 1-10 月 | 变动率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17,257,511.04 | 107,346,204.49 | 9.23% |
| 毛利率 | 18.28% | 21.28% | |
| 净利润 | 9,100,846.77 | 10,867,843.49 | -16.22% |

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23%，但因期后银条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猛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0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6.22%。

期后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是因为 2025 年以来银条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而公司未及时提价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再次对产品提价，其中银板系列产品提价 15.00%，金板系列产品每片提价 2.00 元，且提价已获得主要客户的同意。

**四、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符合下游行业需求特点，公司的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呈现上升的趋势，致使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公司也对产品进行了提价，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价格转导的能力，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氧化铜是公司处置废液过程中，为了分离铜离子所形成的附属产品，其他废

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多余或作废的原材料及辅料。各期氧化铜等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相匹配，氧化铜等废料的定价是基于铜的期货价格、铜的含量以及交易双方沟通协商后确定。上述氧化铜等废料有专人保管，1-3 个月处置一次，公司以上期氧化铜的销售单价为基础来计算本期氧化铜的成本金额，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废料的金额及经济价值较小，公司直接确认收入不再进行成本分摊；

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销售策略不同以及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和所致，公司业绩波动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匹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三）因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细分领域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导致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提高产品售价、提前购置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利用覆铜板的价格下降对冲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致使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五）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每月末，寄售客户以对账单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产品消耗清单，对账单包含产品领用时间、领用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明细。交易双方每月对账的一次，对账期间为上个月的 26 日至本月 25 日。报告期内，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以每月对账和定期盘点为主，随着公司 2024 年产能的提升，公司交付频率逐渐提高，叠加木林森的订单量持续增长，致使公司交付给木林森的寄售产品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

（六）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可持续符合挂牌条件；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一）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三）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的原因；

（四）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账龄分布，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五）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基本信息；

（六）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样本的选取方法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客户全部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函证

单位：元

| 期间 | 收入金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2023 年度 | 95,486,890.80 | 84,720,290.44 | 88.72% | 84,720,290.44 | 100.00% |
| 2024 年度 | 133,318,070.88 | 118,442,210.36 | 88.84% | 118,442,210.36 | 100.00% |
| 2025 年 1-4 月 | 43,866,105.59 | 40,087,718.73 | 91.39% | 40,087,718.73 | 100.00% |

2、应收账款的函证

单位：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2,406,416.06 | 44,858,779.64 | 85.60% | 44,858,779.64 | 100.0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3,537,164.64 | 65,207,865.63 | 88.67% | 65,207,865.63 | 100.00% |

| | | | | | |
|---|---|---|---|---|---|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81,864,960.61 | 72,588,964.11 | 88.67% | 72,588,964.11 | 100.00% |

（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收入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 访谈确认收入 | 30,775,378.76 | 89,431,833.26 | 63,790,152.53 |
| 访谈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70.15% | 67.08% | 66.80% |

（八）对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分别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依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九）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检查公司销售回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十）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等。针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获取了凭证后附的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核实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止日前 1 个月的收入 | 13,019,366.19 | 12,804,160.79 | 6,959,782.91 |
| 截止日前的截止测试金额 | 10,682,352.70 | 10,285,590.95 | 6,041,264.77 |
| **截止测试比例** | **82.05%** | **80.33%** | **86.80%** |
| 截止日后 1 个月的收入 | 12,229,950.30 | 9,161,658.89 | 8,890,496.42 |
| 截止日后的截止测试金额 | 9,826,009.35 | 7,551,993.97 | 7,302,365.41 |
| **截止测试比例** | **80.34%** | **82.43%** | **82.14%** |

报告期内，仅木林森是寄售模式，采取对账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均按照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与木林森每个月的对账期间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本月 26 日至月底的收入在下个月确认，因此会造成部分收入跨期。报告期各期，跨期收入的金额如下：

| 期间 | 金额（元） |
|---|---|
|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 90,789.69 |
|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7,434.80 |
|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 283,787.31 |
|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 | 335,774.77 |

上述金额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如下：

| 期间 | 金额（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2023 年度 | -16,645.11 | -0.02% |
| 2024 年度 | -176,352.51 | -0.13% |
| 2025 年 1-4 月 | -51,987.46 | -0.12%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跨期收入对各期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645.11 元、-176,352.51 元和-51,987.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13%和-0.12%，由于影响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因此对收入的截止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测试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事实依据**

（一）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

（三）收入明细表；

（四）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六）销售与应收账款询证函；

（七）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

（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细节测试底稿；

（九）报告期内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

（十）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及承兑票据明细；

（十一）收入的截止测试底稿。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政策与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附属产品氧化铜和废料。总体来看，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两类。其中，非寄售模式下是以产品交付客户，取得经客户盖章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单据，收入确认时点为签收单上注明的签收时间；寄售模式下是公司根据客户领料

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每月末，公司会与寄售客户进行月度对账，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当月收入，寄售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月末双方对账的时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72.88%、72.72%和 73.07%，比例较高。其中，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系员工人数较少的贸易商。（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82.61 万元、2,322.72 万元和 2,564.5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

**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 公司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86.69% | 80.95%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55.75% | 61.74%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43.79% | 43.05%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62.08%** | **61.91%** |
| 公司 | 73.07% | 72.72% | 72.88%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低于加宏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平均值已超过 61.00%，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供应商集中的特征。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银条 | 1,094.25 | 29.79% | 3,096.16 | 25.15% | 1,888.55 | 19.71%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铜球 | 222.29 | 6.05% | 600.00 | 4.87% | 415.07 | 4.33%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氰化亚金钾 | 212.11 | 5.77% | 728.16 | 5.91% | 286.41 | 2.99% |
| 钟祥市鹰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硫酸 | 4.49 | 0.12% | 0.09 | 0.00% | 2.98 | 0.03% |
| 湖北大梓化工有限公司 | 双氧水盐酸 | 29.47 | 0.80% | 51.29 | 0.42% | 2.04 | 0.02% |
| 深圳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干膜 | 115.22 | 3.14% | 323.92 | 2.63% | 230.50 | 2.41% |
| **合计** | | **1,677.83** | **45.68%** | **4,799.64** | **38.99%** | **2,825.55** | **29.48%** |

2）终端供应商情况

| 贸易供应商 | 终端供应商 |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宁波神化特种化学品集成有限公司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Univertical Corporation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
| 钟祥市鹰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
| 湖北大梓化工有限公司 |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杭州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类供应商为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从上述三家公司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35.94%和 41.62%，采购占比逐年上升，是因为随着产品销量增长，公司对银条、铜球和氰化亚金钾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并且银条、铜球和氰化亚金

钾的价格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向上述三家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采购占比逐年上升。

（2）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规模相对较小，若直接向终端生产企业采购，会因采购量较小导致采购单价偏高；贸易供应商能够汇总下游客户需求，化零为整，进行集中、规模化采购，能够从终端生产企业取得较大优惠，从而为公司提供更为合理的采购价格。贸易类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或服务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良好。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了严格的筛选，供应商具备供货、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此外，贸易供应商因不从事生产加工等业务活动，故存在注册资本较低且员工数量较少的情形，但不影响其从事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万吉科技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贸易业务；加宏科技和华锐高新这两家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做了豁免披露，无法得知其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根据查询结果，可比公司万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也包含贸易商，与公司的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主要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5%以上） |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是否为贸易商 | 经营规模 | 经营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 | 100万元 | 黄文红 | 黄文红持股100.00% | 员工人数5人，参保人数2人 | 2018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年收入31,404万元、2024年收入23,652万元、2025年1-4月收入7,623万元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 5,105.03万元 | 漆小龙 | 广东同盈创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8445%、广东泽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180%、广东通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949%、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057%、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2724%、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113%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150人 | 2016年合作至今 | 否 | 2023年收入1.1亿、2024年收入1.2亿、2025年1-4月收入4500万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4,677.30万元 | 贺育方 | 贺育方持股43.8345%、广州方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2174%、李彩霞持股8.4541%、广州方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087%、广州方粤 | 员工人数129人，参保人数均为97人 | 2019年合作至今 | 否 | 2023年收入8000万、2024年收入9500万、2025年1-4月收入5000万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5%以上） |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是否为贸易商 | 经营规模 | 经营资质 |
|---|---|---|---|---|---|---|---|---|---|
| | | |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087%。 | | | | |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2002年9月 | 1,375万美元 | ALCONIX株式会社 | 优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员工人数83人，参保人数77人 | 2016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年收入7亿、2024年收入6.5亿、2025年1-4月收入1亿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 2003年8月 | 4,704,501.07万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1638人 | 2016年合作至今 | 否 | 未知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021年5月 | 460万元 | 陈亚君 | 陈亚君持股40.00%、浙江睿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00%、史海品持股10.00%、李云凤持股10.00%、潘丹丹持股5.00%、叶燕燕持股5.00%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8人 | 2023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年收入1.4亿、2024年2.6亿、2025年1-4月6918万元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注1：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介机构访谈记录、供应商调查表、询问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

注2：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是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因该分公司无注册资本，因此上表中的实缴资本为总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

2、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即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招银）。东莞招银为贸易类供应商，因不从事生产加工等业务活动，故注册资本较低，且工商登记的人员数量较少。东莞招银向公司销售的银条产自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公司选择东莞招银而不直接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一方面是公司采购量较小，若从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没有议价优势；另一方面，东莞招银拥有优质原材料的渠道优势，且能汇总下游客户的需求后统一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以获取优惠价格。因此，公司与东莞招银具有商业合理性。

东莞招银 2023 年收入 31,404 万元、2024 年收入 23,652 万元、2025 年 1-4 月收入 7,623 万元，其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与其交易的金额，因此东莞招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

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者框架协议下签署具体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确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通常情况下，公司从接受订单至完成订单约 20 天至 1 个月，但是部分客户一次性下单量较多，如木林森通常一次性下一个季度的订单，公司收到该订单后分批生产、分批交付，此类订单从客户下单到全部交付所需的时间较长，需两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存货余额 | 25,645,310.33 | 23,227,203.06 | 10,826,080.62 |
| 营业收入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46% | 17.42% | 11.34%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存货规模也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6.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的价格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为了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前储备了更多的原材料，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2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当期仅有 4 个月的收入，将收入年化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9%，较 2024 年末略微增长。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且符合公司的备货策略，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加宏科技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4,804,041.56 | 5,160,506.05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15.49% | 14.73% |
| 华锐高新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11,573,559.91 | 10,355,635.51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6.75% | 4.36% |
| 万吉科技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39,041,202.61 | 41,200,257.94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22.06% | 29.14% |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比平均值 | | 未披露 | 14.77% | 16.08% |
|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58.46% | 17.42% | 11.34%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收入规模、产品类型、备货策略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期末余额 | 9,921,458.02 | 9,280,694.40 | 2,719,136.55 |
| 期后结转金额 | 9,565,277.68 | 9,094,327.90 | 2,702,512.76 |
| **结转比例** | **96.41%** | **97.99%** | **99.39%** |
| 在产品期末余额 | 8,113,195.68 | 7,052,181.99 | 5,596,567.96 |
| 期后结转金额 | 8,113,195.68 | 7,052,181.99 | 5,596,567.96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3,533,583.95 | 2,824,339.70 | 1,016,910.88 |
| 期后结转金额 | 3,533,583.95 | 2,824,339.70 | 1,016,910.88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4,077,072.68 | 4,069,958.38 | 1,493,465.23 |
| 期后结转金额 | 4,077,072.68 | 4,069,958.38 | 1,493,465.23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正常，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2、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5,458,943.83 | 23,050,489.45 | 10,661,395.90 |

| | | | |
|---|---|---|---|
| 1-2 年 | 169,742.71 | 151,728.92 | 164,684.72 |
| **合计** | **25,628,686.54** | **23,202,218.37** | **10,826,080.62** |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是白垫板、不织布磨刷、发泡刷等生产辅料，由于此类辅料保存完好，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使用，不存在不能使用、报废等减值迹象。此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不存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后续产成品售价的情形。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方法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加宏科技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br>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华锐高新 |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 --- |
| |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br>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 万吉科技 |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br>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是白垫板、不织布磨刷、发泡刷等生产辅料，由于此类辅料保存完好，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使用，不存在不能使用、报废等减值迹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不存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后续产成品售价的情形。公司的存货保管完好，不存在损毁灭失的情形；公司的产品销量良好、毛利率稳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成本倒挂等情形。公司各期末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0.00% | 0.00%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0.00%** | **0.00%** |
| 久祥科技 | 0.00% | 0.00% | 0.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 | |
| 品种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仓库、公司生产车间、木林森仓库 | | |
| 盘点部门及人员 |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 | |
| 盘点方式 | 现场盘点 | | |
| 存货余额（万元） | 2,564.53 | 2,322.72 | 1,082.61 |
| 盘点金额（万元） | 2,526.63 | 2,263.83 | 1,050.49 |
| 盘点比例 | 98.52% | 97.46% | 97.03%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少量的发出商品未进行盘点外，位于公司内部的存货以及位于木林森寄售仓库的存货均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

公司定期根据自身对寄售仓库的发货记录、核对后的产品领用数量，以及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寄售仓的存货周转情况，判断寄售仓的存货是否存在周转异常、滞压、或客户已领用而未按规定对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与寄售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结存数量，如有异常，公司会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经营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从公开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资质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等情形；针对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核查其是否存在由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二）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等情形，以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了解贸易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了解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否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并获取相关资质证书；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调查表，了解其员工人数和经营规模，分析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以及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有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四）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流水，检查是否在异常收支；

（五）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结构表，分析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六）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确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含有贸易供应商，确认主要供应商包含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七）对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检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了解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了解公司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方式；

（八）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存货期后结转汇总表；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算表；

（九）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表，复核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实施监盘；

（十）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

**二、事实依据**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二）对采购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主要供应商的调查表及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流水；

（七）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九）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十）对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十一）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表；

（十三）存货期后结转汇总表；

（十四）公司各期末的存货减值测算表；

（十五）发出商品的询证函。

**三、核查过程**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 公司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86.69% | 80.95%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55.75% | 61.74%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43.79% | 43.05%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62.08%** | **61.91%** |
| 公司 | 73.07% | 72.72% | 72.88%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低于加宏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的平均值已超过 61.00%，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供应商集中的特征。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银条 | 1,094.25 | 29.79% | 3,096.16 | 25.15% | 1,888.55 | 19.71%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铜球 | 222.29 | 6.05% | 600.00 | 4.87% | 415.07 | 4.33%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氰化亚金钾 | 212.11 | 5.77% | 728.16 | 5.91% | 286.41 | 2.99% |
| 钟祥市鹰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硫酸 | 4.49 | 0.12% | 0.09 | 0.00% | 2.98 | 0.03% |
| 湖北大梓化工有限公司 | 双氧水盐酸 | 29.47 | 0.80% | 51.29 | 0.42% | 2.04 | 0.02% |
| 深圳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干膜 | 115.22 | 3.14% | 323.92 | 2.63% | 230.50 | 2.41% |
| **合计** | | **1,677.83** | **45.68%** | **4,799.64** | **38.99%** | **2,825.55** | **29.48%** |

2）终端供应商情况

| 贸易供应商 | 终端供应商 |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宁波神化特种化学品集成有限公司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Univertical Corporation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
| 钟祥市鹰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
| 湖北大梓化工有限公司 |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杭州福瑞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类供应商为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从上述三家公司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35.94%和 41.62%，采购占比逐年上升，是因为随着产品销量增长，公司对银条、

铜球和氰化亚金钾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并且银条、铜球和氰化亚金钾的价格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向上述三家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持续增长，采购占比逐年上升。

（2）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规模相对较小，若直接向终端生产企业采购，会因采购量较小导致采购单价偏高；贸易供应商能够汇总下游客户需求，化零为整，进行集中、规模化采购，能够从终端生产企业取得较大优惠，从而为公司提供更为合理的采购价格。贸易类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供货或服务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良好。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了严格的筛选，供应商具备供货、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此外，贸易供应商因不从事生产加工等业务活动，故存在注册资本较低且员工数量较少的情形，但不影响其从事贸易业务。因此，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万吉科技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贸易业务；加宏科技和华锐高新这两家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做了豁免披露，无法得知其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根据查询结果，可比公司万吉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也包含贸易商，与公司的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主要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5%以上） |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是否为贸易商 | 经营规模 | 经营资质 |
|---|---|---|---|---|---|---|---|---|---|
| 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 | 100万元 | 黄文红 | 黄文红持股100.00% | 员工人数5人，参保人数2人 | 2018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年收入31,404万元、2024年收入23,652万元、2025年1-4月收入7,623万元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广东盈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 | 5,105.03万元 | 漆小龙 | 广东同盈创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8445%、广东泽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180%、广东通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949%、莱富思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057%、广州广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2724%、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113%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150人 | 2016年合作至今 | 否 | 2023年收入1.1亿、2024年收入1.2亿、2025年1-4月收入4500万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广东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4,677.30万元 | 贺育方 | 贺育方持股43.8345%、广州方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2174%、李彩霞持股8.4541%、广州方伟投资合伙企业 | 员工人数129人，参保人数均为 | 2019年合作至今 | 否 | 2023年收入8000万、2024年收入9500万、2025年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实缴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5%以上） |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是否为贸易商 | 经营规模 | 经营资质 |
|---|---|---|---|---|---|---|---|---|---|
| | | | | （有限合伙）持股 7.6087%、广州方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087%。 | 97 人 | | | 1-4 月收入 5000 万 | |
| 优耐铜材（苏州）有限公司 | 2002 年 9 月 | 1,375 万美元 | ALCONIX 株式会社 | 优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员工人数 83 人，参保人数 77 人 | 2016 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 年收入 7 亿、2024 年收入 6.5 亿、2025 年 1-4 月收入 1 亿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 2003 年 8 月 | 4,704,501.07 万元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 1638 人 | 2016 年合作至今 | 否 | 未知 | 无特殊资质要求 |
| 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021 年 5 月 | 460 万元 | 陈亚君 | 陈亚君持股 40.00%、浙江睿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00%、史海品持股 10.00%、李云凤持股 10.00%、潘丹丹持股 5.00%、叶燕燕持股 5.00% | 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均为 8 人 | 2023 年合作至今 | 是 | 2023 年收入 1.4 亿、2024 年 2.6 亿、2025 年 1-4 月 6918 万元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介机构访谈记录、供应商调查表、询问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

注 2：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是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因该分公司无注册资本，因此上表中的实缴资本为总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

2、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即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招银）。东莞招银为贸易类供应商，因不从事生产加工等业务活动，故注册资本较低，且工商登记的人员数量较少。东莞招银向公司销售的银条产自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公司选择东莞招银而不直接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一方面是公司采购量较小，若从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没有议价优势；另一方面，东莞招银拥有优质原材料的渠道优势，且能汇总下游客户的需求后统一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以获取优惠价格。因此，公司与东莞招银具有商业合理性。

东莞招银 2023 年收入 31,404 万元、2024 年收入 23,652 万元、2025 年 1-4 月收入 7,623 万元，其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与其交易的金额，因此东莞招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银条、铜球、氰化亚金钾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

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者框架协议下签署具体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确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通常情况下，公司从接受订单至完成订单约 20 天至 1 个月，但是部分客户一次性下单量较多，如木林森通常一次性下一个季度的订单，公司收到该订单后分批生产、分批交付，此类订单从客户下单到全部交付所需的时间较长，需两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存货余额 | 25,645,310.33 | 23,227,203.06 | 10,826,080.62 |
| 营业收入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46% | 17.42% | 11.34%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存货规模也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6.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的价格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为了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前储备了更多的原材料，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2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当期仅有 4 个月的收入，将收入年化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9%，较 2024 年末略微增长。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且符合公司的备货策略，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加宏科技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4,804,041.56 | 5,160,506.05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31,021,650.28 | 35,030,007.69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15.49% | 14.73% |
| 华锐高新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11,573,559.91 | 10,355,635.51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71,366,225.74 | 237,347,674.59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6.75% | 4.36% |
| 万吉科技 | 存货余额 | 未披露 | 39,041,202.61 | 41,200,257.94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76,941,167.44 | 141,376,520.22 |
| |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未披露 | 22.06% | 29.14% |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比平均值 | | 未披露 | 14.77% | 16.08% |
|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58.46% | 17.42% | 11.34%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收入规模、产品类型、备货策略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材料期末余额 | 9,921,458.02 | 9,280,694.40 | 2,719,136.55 |
| 期后结转金额 | 9,565,277.68 | 9,094,327.90 | 2,702,512.76 |
| **结转比例** | **96.41%** | **97.99%** | **99.39%** |
| 在产品期末余额 | 8,113,195.68 | 7,052,181.99 | 5,596,567.96 |
| 期后结转金额 | 8,113,195.68 | 7,052,181.99 | 5,596,567.96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 3,533,583.95 | 2,824,339.70 | 1,016,910.88 |
| 期后结转金额 | 3,533,583.95 | 2,824,339.70 | 1,016,910.88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 4,077,072.68 | 4,069,958.38 | 1,493,465.23 |
| 期后结转金额 | 4,077,072.68 | 4,069,958.38 | 1,493,465.23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正常，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2、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5,458,943.83 | 23,050,489.45 | 10,661,395.90 |

| | | | |
|---|---|---|---|
| 1-2 年 | 169,742.71 | 151,728.92 | 164,684.72 |
| **合计** | **25,628,686.54** | **23,202,218.37** | **10,826,080.62** |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是白垫板、不织布磨刷、发泡刷等生产辅料，由于此类辅料保存完好，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使用，不存在不能使用、报废等减值迹象。此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不存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后续产成品售价的情形。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方法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加宏科技 |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br>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华锐高新 |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

| 公司名称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 --- |
| |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br>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 万吉科技 |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br>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是白垫板、不织布磨刷、发泡刷等生产辅料，由于此类辅料保存完好，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使用，不存在不能使用、报废等减值迹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增长，不存在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后续产成品售价的情形。公司的存货保管完好，不存在损毁灭失的情形；公司的产品销量良好、毛利率稳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成本倒挂等情形。公司各期末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0.00% | 0.00%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0.00%** | **0.00%** |
| 久祥科技 | 0.00% | 0.00% | 0.00%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 | |
| 品种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 |
| 盘点地点 | 公司仓库、公司生产车间、木林森仓库 | | |
| 盘点部门及人员 |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 | |
| 盘点方式 | 现场盘点 | | |
| 存货余额（万元） | 2,564.53 | 2,322.72 | 1,082.61 |
| 盘点金额（万元） | 2,526.63 | 2,263.83 | 1,050.49 |
| 盘点比例 | 98.52% | 97.46% | 97.03%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少量的发出商品未进行盘点外，位于公司内部的存货以及位于木林森寄售仓库的存货均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

公司定期根据自身对寄售仓库的发货记录、核对后的产品领用数量，以及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分析寄售仓的存货周转情况，判断寄售仓的存货是否存在周转异常、滞压、或客户已领用而未按规定对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与寄售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结存数量，如有异常，公司会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

**四、核查结论**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但存在员工数量较少的供应商即东莞招银，东莞招银为贸易类供应商，因不从事生产加工等业务活动，故注册资本较低，且工商登记的人员数量较少。东莞招银向公司销售的银条产自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公司选择东莞招银而不直接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一方面是公司采购量较小，若从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没有议价优势；另一方面，东莞招银拥有优质原材料的渠道优势，且能汇总下游客户的需求后统一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以获取优惠价格。因此，公司与东莞招银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库龄结构良好，除了少

量原材料尚未结转，其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已全部结转；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存货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

**（1）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一）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整体采购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流程等；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二）对报告期内的采购发生额和应付账款余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1、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元

| 时间 | 应付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4,352,382.78 | 38,916,657.21 | 87.74% | 38,916,657.21 | 100.0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5,079,436.73 | 49,149,178.51 | 89.23% | 49,149,178.51 | 100.00% |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50,765,878.95 | 46,321,200.54 | 91.24% | 47,029,165.14 | 100.00% |

2、采购额函证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采购金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2023 年度 | 95,830,170.28 | 79,879,759.83 | 83.36% | 79,879,759.83 | 100.00% |
| 2024 年度 | 123,114,628.88 | 107,997,457.67 | 87.72% | 107,997,457.67 | 100.00% |
| 2025 年 1-4 月 | 36,730,089.66 | 32,559,186.28 | 88.64% | 32,559,186.28 | 100.00% |

（三）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业务内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交易模式等。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访谈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8%、72.72%和 73.07%。

（四）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

往来；获取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有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五）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获取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明细表，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计算表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六）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人员及股东，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存货、应付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和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事实依据**

（一）采购管理制度；

（二）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底稿；

（三）对各期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询证函；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

（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七）成本计算表；

（八）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九）员工花名册；

（十）采购的细节测试底稿。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2）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 项目 | 盘点 2025 年 4 月 30 日存货 |
| --- |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2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盘点地点 |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
| 盘点人员 | 仓库保管人员、车间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开源证券项目人员 |
| 盘点范围 |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
| 盘点方法 | 开源证券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往吉安市木林森元件有限公司对寄售在木林森的发出商品进行全面盘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存放在厂区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 |
| 盘点程序 | （1）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通知仓储人员登记好仓库台账，整理码放存货，盘点当日打印盘点表； |
| | （2）执行盘点程序时，由财务人员、仓储人员、车间生产人员共同盘点，核对盘点数量、规格型号等，并要求编制盘点表，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 |
| | （3）若盘点过程中发现帐实不符，及时查找不符原因，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
| | （4）根据盘点结果，结合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盘点日存货的收、发数量，倒推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数量。 |
|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 25,645,310.33 元 |
| 盘点金额 | 25,266,304.00 元 |
| 盘点比例 | 98.52% |
| 盘点结果 | 存货保管良好，未发现损毁的存货，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 |

（二）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发出商品余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16,910.88 | 991,213.18 | 97.47% | 991,213.18 | 100.0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824,339.70 | 2,808,282.83 | 99.43% | 2,808,282.83 | 100.00% |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3,533,583.95 | 3,154,577.62 | 89.27% | 3,154,577.6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723.49 万元、9,235.77 万元和 9,021.13 万元。公司存在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

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为了提高产能，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生产设备，随着生产设备的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亦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 --- | --- |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产能，具有必要性。

2、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2025 年 4 月末 | 2024 年度/2024 年末 | 2023 年度/2023 年末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元）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21.60% |
|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元） | 74,982,968.99 | 74,792,703.50 | 61,079,452.67 | 22.45% |
| 实际产量（片） | 13,127,891.00 | 40,211,266.00 | 30,619,303.00 | 31.33% |
| 销量（片） | 12,946,965 | 39,172,615 | 30,149,616 | 29.93% |

注：为了便于产量和销量作对比，本表将各期实际产量由面积转化为数量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的增长。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和机器设备规模的变动趋势与产品实际产量和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产销量随之增加。

综上，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3、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7.02% | 93.71% | 129.28% | 94.92%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2.64% | 20.58% | 18.39% | 16.62%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9.05% | 46.61% | 58.19% | 44.99%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9.57% | 53.63% | 68.62% | 52.18% |
| 公司 | 54.89% | 33.83% | 52.24% | 32.20% | 53.08% | 32.49%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加宏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影响所致，加宏科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00%，是因为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各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大于其他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合计数，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于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金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在生产模式上无显著差别，因此对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相符。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占比也会相应提高。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

公司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公司筹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方 | 设备内容 | 初始购买价格（含税） | 账面原值 | 截至租赁日已累计折旧 | 摊销年限 | 售后回租期 |
|---|---|---|---|---|---|---|

| | | | | | | |
|---|---|---|---|---|---|---|
|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4 台 | 384.00 | 339.82 | 2.69 | 10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12 台、激光成像设备 1 台 | 866.17 | 766.52 | 24.22 | 10 年 |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第五章售后租回交易中第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及主要风险转移条款，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虽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是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仍然是公司承担，其控制权并未转移，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销售行为，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确认金融负债。

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折旧年限（年） | | | | 残值率（%） | 折旧计提方法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加宏科技 | 10-20 | 5-10 | 5 | 5 | 5 | 年限平均法 |
| 华锐高新 | 10 | 10 | 4 | 3-5 | 5 | 年限平均法 |
| 万吉科技 | - | 5-10 | 5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明阳电路 | 20-40 | 5-10 | 4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迅捷兴 | 20-45 | 5-10 | 5 | 5 | 5 | 年限平均法 |
| 公司 | 20-50 | 3-10 | 4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注 1：上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万吉科技的固定资产无房屋建筑物，因此该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用“-”表示

注 3：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较少，为了更全面的对比折旧政策，上表中补充列示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明阳电路（300739）和迅捷兴（688655）的折旧政策。

上表中各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不完全一致，具体的折旧年限系各家公司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而定，因此存在一定差异性。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

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等工程类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在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表明达到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状态，转固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项目验收单等；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或需要改造的老旧设备，安装调试或改造完成且设备技术指标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转固依据为经审批的设备验收报告。

公司按照既定政策将已达到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固，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工程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的项目主要是办公楼和宿舍楼的在建项目，因这两类项目在 2023 年之前已经完工了大部分，报告期内的工程主要是安装变电箱和安装门窗、粉刷墙体等室内装修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工程类的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的工程类供应商为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和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门窗并安装，2023 年交易金额为 52.53 万元，其他报告期无交易；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变电箱并安装，2024 年交易金额为 45.50 万元，其他报告期无交易。

1）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 |
|---|---|---|---|---|---|---|
|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 | 严超 | 2019 年 2 月 | 2023 年 | 500 万 |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安装，建筑装修装 | 23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br>24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br>25 年 1-4 月 2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 |
| 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丁博宇 | 2019年3月 | 2024年 | 1500万元 |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 23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br>2024年营业收入2300万元<br>25年1-4月营业收入1200万元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报价（元/$m^2$） |
|---|---|---|---|
| 1 | 湖北雄瑞建材有限公司 | 铝合金平开窗 | 400.00 |
| 2 | 荆门市昌兴门窗有限公司 | 铝合金平开窗 | 400.00 |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的铝合金平开窗的价格为358元/$m^2$，略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金额，公司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选择了价格较低的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

② 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工程报价（元） |
|---|---|---|---|
| 1 | 湖北晶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箱变等费用 | 360,000.00 |
| |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费用 | 118,086.64 |
| | | **合计** | **478,086.64** |
| 2 | 湖北荆瑞吴电力下程有限公司 | 箱变等费用 | 352,207.00 |
| | 湖北艾克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费用 | 126,340.00 |
| | | **合计** | **478,547.00** |

如上表所列报价金额，公司向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为45.5万元，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重大差异，公司选择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在荆门当地，对项目的日常沟通和维护更便捷。

综上，公司向上述工程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设备类供应商

1）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 |
|---|---|---|---|---|---|---|

| | | | | | | |
|---|---|---|---|---|---|---|
|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邱四军 | 2007年4月 | 2023年 | 4,277.64万元 | 从事PCB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3年营业收入5亿元<br>24年营业收入8亿元<br>25年营业收入1-4月3亿元 |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程卓 | 2015年6月 | 2024年 | 13,174.07万元 | 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 | 2023年营业收入8.29亿元<br>2024年营业收入9.54亿元<br>2025年1-4月营业收入2.79亿元 |
|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 雷燕玲 | 2023年11月 | 2023年 | 100万元 | 机械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 2023年营业收入700万元<br>2024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br>2025年1-4月营业收入400万元 |

公司向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2025年1-4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B钻孔机 | - | 3,398,230.09 | 6,159,292.04 |
| | PCB成型机 | - | 707,964.60 | 371,681.42 |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 - | 4,584,070.79 | - |
|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 机械手臂 | 123,893.81 | - | 371,681.42 |
| | 调头转向机 | - | 141,592.92 | - |
| | VCPH-上板机 | - | 663,716.81 | - |
| **合计** | | **123,893.81** | **9,495,575.21** | **6,902,654.88**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嘉科技）采购的设备是PCB钻孔机和PCB成型机。其中，Super系列的PCB钻孔机为51.33万元/台，Duo系列的PCB钻孔机为84.96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取决于每台设备可加工的尺寸种类、精度等，加工尺寸种类越多、精度越高的设备售价越高；PCB成型机均为Ultra系列，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价格分别为37.17万元/台和35.40万元/台。

由于公司采购的PCB钻孔机和PCB成型机仅在线下销售，因此无法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产品的售价。维嘉科技2022年申请过创业板IPO，通过查询维嘉科技当年的招股说明书，根据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年度和2021年度，Super系列的PCB钻孔机的售价分别为62.16万元/台和59.47万元/台，Ultra系列的PCB成型机的售价分别为45.34万元/台和42.82万元/台，这两个系列的产品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维嘉科技采购同系列产品的价格略低于维嘉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售价，符合上述两个系列产品的售价逐年下降的趋势特征。Duo系列的PCB钻孔机系维嘉科技新推出的高端产品，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该系列产品，但该系列的产品较Super系列相比，可加工的尺寸种类更多、精度更高，因此售价也明显高于Super系列。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从维嘉科技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②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630。报告期内，公司从芯碁微装采购了2台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价格分别为225.66万元/台和232.74万元/台。该系列产品主要在线下销售，因此无法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产品的售价。通过查询芯碁微装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该公司披露了PCB系列产品的总收入及总销量，根据披露信息计算的PCB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为206.82万元/台，与公司2024年向芯碁微装采购设备的价格差异不大。综上，公司从芯碁微装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③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车智能）采购了机械手臂、调头转向机和VCPH-上板机，采购价格分别为12.39万元/台、14.16万元/台和13.27万元/台。公司从风车智能采购的上述设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需求而定制化的设备，具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综上，公司从风车智能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需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2、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针对存在上述一项或多项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资产，公司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计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闲置设备已不再使用，未来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很小，且老化严重的设备大多已提足折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老化严重的设备和闲置设备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联合财务部门等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状况以及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室、生产区域等 | | |
| 盘点人员 |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 | |
| 盘点范围 | 所有固定资产 |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法 | | |
| 盘点程序 | 1、固定资产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财务部负责监盘，每次盘点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br>2、盘点过程中，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资产编码、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等信息对实物进行核对，同时再对照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并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的固定资产；<br>3、盘点完毕后，资产管理部门应查证核实资产出现盈余或短缺的原因，并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财务人员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 | |
| 固定资产原值（元）①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 盘点金额（元）②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 盘点比例③=②/①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元）④ | 327,404.43 | 21,574,144.91 | 26,734,179.69 |

| | | | |
|---|---|---|---|
|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元）⑤ | 327,404.43 | 21,574,144.91 | 26,734,179.69 |
|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⑥=⑤/④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工程施工区域、生产区域等 | |
| 盘点人员 |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 |
| 盘点范围 | 所有在建工程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法 | |
| 盘点程序 | 1、在建工程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盘，盘点前资产管理部门编制盘点计划；<br>2、盘点过程中，根据计划盘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 |
| 在建工程余额（元）① | 1,274,336.28 | 8,319,293.84 |
| 盘点金额（元）② | 1,274,336.28 | 8,319,293.84 |
| 盘点比例③=②/① | 100.00% | 100.00%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注：公司 2024 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因此未执行盘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察看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计算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二）检查报告期内的售后回租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了解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

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四）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获取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在建工程的转固资料，复核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恰当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核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以及固定资产清单，查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判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的起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是否存在通过非生产厂商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等；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据等分析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八）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对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收货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九）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十）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各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模拟测算；

（十一）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对 2025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状态，以及是否账实相符。

**二、事实依据**

（一）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明细；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

（四）售后回租合同；

（五）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在建工程的转固资料；

（六）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

（七）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签署的合同；

（八）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九）对采购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十）第三方工程类供应商的报价单，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2024 年年度报告》；

（十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表；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

**三、核查过程**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量始终较大。但受限于早期实际产能较小的影响，公司只能根据自身实际产能适量接受客户订单，因此无法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为了提高产能，公司于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生产设备，随着生产设备的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亦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2023 年 | 360,000 | 263,128.86 | 73.09% |
| 2024 年 | 360,000 | 314,009.22 | 87.22% |
| 2025 年 1-4 月 | 120,000 | 108,162.96 | 90.14% |

注：2025 年 1-4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三分之一计算。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产能，具有必要性。

2、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2025 年 4 月末 | 2024 年度/2024 年末 | 2023 年度/2023 年末 |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比例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元）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21.60% |
|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元） | 74,982,968.99 | 74,792,703.50 | 61,079,452.67 | 22.45% |
| 实际产量（片） | 13,127,891.00 | 40,211,266.00 | 30,619,303.00 | 31.33% |
| 销量（片） | 12,946,965 | 39,172,615 | 30,149,616 | 29.93% |

注：为了便于产量和销量作对比，本表将各期实际产量由面积转化为数量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的增长。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和机器设备规模的变动趋势与产品实际产量和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产销量随之增加。

综上，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3、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机器设备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7.02% | 93.71% | 129.28% | 94.92%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2.64% | 20.58% | 18.39% | 16.62%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9.05% | 46.61% | 58.19% | 44.99%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9.57% | 53.63% | 68.62% | 52.18% |
| 公司 | 54.89% | 33.83% | 52.24% | 32.20% | 53.08% | 32.49%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加宏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影响所致，加宏科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00%，是因为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各期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大于其他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合计数，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于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金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在生产模式上无显著差别，因此对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相符。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占比也会相应提高。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

公司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公司筹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手方 | 设备内容 | 初始购买价格（含税） | 账面原值 | 截至租赁日已累计折旧 | 摊销年限 | 售后回租期 |
|---|---|---|---|---|---|---|
|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4 台 | 384.00 | 339.82 | 2.69 | 10 年 |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PCB 钻孔机及配套软件共 12 台、激光成像设备 1 台 | 866.17 | 766.52 | 24.22 | 10 年 |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第五章售后租回交易中第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及主要风险转移条款，融资租

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虽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是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仍然是公司承担，其控制权并未转移，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销售行为，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确认金融负债。

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折旧年限（年） | | | | 残值率（%） | 折旧计提方法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加宏科技 | 10-20 | 5-10 | 5 | 5 | 5 | 年限平均法 |
| 华锐高新 | 10 | 10 | 4 | 3-5 | 5 | 年限平均法 |
| 万吉科技 | - | 5-10 | 5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明阳电路 | 20-40 | 5-10 | 4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 迅捷兴 | 20-45 | 5-10 | 5 | 5 | 5 | 年限平均法 |
| 公司 | 20-50 | 3-10 | 4 | 3-10 | 5 | 年限平均法 |

注 1：上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万吉科技的固定资产无房屋建筑物，因此该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用“-”表示

注 3：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较少，为了更全面的对比折旧政策，上表中补充列示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明阳电路（300739）和迅捷兴（688655）的折旧政策。

上表中各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不完全一致，具体的折旧年限系各家公司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而定，因此存在一定差异性。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合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等工程类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在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表明达到可以正常投入使用状态，转固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项目验收单等；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或需要改造的老旧设备，安装调试或改造完成且设备技术指标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转固依据为经审批的设备验收报告。

公司按照既定政策将已达到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固，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

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工程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的项目主要是办公楼和宿舍楼的在建项目，因这两类项目在 2023 年之前已经完工了大部分，报告期内的工程主要是安装变电箱和安装门窗、粉刷墙体等室内装修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工程类的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的工程类供应商为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和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门窗并安装，2023 年交易金额为 52.53 万元，其他报告期无交易；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变电箱并安装，2024 年交易金额为 45.50 万元，其他报告期无交易。

1）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 |
|---|---|---|---|---|---|---|
|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 | 严超 | 2019 年 2 月 | 2023 年 | 500 万 |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 23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br>24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br>25 年 1-4 月 200 万元 |
| 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丁博宇 | 2019 年 3 月 | 2024 年 | 1500 万元 |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 23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br>2024 年营业收入 2300 万元<br>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200 万元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③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报价（元/$m^2$） |
|---|---|---|---|
| 1 | 湖北雄瑞建材有限公司 | 铝合金平开窗 | 400.00 |
| 2 | 荆门市昌兴门窗有限公司 | 铝合金平开窗 | 400.00 |

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的铝合金平开窗的价格为 358 元/$m^2$，略低于其他供

应商的报价金额，公司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选择了价格较低的湖北农力建材有限公司。

④ 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工程报价（元） |
|---|---|---|---|
| 1 | 湖北晶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箱变等费用 | 360,000.00 |
| |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费用 | 118,086.64 |
| | | **合计** | **478,086.64** |
| 2 | 湖北荆瑞吴电力下程有限公司 | 箱变等费用 | 352,207.00 |
| | 湖北艾克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费用 | 126,340.00 |
| | | **合计** | **478,547.00** |

如上表所列报价金额，公司向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为 45.5 万元，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无重大差异，公司选择荆门三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在荆门当地，对项目的日常沟通和维护更便捷。

综上，公司向上述工程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设备类供应商

1）该类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成立时间 |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经营规模 |
|---|---|---|---|---|---|---|
|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邱四军 | 2007 年 4 月 | 2023 年 | 4,277.64 万元 | 从事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3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br>24 年营业收入 8 亿元<br>25 年营业收入 1-4 月 3 亿元 |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程卓 | 2015 年 6 月 | 2024 年 | 13,174.07 万元 | 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 | 2023 年营业收入 8.29 亿元<br>2024 年营业收入 9.54 亿元<br>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79 亿元 |
|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 雷燕玲 | 2023 年 11 月 | 2023 年 | 100 万元 | 机械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 2023 年营业收入 700 万元<br>2024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br>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400 万元 |

公司向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B 钻孔机 | - | 3,398,230.09 | 6,159,292.04 |
| | PCB 成型机 | - | 707,964.60 | 371,681.42 |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 - | 4,584,070.79 | - |
|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 机械手臂 | 123,893.81 | - | 371,681.42 |
| | 调头转向机 | - | 141,592.92 | - |
| | VCPH-上板机 | - | 663,716.81 | - |
| 合计 | | **123,893.81** | **9,495,575.21** | **6,902,654.88**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参考市价后，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④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嘉科技）采购的设备是 PCB 钻孔机和 PCB 成型机。其中，Super 系列的 PCB 钻孔机为 51.33 万元/台，Duo 系列的 PCB 钻孔机为 84.96 万元/台，价格差异主要取决于每台设备可加工的尺寸种类、精度等，加工尺寸种类越多、精度越高的设备售价越高；PCB 成型机均为 Ultra 系列，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价格分别为 37.17 万元/台和 35.40 万元/台。

由于公司采购的 PCB 钻孔机和 PCB 成型机仅在线下销售，因此无法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产品的售价。维嘉科技 2022 年申请过创业板 IPO，通过查询维嘉科技当年的招股说明书，根据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Super 系列的 PCB 钻孔机的售价分别为 62.16 万元/台和 59.47 万元/台，Ultra 系列的 PCB 成型机的售价分别为 45.34 万元/台和 42.82 万元/台，这两个系列的产品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维嘉科技采购同系列产品的价格略低于维嘉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售价，符合上述两个系列产品的售价逐年下降的趋势特征。Duo 系列的 PCB 钻孔机系维嘉科技新推出的高端产品，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该系列产品，但该系列的产品较 Super 系列相比，可加工的尺寸种类更多、精度更高，因此售价也明显高于 Super 系列。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从维嘉科技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⑤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630。报告期内，公司从芯碁微装采购了 2 台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价格分别为 225.66 万元/台和 232.74 万元/台。该系列产品主要在线下销售，因此无法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产品的售价。通过查询芯碁微装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披露了 PCB 系列产品的总收入及总销量，根据披露信息计算的 PCB 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为 206.82 万元/台，与公司 2024 年向芯碁微装采购设备的价格差异不大。综上，公司从芯碁微装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⑥ 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市风车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车智能）采购了机械手臂、调头转向机和 VCPH-上板机，采购价格分别为 12.39 万元/台、14.16 万元/台和 13.27 万元/台。公司从风车智能采购的上述设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需求而定制化的设备，具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综上，公司从风车智能采购的设备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需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2、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针对存在上述一项或多项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资产，公司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计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闲置设备已不再使用，未来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很小，且老化严重的设备大多已提足折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老化严重的设备和闲置设备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联合财务部门等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状况以及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

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室、生产区域等 | | |
| 盘点人员 |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 | |
| 盘点范围 | 所有固定资产 |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法 | | |
| 盘点程序 | 1、固定资产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财务部负责监盘，每次盘点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br>2、盘点过程中，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资产编码、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等信息对实物进行核对，同时再对照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并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的固定资产；<br>3、盘点完毕后，资产管理部门应查证核实资产出现盈余或短缺的原因，并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财务人员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 | |
| 固定资产原值（元）①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 盘点金额（元）② | 121,665,243.57 | 121,337,839.14 | 99,780,617.31 |
| 盘点比例③=②/①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元）④ | 327,404.43 | 21,574,144.91 | 26,734,179.69 |
|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元）⑤ | 327,404.43 | 21,574,144.91 | 26,734,179.69 |
|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⑥=⑤/④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账实相符 |

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工程施工区域、生产区域等 | |
| 盘点人员 |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 |
| 盘点范围 | 所有在建工程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法 | |
| 盘点程序 | 1、在建工程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盘，盘点前资产管理部门编制盘点计划；<br>2、盘点过程中，根据计划盘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r>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 |
| 在建工程余额（元）① | 1,274,336.28 | 8,319,293.84 |

| | | |
|---|---|---|
| 盘点金额（元）② | 1,274,336.28 | 8,319,293.84 |
| 盘点比例③=②/① | 100.00% | 100.00% |
| 盘点结果 |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注：公司 2024 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因此未执行盘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四、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均为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公司筹集资金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四）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设备采购主要通过询价加协商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因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获取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在建工程清单，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地盘点，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电子设备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盘点地点** | 公司厂区 | |
| **盘点人员** | 公司品质部主管、研发部主管、主办券商工作人员 | |
|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 | 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记录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②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③运输设备：账面记录与实物进行核对；④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⑤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⑥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 |
| **在建工程盘点方法** | ①现场查看相关设备改造进度情况，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与账面记录核对。②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 |
| **盘点程序** | ①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信息包括所在位置、内容和性质等；<br>②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和在建工程清单，明确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br>③观察资产盘点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资产；<br>④执行资产盘点程序；<br>⑤形成资产盘点总结。 | |
| **固定资产** | 账面原值（元） | 121,665,243.57 |
| | 盘点金额（元） | 121,665,243.57 |
| | 盘点比例 | 100.00% |
| **在建工程** | 账面原值（元） | 1,274,336.28 |
| | 盘点金额（元） | 1,274,336.28 |
| | 盘点比例 | 100.00% |

经项目组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损坏的情形；在建工程仍在改造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账实相符。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28.29 万元、6,928.11 万元和 7,719.3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096.08 万元、3,021.01 万元和 1,257.7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1、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

（1）行业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产品具备轻、薄、高精度、高导热及高可靠度等特点。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 PCB 厂商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以吸引下游客户、获得订单。因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此类下游客户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较好，也相对比较强势，此类大客户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

（2）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 | 变化情况 |
|---|---|---|---|---|
| 1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120 天 | 无变化 |
| 2 | 木林森 | 寄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无变化 |
| 3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 天 | 无变化 |

| | | | | |
|---|---|---|---|---|
| 4 |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90 天 | 无变化 |
| 5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90 天 | 无变化 |
| 6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 天 | 无变化 |
| 7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 天 | 无变化 |
| 8 |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30 天 | 无变化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客户信用政策较其他客户更为宽松，是因为寄售模式下的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复杂，为了维持与这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这类客户的账期有所放宽；非寄售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账期主要考虑客户的资金实力、双方的合作背景、客户的重要程度等因素确定。

（3）客户回款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程度高、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回款的情形。结算方式上，公司接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864,960.61 | 73,537,164.64 | 52,406,416.06 |
| 应收票据余额 | 12,577,891.79 | 30,210,059.45 | 31,444,744.49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2,779,371.13 | 221,040.00 | 316,737.31 |
| **合计** | **97,222,223.53** | **103,968,264.09** | **84,167,897.86** |
| 营业收入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1.63% | 77.99% | 88.15% |

将 2025 年 1-4 月的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8%，因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信用良好，且此类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较大，为了争取这类客户更多的订单，公司会给予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并支持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以维持稳定的合作。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具有匹配性。

此外，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13.67% | 21.92%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5.34% | 9.41%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7.50% | 22.04%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17% | 17.79% |
| 公司 | 186.62% | 55.16% | 54.88%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将公司2025年1-4月的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2.21%，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各家公司的客户类型、信用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不同导致。为了解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形，通过查询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如合通股份（873793）和铂联科技（838192）的《2024 年年度报告》，合通股份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46%和 58.30%，铂联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81%和 58.66%，上述两家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的差异较小。

综上，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 PCB 厂商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以吸引下游客户，但因各家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类型和信用政策等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差异较大。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公司的范围内，故公司该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仅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账龄情况。

2025 年 1-4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 | | |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公司 | 96.42% | 2.11% | 0.79% | 0.57% | 0.00% | 0.11% |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加宏科技 | 99.54% | 0.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 | 97.35% | 1.25% | 0.00% | 0.27% | 0.13% | 0.99% |
| 平均值 | 98.96% | 0.57% | 0.00% | 0.09% | 0.04% | 0.33% |
| 公司 | 98.21% | 0.45% | 0.43% | 0.42% | 0.41% | 0.07%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加宏科技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 | 98.58% | 0.00% | 0.31% | 0.13% | 0.05% | 0.94% |
| 平均值 | 99.53% | 0.00% | 0.10% | 0.04% | 0.02% | 0.31% |
| 公司 | 96.42% | 2.11% | 0.79% | 0.57% | 0.00% | 0.11%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1.74 | 2.21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3.37 | 4.14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2.99 | 4.4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70 | 3.59 |
| 公司 | 0.56 | 2.12 | 2.24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和信用政策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导致，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信用政策、账龄、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信息如下：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120 天 | 3,578.78 | 1 年以内 | 43.72%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1,116.75 | 1 年以内 | 13.64%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58.82 | 1 年以内 | 6.83% | 良好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30.51 | 1 年以内 | 6.48% | 良好 | -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60-90 天 | 463.02 | 1 年以内 | 5.66% | 良好 | - |
| **合计** | - | **6,247.88** | - | **76.33%**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120 天 | 2,939.27 | 1 年以内 | 39.97%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1,028.09 | 1 年以内 | 13.98% | 良好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665.84 | 1 年以内 | 9.05%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01.56 | 1 年以内 | 6.82% | 良好 | -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60-90 天 | 324.3 | 1 年以内 | 4.41% | 良好 | - |
| **合计** | - | **5,459.05** | - | **74.23%**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90-120天 | 1,574.18 | 1年以内 | 30.04%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120天付款 | 757.14 | 1年以内 | 14.45% | 良好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90天 | 724.51 | 1年以内 | 13.82%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90天 | 315.9 | 1年以内 | 6.03% | 良好 | - |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货后60天 | 275.67 | 1年以内 | 5.26% | 良好 | - |
| **合计** | - | **3,647.40** | - | **69.60%** | | - |

2、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华锐高新（872545） | 万吉科技（838104） | 计提比例平均值 | 公司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1至2年（含2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至3年（含3年） | 30.00 | 20.00 | 30.00 | 26.67 | 30.00 |
| 3至4年（含4年） | 50.00 | 30.00 | 50.00 | 43.33 | 50.00 |
| 4至5年（含5年） | 80.00 | 50.00 | 80.00 | 7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而言偏谨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账龄2至3年（含3年）、3至4年（含4年）、4至5年（含5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含1年)和5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总体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充分，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公司名称 | 坏账计提政策 |
|---|---|
| 加宏科技 | 公司无应收票据，未披露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
| 华锐高新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依据同“应收账款” |
| 万吉科技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 |

| | |
|---|---|
| | 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

如上表，公司对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3 年末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为 1 年以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 5%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483,905.53 元。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故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不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通过查阅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的年度报告，这两家公司也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预计信用损失率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 7,038.61 | 85.98% | 6,177.07 | 84.00% | 4,356.63 | 83.13% |
| 逾期应收账款 | 1,147.89 | 14.02% | 1,176.65 | 16.00% | 884.01 | 16.87% |
| **合计** | **8,186.50** | **100.00%** | **7,353.72** | **100.00%** | **5,240.64** |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

2、报告期各期，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86.50 | 7,353.72 | 5,240.64 |
| 期后回款金额 | 6,540.61 | 7,294.29 | 5,204.11 |
| **期后回款占比** | **79.90%** | **99.19%** | **99.30%** |
|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 1,147.89 | 1,176.65 | 884.01 |
| 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 | 1,089.63 | 1,117.22 | 847.48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 **94.92%** | **94.95%** | **95.87%**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

发生坏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询问管理层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制定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二）了解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情形；

（三）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检查主要客户的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确认其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四）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五）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应收账款迁徙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六）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七）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公司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进行函证，对应收账款函证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函证比例 | 回函确认金额 | 回函比例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2,406,416.06 | 44,858,779.64 | 85.60% | 44,858,779.64 | 100.0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3,537,164.64 | 65,207,865.63 | 88.67% | 65,207,865.63 | 100.00% |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81,864,960.61 | 72,588,964.11 | 88.67% | 72,588,964.1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函证回函情况良好，回函率均达到 100.00%。

**二、事实依据**

（一）销售管理制度；

（二）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底稿；

（三）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四）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六）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表；

（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汇总表；

（八）应收账款询证函。

**三、核查过程**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1、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

（1）行业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下游客户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产品具备轻、薄、高精度、高导热及高可靠度等特点。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 PCB 厂商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以吸引下游客户、获得订单。因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此类下游客户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较好，也相对比较强势，此类大客户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

（2）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 | 变化情况 |
|---|---|---|---|---|
| 1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120 天 | 无变化 |
| 2 | 木林森 | 寄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无变化 |
| 3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 天 | 无变化 |
| 4 | 深圳市祥冠光电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90 天 | 无变化 |
| 5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90 天 | 无变化 |
| 6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90 天 | 无变化 |
| 7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60 天 | 无变化 |
| 8 | 台州市日昌晶灯饰有限公司 | 非寄售 | 收货后 30 天 | 无变化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客户信用政策较其他客户更为宽松，是因为寄售模式下的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复杂，为了维持与这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这类客户的账期有所放宽；非寄售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账期主要考虑客户的资金实力、双方的合作背景、客户的重要程度等因素确定。

（3）客户回款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程度高、资金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回款的情形。结算方式上，公司接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864,960.61 | 73,537,164.64 | 52,406,416.06 |
| 应收票据余额 | 12,577,891.79 | 30,210,059.45 | 31,444,744.49 |
|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2,779,371.13 | 221,040.00 | 316,737.31 |
| **合计** | **97,222,223.53** | **103,968,264.09** | **84,167,897.86** |
| 营业收入 | 43,866,105.59 | 133,318,070.88 | 95,486,890.80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1.63% | 77.99% | 88.15% |

将 2025 年 1-4 月的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8%，因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信用良好，且此类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较大，为了争取这类客户更多的订单，公司会给予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并支持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以维持稳定的合作。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具有匹配性。

此外，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13.67% | 21.92%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5.34% | 9.41%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7.50% | 22.04%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2.17% | 17.79% |
| 公司 | 186.62% | 55.16% | 54.88%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将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21%，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各家公司的客户类型、信用政策以及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不同导致。为了解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形，通过查询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如合通股份（873793）和铂联科技（838192）的《2024 年年度报告》，合通股份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46%和 58.30%，铂联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81%和 58.66%，上述两家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的差异较小。

综上，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各 PCB 厂商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以吸引下游客户，但因各家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类型和信用政策等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差异较大。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同行业公司的范围内，故公司该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因此仅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账龄情况。

2025 年 1-4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公司 | 96.42% | 2.11% | 0.79% | 0.57% | 0.00% | 0.11% |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99.54% | 0.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 | 97.35% | 1.25% | 0.00% | 0.27% | 0.13% | 0.99% |
| 平均值 | 98.96% | 0.57% | 0.00% | 0.09% | 0.04% | 0.33% |
| 公司 | 98.21% | 0.45% | 0.43% | 0.42% | 0.41% | 0.07%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加宏科技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华锐高新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万吉科技 | 98.58% | 0.00% | 0.31% | 0.13% | 0.05% | 0.94% |
| 平均值 | 99.53% | 0.00% | 0.10% | 0.04% | 0.02% | 0.31% |
| 公司 | 96.42% | 2.11% | 0.79% | 0.57% | 0.00% | 0.11%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1.74 | 2.21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3.37 | 4.14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2.99 | 4.4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70 | 3.59 |
| 公司 | 0.56 | 2.12 | 2.24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和信用政策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导致，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信用政策、账龄、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信息如下：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120 天 | 3,578.78 | 1 年以内 | 43.72%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1,116.75 | 1 年以内 | 13.64%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58.82 | 1 年以内 | 6.83% | 良好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30.51 | 1 年以内 | 6.48% | 良好 | -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60-90 天 | 463.02 | 1 年以内 | 5.66% | 良好 | - |
| **合计** | - | **6,247.88** | - | **76.33%**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120 天 | 2,939.27 | 1 年以内 | 39.97%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1,028.09 | 1 年以内 | 13.98% | 良好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665.84 | 1 年以内 | 9.05%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501.56 | 1 年以内 | 6.82% | 良好 | - |
| 江苏国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60-90 天 | 324.3 | 1 年以内 | 4.41% | 良好 | - |
| **合计** | - | **5,459.05** | - | **74.23%**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信用政策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情况 |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 |
|---|---|---|---|---|---|---|
| 广西欣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120 天 | 1,574.18 | 1 年以内 | 30.04% | 良好 | - |
| 木林森 | 月度对账后 120 天付款 | 757.14 | 1 年以内 | 14.45% | 良好 | - |

| | | | | | | |
|---|---|---|---|---|---|---|
| 湖北协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724.51 | 1 年以内 | 13.82% | 良好 | - |
| 深圳市丰颜光电有限公司 | 收货后 90 天 | 315.9 | 1 年以内 | 6.03% | 良好 | - |
|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收货后 60 天 | 275.67 | 1 年以内 | 5.26% | 良好 | - |
| **合计** | - | **3,647.40** | - | **69.60%** | | - |

2、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华锐高新（872545） | 万吉科技（838104） | 计提比例平均值 | 公司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30.00 | 20.00 | 30.00 | 26.67 | 30.00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50.00 | 30.00 | 50.00 | 43.33 | 50.00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80.00 | 50.00 | 80.00 | 7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而言偏谨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账龄 2 至 3 年（含 3 年）、3 至 4 年（含 4 年）、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和 5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总体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充分，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公司名称 | 坏账计提政策 |
|---|---|
| 加宏科技 | 公司无应收票据，未披露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
| 华锐高新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依据同“应收账款” |
| 万吉科技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

如上表，公司对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3 年末存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为 1 年以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 5%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483,905.53 元。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故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不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通过查阅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的年度报告，这两家公司也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预计信用损失率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 7,038.61 | 85.98% | 6,177.07 | 84.00% | 4,356.63 | 83.13% |
| 逾期应收账款 | 1,147.89 | 14.02% | 1,176.65 | 16.00% | 884.01 | 16.87% |
| **合计** | **8,186.50** | **100.00%** | **7,353.72** | **100.00%** | **5,240.64** |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

2、报告期各期，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186.50 | 7,353.72 | 5,240.64 |
| 期后回款金额 | 6,540.61 | 7,294.29 | 5,204.11 |
| **期后回款占比** | **79.90%** | **99.19%** | **99.30%** |
|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 1,147.89 | 1,176.65 | 884.01 |
| 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 | 1,089.63 | 1,117.22 | 847.48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 **94.92%** | **94.95%** | **95.87%**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一）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但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1）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清单；

（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三）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四）获取并核查单项计提客户的合同、订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五）汇总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二、事实依据**

（一）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客户清单；

（二）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客户清单；

（三）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四）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企查查报告；

（五）单项计提客户的合同、订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

（六）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汇总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整体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单项计提的主要原因系账龄较长且对方还款意愿较低，或客户经营异常、无力偿还欠款，公司预计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故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逾期的客户因资金存在阶段性紧张的情形，未能在信用期内及时

付款，大部分客户在渡过资金紧张的阶段后能够及时结算欠款。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均为真实交易形成，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 名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黄保全为周瑞梅丈夫黄小龙的父亲。黄小龙曾因其持股的东莞久祥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刑，公司所有发明专利均从东莞久祥处继受取得。（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

**请公司：（1）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

**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一）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1、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黄小龙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犯罪情况及家庭关系对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影响**

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之前职业经历如下：

199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担任湖北强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9 月-2002 年 5 月担任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品质助理；2002 年 6 月-2005 年 7 月担任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东莞威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销售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黄小龙在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威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了解到线路板项目，当时在国内刚刚兴起，竞争

不激烈，产品还处于蓝海市场阶段，机会较多，同时，黄小龙通过任职公司的平台也结识了一些优质的客户与供应商，通过朋友介绍也认识了在 PCB 领域比较有经验的初创伙伴，且黄小龙经过多年的奋斗，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再加上本身家庭经济条件不错，家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于 2010 年 12 月在东莞市长安镇设立了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时候，注册资本是 200.00 万元，共有二名股东，罗建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0%,黄小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权比例 40.00%。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职务由罗建明担任，监事职务由黄小龙担任。

自 2010 年 12 月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罗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60.00%股权，黄小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股权，根据（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访谈黄小龙，了解到，黄小龙为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莞久祥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单层长条状的灯带背板（材质为铝基板）的研发和制造、销售。但该公司基于以下原因，经营状态每况愈下，首先，受到当地环保政策限制，东莞久祥的生产规模一直上不去，再加上当地人力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是持续亏损状态且短时间看不到好转迹象。其次，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缓刑考验期执行完毕。黄小龙受到刑事处罚对其个人影响较大，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很差，且缓刑执行期间外出受到一定限制，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考虑到家庭关系中有多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选择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黄小龙也就放弃了继续经营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直接持有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 万股、8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40.00%，周瑞梅、黄保全与黄小龙之间是家庭关系，黄小龙为周瑞梅之丈夫，黄小龙为黄保全之子。周瑞梅、黄保全投资设立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黄小龙考虑到，首先，考虑到黄小龙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于 2016 年 11 月被羁押并刑事拘留，黄小龙如果在公司持股或任职会对公司产生负面舆论影响，且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黄小龙最终被判

处刑罚剥夺政治权利则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其次，黄小龙缓刑执行期间，外出受到一定限制，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黄小龙有多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

因此，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受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2）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1）股东周瑞梅出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时间 | 出资金额 | 周瑞梅实缴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17 年 5 月 13 日 | 4,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 | 2017 年 5 月 15 日 | 1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3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4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64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5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3,739,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 73.90 万元（收回借款）、自筹资金 300 万元（外部借款） | 是 |
| 6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7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 | 是 |
| 8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4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9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48,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1 | 2018 年 2 月 7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2 | 2018 年 2 月 9 日 | 1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13 | 2018 年 2 月 24 日 | 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 | | | | |
|---|---|---|---|---|---|
| 14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1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5 | 2018 年 3 月 6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6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9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7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99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8 | 2018 年 4 月 2 日 | 1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19 | 2018 年 4 月 12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0 | 2018 年 4 月 16 日 | 16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1 | 2018 年 4 月 16 日 | 1,0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2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3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95,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4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4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5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199,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6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4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7 | 2018 年 5 月 4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8 | 2018 年 5 月 9 日 | 1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9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30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15,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31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2 | 2018 年 8 月 1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3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4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5 | 2018 年 8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 | | | | |
|---|---|---|---|---|---|
| | 月 1 日 | | | | |
| 36 | 2018 年 8 月 1 日 | 1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7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婆婆吴凤英赠与） | 是 |
| 38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合计 | | **12,000,000.00** | | | |

**2）股东黄保全出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时间 | 出资金额 | 黄保全实缴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25 年 6 月 18 日 | 1,98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 | 2025 年 6 月 26 日 | 3,5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3 | 2025 年 6 月 27 日 | 2,5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合计 | | **8,000,000.00** | | | |

因此，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

综上所述，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受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黄小龙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公司成立时的资产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资产。

公司成立时的人员采取在项目所在地湖北荆门周边就地招聘人员，相比在广东招聘相关人员再派往湖北荆门的方式，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因此，公司成立时的人员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人员。

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时的资产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资产，公司成立时的人员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人员。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3、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报告期内，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公司不受黄小龙控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4、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黄小龙持有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系黄小龙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违法犯罪情况不影响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2022 年 9 月 5 日，罗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开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安局、监狱管理局）（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在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第（二）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黄小龙所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法院判决适用缓刑，如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则不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需从刑期届满起逾 2 年方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缓刑服刑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已满二年，该刑事处罚不影响黄小龙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外，黄小龙不存在公司法的其他情形，黄小龙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据以上规定，目前，公司董事长为周瑞梅，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拟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因此，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拟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自然人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序号 | 人员 | 法律依据 |
|---|---|---|
| 1 | 公务员 | 《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 |
| 2 |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 | 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
| 3 |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 |
| 4 |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禁止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
| 5 | 国有企业领导人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 6 | 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 7 | 现役军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

黄小龙不属于以上所列情形，黄小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违法犯罪情况不影响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6、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并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历史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书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 入股时间 | 股东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原因、背景 | 资金来源 | 是否异常入股 |
|---|---|---|---|---|---|
|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周瑞梅、黄保林分别出资 1200 万元、800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 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 周瑞梅为自有资金，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 | 否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 | 0 |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 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黄保全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 否 |
| 2020 年 1 月 9 日 | 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 | 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 万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合股本 | 元（差额 2,617,3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 |

**3、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系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另代持之初黄保全身处深圳，主要经营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深圳，公司注册经营地在湖北荆门，二者距离较远，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黄保全委托其弟黄保林代为持有久祥有限股权，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黄小龙，了解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二）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了解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

（三）查阅周瑞梅、黄保全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出资资金来源，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四）查阅《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了解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五）查阅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刑事

判决书，了解案情及黄小龙刑事处罚的基本情况；

（六）进行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及获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七）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了解黄小龙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黄小龙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八）取得报告期内黄小龙、公司、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黄小龙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

（九）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比对审批报销流程中签字人，了解黄小龙是否参与公司内部审批环节；

（十）查阅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十一）查阅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对应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十二）取得周瑞梅、黄保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出资、股份转让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十四）取得公司现任全部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持股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不清或争议及纠纷情形；

（十五）查阅并了解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十六）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诉讼纠纷。

**二、事实依据**

（一）关于黄小龙的访谈记录；

（二）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瑞梅和黄保全的访谈记录；

（三）周瑞梅、黄保全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四）《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

（五）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刑事判决书；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等网络查询记录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七）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八）报告期内黄小龙、公司、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

（九）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

（十）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十一）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对应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十二）周瑞梅、黄保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三）公司设立、出资、股份转让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十四）公司现任全部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

（十五）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说明；

（十六）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记录。

**三、核查过程**

**（一）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

**违法违规情形。**

**1、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黄小龙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犯罪情况及家庭关系对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影响**

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之前职业经历如下：

199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担任湖北强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9 月-2002 年 5 月担任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品质助理；2002 年 6 月-2005 年 7 月担任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东莞威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销售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黄小龙在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威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了解到线路板项目，当时在国内刚刚兴起，竞争不激烈，产品还处于蓝海市场阶段，机会较多，同时，黄小龙通过任职公司的平台也结识了一些优质的客户与供应商，通过朋友介绍也认识了在 PCB 领域比较有经验的初创伙伴，且黄小龙经过多年的奋斗，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再加上本身家庭经济条件不错，家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于 2010 年 12 月在东莞市长安镇设立了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时候，注册资本是 200.00 万元，共有二名股东，罗建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00%,黄小龙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权比例 40.00%。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职务由罗建明担任，监事职务由黄小龙担任。

自 2010 年 12 月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罗建明持有公司股份 60.00%股权，黄小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股权，根据（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访谈黄小龙，了解到，黄小龙为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莞久祥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单层长条状的灯带背板（材质为铝基板）的研发和制造、销售。但该公司基于以下原因，经营状态每况愈下，首先，受到当地环保政策限制，东莞久祥的生产规模一直上不去，再加上当地人力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是持续亏损状态且短时间看不到好转迹象。其次，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

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缓刑考验期执行完毕。黄小龙受到刑事处罚对其个人影响较大，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很差，且缓刑执行期间外出受到一定限制，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考虑到家庭关系中有多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选择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黄小龙也就放弃了继续经营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直接持有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 万股、8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40.00%，周瑞梅、黄保全与黄小龙之间是家庭关系，黄小龙为周瑞梅之丈夫，黄小龙为黄保全之子。周瑞梅、黄保全投资设立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黄小龙考虑到，首先，考虑到黄小龙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于 2016 年 11 月被羁押并刑事拘留，黄小龙如果在公司持股或任职会对公司产生负面舆论影响，且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黄小龙最终被判处刑罚剥夺政治权利则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其次，黄小龙缓刑执行期间，外出受到一定限制，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黄小龙有多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

因此，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受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2）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1）股东周瑞梅出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时间 | 出资金额 | 周瑞梅实缴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17 年 5 月 13 日 | 4,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 | 2017 年 5 月 15 日 | 1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3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4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64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 | | | | |
|---|---|---|---|---|---|
| 5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3,739,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 73.90 万元（收回借款）、自筹资金 300 万元（外部借款） | 是 |
| 6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7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 | 是 |
| 8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4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9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48,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1 | 2018 年 2 月 7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2 | 2018 年 2 月 9 日 | 1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13 | 2018 年 2 月 24 日 | 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4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1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5 | 2018 年 3 月 6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6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9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7 | 2018 年 3 月 30 日 | 99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18 | 2018 年 4 月 2 日 | 1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19 | 2018 年 4 月 12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0 | 2018 年 4 月 16 日 | 16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1 | 2018 年 4 月 16 日 | 1,0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2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3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95,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4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4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5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199,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 | | | | |
|---|---|---|---|---|---|
| 26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4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7 | 2018 年 5 月 4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28 | 2018 年 5 月 9 日 | 1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9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30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15,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是 |
| 31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3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2 | 2018 年 8 月 1 日 | 5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3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4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5 | 2018 年 8 月 1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6 | 2018 年 8 月 1 日 | 1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37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婆婆吴凤英赠与） | 是 |
| 38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2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是 |
| 合计 | | **12,000,000.00** | | | |

**2）股东黄保全出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时间 | 出资金额 | 黄保全实缴情况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25 年 6 月 18 日 | 1,98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2 | 2025 年 6 月 26 日 | 3,50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3 | 2025 年 6 月 27 日 | 2,520,000.00 | 实缴完毕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是 |
| 合计 | | **8,000,000.00** | | | |

因此，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

综上所述，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受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黄小龙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公司成立时的资产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资产。

公司成立时的人员采取在项目所在地湖北荆门周边就地招聘人员，相比在广东招聘相关人员再派往湖北荆门的方式，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因此，公司成立时的人员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人员。

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时的资产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资产，公司成立时的人员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人员。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3、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报告期内，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公司不受黄小龙控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4、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黄小龙持有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系黄小龙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违法犯罪情况不影响其在湖北久祥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 年 8 月 8 日，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2022 年 9 月 5 日，罗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开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安局、监狱管理局）（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在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第（二）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黄小龙所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法院判决适用缓刑，如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则不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需从刑期届满起逾 2 年方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缓刑服刑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已满二年，该刑事处罚不影响黄小龙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外，黄小龙不存在公司法的其他情形，黄小龙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据以上规定，目前，公司董事长为周瑞梅，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拟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因此，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拟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自然人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序号 | 人员 | 法律依据 |
| --- | --- | --- |
| 1 | 公务员 | 《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 |
| 2 |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 | 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
| 3 |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 |
| 4 | 县以上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 |

| | | |
|---|---|---|
| | 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 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禁止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
| 5 | 国有企业领导人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 6 | 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 7 | 现役军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127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

黄小龙不属于以上所列情形，黄小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违法犯罪情况不影响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6、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并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历史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书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 入股时间 | 股东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原因、背景 | 资金来源 | 是否异常入股 |
|---|---|---|---|---|---|
| 2016年12 | 有限公司设 | 1元/注册 | 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 | 周瑞梅为自有 | 否 |

| | | | | | |
|---|---|---|---|---|---|
| 月 23 日 | 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周瑞梅、黄保林分别出资 1200 万元、800 万元 | 资本 | 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 资金，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 |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 | 0 |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 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黄保全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 否 |
| 2020 年 1 月 9 日 | 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 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 万元（差额 2,617,3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不适用 | 否 |

**3、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系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另代持之初黄保全身处深圳，主要经营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深圳，公司注册经营地在湖北荆门，二者距离较远，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黄保全委托其弟黄保林代为持有久祥有限股权，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受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

形。黄小龙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资产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资产，公司成立时的人员不存在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市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人员。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和黄保全，公司不受黄小龙控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黄小龙违法犯罪情况不影响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纳税，并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入股价格合理性；

（二）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调查表,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三）查阅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四）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调查表,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三）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四）关于股东出资是否存在代持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公司全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上述主体入股公司前后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出资事项 | 出资金额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 支付凭证 | 资金来源 | 出资流水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17 年 5 月 13 日实缴出资 | 4,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 | 2017 年 5 月 15 日实缴出资 | 1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 |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缴出资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4 |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实缴出资 | 64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 | | | | | | |
|---|---|---|---|---|---|---|---|
| | | | | | 庭经营积累） | | |
| 5 |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实缴出资 | 3,739,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 73.90 万元（收回借款）、自筹资金 300 万元（外部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6 |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实缴出资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7 |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实缴出资 | 3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8 |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缴出资 | 4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9 |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缴出资 | 48,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 32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1 | 2018 年 2 月 7 日实缴出资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2 | 2018 年 2 月 9 日实缴出资 | 12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3 | 2018 年 2 月 24 日实缴出资 | 2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4 | 2018 年 2 月 28 日实缴出资 | 1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5 | 2018 年 3 月 6 日实缴出资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6 | 2018 年 3 月 27 日实缴出资 | 9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7 | 2018 年 3 月 30 日实缴出资 | 99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 | | | | | | |
|---|---|---|---|---|---|---|---|
| 18 | 2018 年 4 月 2 日实缴出资 | 12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19 | 2018 年 4 月 12 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0 | 2018 年 4 月 16 日实缴出资 | 16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1 | 2018 年 4 月 16 日实缴出资 | 1,03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2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3 | 2018 年 4 月 19 日实缴出资 | 295,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4 |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缴出资 | 4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5 |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缴出资 | 199,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6 | 2018 年 4 月 28 日实缴出资 | 4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7 | 2018 年 5 月 4 日实缴出资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8 | 2018 年 5 月 9 日实缴出资 | 1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9 |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缴出资 | 3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0 | 2018 年 7 月 25 日实缴出资 | 15,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1 | 2018 年 7 月 31 日实缴出资 | 3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2 | 2018 年 8 | 50,000.00 | 不涉及 | 已 | 自有资金（家 | 已核查出资银 | 是 |

| | | | | | | | |
|---|---|---|---|---|---|---|---|
| | 月1日实缴出资 | | | 取得 | 庭经营积累） | 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
| 33 |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4 |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5 |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6 |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 1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7 | 2018年12月28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婆婆吴凤英赠与）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8 | 2019年4月19日实缴出资 | 2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合计 | | **12,000,000.00**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黄保全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出资事项 | 出资金额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 支付凭证 | 资金来源 | 出资流水 | 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
|---|---|---|---|---|---|---|---|
| 1 | 2025年6月18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 1,98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2 | 2025年6月26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 3,50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3 | 2025年6月27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 2,520,000.00 | 不涉及 | 已取得 |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 是 |
| 合计 | | **8,000,000.00** | | | | |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

体出资来源明确，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更情况；

（二）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的内部审议文件；

（三）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四）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五）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文件；

（三）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五）关于股东出资背景和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的访谈；

（六）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三、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入股凭证，并经主办券商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 入股时间 | 股东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原因、背景 | 资金来源 | 是否异常入股 |
|---|---|---|---|---|---|
| 2016 年 | 有限公司设立， | 1 元/注册资 | 初始投入按照 1 元 | 周瑞梅为自有资 | 否 |

| | | | | | |
|---|---|---|---|---|---|
| 12 月 23 日 |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周瑞梅、黄保林分别出资 1200 万元、800 万元 | 本 | 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 金，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 |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 | 0 |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 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黄保全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 否 |
| 2020 年 1 月 9 日 | 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 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2,617,373.00 元，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 万元（差额 2,617,3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不适用 | 否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访谈相关股东，2019 年 11 月 15 日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入股为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查阅了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三）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并访谈股份转让方；

（四）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

（二）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三）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四）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记录；

（五）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转让的访谈记录、不存在股权代持和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三、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声明函等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函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二）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三）获取周瑞梅、黄保全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四）获取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五）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函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二）公司的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三）周瑞梅、黄保全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

**三、核查过程**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具体情形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具体理由如下：

**（一）股东会层面**

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黄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层面**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公司共 5 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周昆、高玉龙、吴亮宏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2024 年 8 月至今，公司共 5 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周昆、代雨、吴亮宏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三）管理层面**

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之父亲。周瑞梅自久祥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久祥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实际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黄保全自 2023 年起担任市场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完成销售目标。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察相关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产品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2）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2）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关**

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6）①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 月—4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 | | | | |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4,386.61 | 100.00% | 13,331.81 | 100.00% | 9,548.69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4,386.61 | 100.00% | 13,331.81 | 100.00% | 9,548.69 | 100.00%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全部产品收入均来自“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在印制电路板行业领域，我国先后通过出台《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方针，把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行业。

经公开检索，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开展产量压减工作。

主办券商查询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有案例）存在高污染产品且未被要求开展产量压减工作的案例如下：

1、2021 年，南风化工（000737，现已更名为北方铜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 80.18%股权。根据南风化工的公告，北方铜业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铜冶炼行业生产的铜和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被列为高污染产品，未被列为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北方铜业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南风化工与北方铜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请示〉有关情况的答复意见》，明确国家未对铜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前述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资产过户。

2、2024 年，联泓新材（003022）再融资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67,113,6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

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根据联泓新材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EVA、PPC、PO,其中，EVA、PPC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PO 属于《环保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经比对《环保名录》，PO 作为“环氧丙烷（甲基环氧乙烷、PO）（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在“（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中，但不在“（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联泓新材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即“公司 PO 项目属于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公开检索，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 PO 项目开展产量压减工作”。

3、2021 年，科翔股份（300903）再融资项目，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42.4219 万股，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270,203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拟生产 HDI 板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经比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联泓新材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即“国家及江西省未对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

**（二）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 号），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包括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公司已建项目具体位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位置 |
| --- | --- | --- |
| 1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 |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 16 号 |

注：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

上述已建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燃料范围。

经查询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men.gov.cn/index.html）、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网站没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三）关于环保事项。**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

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包含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处理情况、处理能力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具体产生污染环节 |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废气 | 钻孔 | 钻孔机 | 颗粒物 | 设置 5 条钻孔工序净化设施，“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5/钻孔工序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黑孔 | 微蚀*2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电铜 | 微蚀*1 | 硫酸雾 | |
| | | 预浸酸*1 | 硫酸雾 | |
| | | 电铜*17 | 硫酸雾、氯化氢 | |
| | 线路前处理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电锡 | 微蚀*1 | 硫酸雾 | |
| |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 电锡*1 | 硫酸雾 | |
| | 碱性蚀刻 | 蚀刻*1 | 氨 | |
| | 酸性蚀刻 | 蚀刻*2 | 氯化氢 | |
| | 阻焊前处理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阻焊印刷 | 印刷机 | 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 阻焊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经“各支管汇集+水喷淋+除雾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 烘干（预烤） | | |
| | | 烘干 | | |
| | | 烘干（后烤） | | |
| | 电镀前处理 | 微蚀*1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2#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 |
| | 电镍银 | 酸性除油*3 | 硫酸雾 | |

| | | | | |
|---|---|---|---|---|
| | | 微蚀*1 | 硫酸雾 | 筒（DA009/2#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 预镀银*1 | 氰化氢 | |
| | | 厚银*1 | 氰化氢 | |
| | 电金 | 电金*1 | 氰化氢 | |
| | 成型 | 锣机成型 | 颗粒物 | 成型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6/成型工序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阻焊前处理 | 微蚀*1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 棕化*1 | 硫酸雾 | |
| | 碱性蚀刻液溢流液电解回收挥发废气 | | 氨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逸散废气 | | 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挥发性有机物，引至“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10/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员工食堂 | | 油烟 | 员工食堂配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 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至屋顶达标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废水 | 黑孔 |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 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黑孔前水洗） | COD、$NH_3$-N | |
| | | 水洗槽 3（清洁后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微蚀*2（微蚀□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5（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清洁*1（黑孔前清洁废水） | 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黑孔*1（黑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整孔*1（整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3（整孔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黑孔*1（整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 | | |
|---|---|---|---|---|
| | 电铜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水洗*3（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预浸*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铜挂架清洗 | 酸洗*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1（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铜后处理 |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 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研磨水洗废水） | COD、$NH_3$-N | |
| | 线路前处理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研磨（研磨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3（研磨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图形转移 | 显影*1（显影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显影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锡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水洗*2（电锡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 | |
|---|---|---|---|---|
| |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线路退膜 | 退膜*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退膜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碱性蚀刻 | 水洗*2（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3（退锡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6（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退锡*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退膜*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阻焊前处理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阻焊印刷 | 显影*2（显影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7（显影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镀前处理 | 微蚀*1（微蚀废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 |

| | | | | |
|---|---|---|---|---|
| | | 水） | |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镍银 | 酸性除油*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2（含镍废水） | pH、COD、$NH_3$-N、N |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含镍废水） | | |
| | | 银回收*1（含氰废水） | pH、COD、$NH_3$-N、氰化物 |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4（含氰废水） | | |
| | 电镍银挂架 | 硝酸洗*1（镍银挂架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1（含氰废水 | pH、COD、$NH_3$-N、Ni |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镍银后处理 | 水洗*3（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喷砂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金 | 酸洗*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 |

| | | | | |
|---|---|---|---|---|
| | | | | 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金回收*3（金回收废水） | pH、COD、$NH_3$-N、氰化物 |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电金后水洗废水） | | |
| | 棕化（阻焊前处理） | 微蚀水洗*2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脱脂水洗*2 | | |
| | | 棕化水洗*2 | | |
| | 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 |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废气喷淋处理废水 | | pH、COD、$NH_3$-N | |
| | 地面清洗废水 | | pH、COD、$NH_3$-N | |
| | 办公生活污水 | | COD、$BOD_5$、SS、$NH_3$-N | 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竹皮河。 |
| 噪声 | 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活动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规范操作等，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
| 固体废物 | 钻孔 | | 废纤维板（398-001-099） | 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16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黑孔（铜粉回收机） | | 废铜粉（398-002-099） | 集中收集后，密闭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喷砂机（阻焊、前处理、电镀前处理、电镀后处理） | | 废金钢砂（398-003-099） | |
| | 纯水制备 | | 废 RO 反渗透膜（398-005-099） | |
| | 成型、终检 | | 废弃覆铜板、边角料（398-007-099） | |
| | 电镀槽（电铜、电锡、电镍银、电金） | | 废滤芯（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70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可实现公司的固 |

| | | | |
|---|---|---|---|
| | | 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压膜机（图形转移、阻焊处理） | 废胶片（HW16 感光材料废物；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T/毒性）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退膜（线路曝光、显影、退膜） | 废膜渣（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T/毒性） | |
| | 印刷机（阻焊印刷） | 废油墨及其包装材料（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
| | 印刷机（阻焊印刷） | 废丝网（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 毒性/易燃性） | |
| | 布袋除尘器（钻孔、成型包装废气） | 主要含废树脂粉、少量铜粉（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T/毒性）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若废树脂、铜粉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所，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弃原料包装物（含纸、塑等复合材料）（398-006-099） | 集中收集后，捆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 盖好盖子，存放在厂区危废暂 |

| | | | |
|---|---|---|---|
|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 毒性/易燃性） | 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有机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密闭包装，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提铜车间（回收氧化铜作为提铜副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 | 氧化铜（398-008-099） | 集中收集后，密闭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如以上表格所示，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数量、设备技术及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且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当地环保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环境统计报表。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

**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环保设备投入 | 0.00 | 320,000.00 | 0.00 |
| 环保费用支出 | 764,514.98 | 2,432,806.09 | 1,901,442.36 |
| 合计 | **764,514.98** | **2,752,806.09** | **1,901,442.36**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0.00 元、320,000.00 元及 0.00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车间环保设备更换需要灵活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764,514.98 元、2,432,806.09 元及 1,901,442.36 元，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5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关于节能要求。**

**1、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 1072.548 吨、1271.455 吨、412.595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第 2 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煤炭消费量 1 万吨以下，除依规可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其节能审查由市州发改部门负责实施。”的情形。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 1072.548 吨、1271.455 吨、412.595 吨标准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用电总量分别为 872.700 万千瓦时、1,034.544 万千瓦时、335.716 万千瓦时电，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均已达到节省审查标准，按规定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已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项目状态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久祥科技 | 关于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 东行审发〔2024〕216 号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已建 | 已完成 |

综上，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 月-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 335.716 | 1,034.544 | 872.700 |
|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注 1） | 412.595 | 1271.455 | 1072.548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86.61 | 13,331.81 | 9,548.69 |
|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094 | 0.095 | 0.112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2） | - | 0.532 | 0.553 |

**注 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 1 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5 年 1 月-4 月数据暂未公布。**

如上表，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低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且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于钻孔、成型、电镀VCP线开夹、压膜、曝光等工序，电梯使用于厂区内拽引驱动载货和乘客，叉车使用于厂区内运输货物及卸货。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已配备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1 鄂 H15711（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2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1 鄂 H15712（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3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3241（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5 月 5 日 |
| 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32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5 月 5 日 |
| 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46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 11 鄂 H017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7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30640（25） | 久祥科技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8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30641（25） | 久祥科技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07818（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8 月 2 日 |
| 1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07819（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8 月 2 日 |

综上，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齐备。

**2）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压力容器、电梯、叉车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许可目录取得对应的从业资格。公司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种类 | 作业项目 | 持证人姓名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关 |
|---|---|---|---|---|---|
| 1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A | 李向华 | 420803197712066212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N1 | 周昆 | 43098119850422391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R1 | 宋娇 | 42032319790622316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T | 李赵兵 | 420802197610162418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T | 毛爱华 | 42080219740404241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公司不属于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不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公司的特种设备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涉及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需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程序，亦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的质量检测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异常经营行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对公司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现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良好，并未发生因产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1、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环节中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业务环节及其对应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公司涉及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的生产或产品和工艺研究；

②生产环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③采购环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

④运输环节：因公司采购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销售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不存在由公司自行组织车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的情形；

⑤仓储管理环节：公司涉及就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硫酸、盐酸等进行仓储管理的情形；

⑥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硫酸、盐酸危险化学品同时也归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具体业务环节与危险化学品相同。公司在研发阶段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相关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线上药水的配槽，公司根据配槽需求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

**3）公司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

如上所述，公司在使用、生产、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及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前述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齐备性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

公司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了使用规定数量标准。公司不是化工企业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②生产环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生产，因此无需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硫酸、盐酸等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购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向东宝公安分局缉毒大队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④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第三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⑤仓储管理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此外还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风险受控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对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还应当将所销售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信息报有关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不涉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危险化学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式，确保采购、生产、库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成立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及改进。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物资储存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

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故的发生。

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公司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由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培训及应急事故演练，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组长均在每日开工前和完工后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 5 分钟安全宣讲教育培训。公司针对车间新入职员工做了规章制度培训，三级安全教育的培训考试以后，把新员工分配到各个车间，车间的主管和老员工对新员工做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以及实操的一对一的培训，通过观察实操的表现和考试以后，员工才正式上岗。在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方面，公司已取得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均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相关机制均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百度、搜狗、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以公司名称加“安全事故”“安全投诉”“安全纠纷”为关键词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取得公司就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收入及比例出具的说明，查询上市公司存在高污染产品且未被要求开展产量压减工作的案例；

（二）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 号）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询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men.gov.cn/index.html）、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工程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文件，了解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获取并核查公司废水、废气、噪音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五）查阅公司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相关费用凭证；

（六）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违反环保法规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了解公司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七）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八）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等国家关于能源消防双控要求的相关文件，

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九）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采购合同，了解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十）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十一）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计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获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用电消耗量；

（十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了解相关法规对特种设备安全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规定；

（十三）取得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四）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

（十五）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是否涉及特种设备；

（十六）获取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

（十七）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

（十八）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环节的说明，并就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业务环节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十）取得并查阅公司就使用、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二十一）实地查验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场所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情况；

（二十二）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二十三）取得并查阅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司当地政府网站、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超许可范围经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二十四）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的说明；

（二十五）登录百度、搜狗、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以公司名称加“安全事故”“安全投诉”“安全纠纷”为关键词对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获取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二十六）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十七）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就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收入及比例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存在高污染产品且未被要求开展产量压减工作的案例；

（二）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 号）等文件、查询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men.gov.cn/index.html）、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三）公司已建工程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文件；

（四）公司废水、废气、噪音检测报告；

（五）公司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相关费用凭证；

（六）百度、搜狗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

（七）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九）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采购合同；

（十）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十一）《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计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用电消耗量；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十三）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

（十五）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十六）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

（十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查询记录；

（十八）《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九）公司就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环节的说明、访谈记录；

（二十）公司就使用、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二十一）实地查验记录；

（二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二十三）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当地政府网站、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记录；

（二十四）公司关于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的说明；

（二十五）百度、搜狗、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记录；

（二十六）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十七）公司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三、核查过程**

**（一）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 月—4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 | | | | |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4,386.61 | 100.00% | 13,331.81 | 100.00% | 9,548.69 | 100.00% |
| **合计** | **4,386.61** | **100.00%** | **13,331.81** | **100.00%** | **9,548.69** | **100.00%**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全部产品收入均来自“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在印制电路板行业领域，我国先后通过出台《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方针，把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行业。

经公开检索，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开展产量压减工作。

主办券商查询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有案例）存在高污染产品且未被要求开展产量压减工作的案例如下：

1、2021 年，南风化工（000737，现已更名为北方铜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 80.18%股权。根据南风化工的公告，北方铜业主要从事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铜冶炼行业生产的铜和金冶炼行业生产的金（重选法提金工艺除外）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被列为高污染产品，未被列为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北方铜业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恳请协调解决南风化工与北方铜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请示〉有关情况的答复意见》，明确国家未对铜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前述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资产过户。

2、2024 年，联泓新材（003022）再融资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67,113,6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根据联泓新材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EVA、PPC、PO,其中，EVA、PPC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PO 属于《环保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经比对《环保名录》，PO 作为“环氧丙烷（甲基环氧乙烷、PO）（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在“（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中，但不在“（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联泓新材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即“公司 PO 项目属于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公开检索，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 PO 项目开展产量压减工作”。

3、2021 年，科翔股份（300903）再融资项目，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42.4219 万股，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270,203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拟生产 HDI 板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经比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均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联泓新材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针对主要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即“国家及江西省未对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

**（二）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 号），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包括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公司已建项目具体位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位置 |
| --- | --- | --- |
| 1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 |

| | | |
|---|---|---|
| | 封装基板项目 | 路 16 号 |

注：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

上述已建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燃料范围。

经查询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men.gov.cn/index.html）、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网站没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三）关于环保事项。**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均已包含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处理情况、处理能力如

下：

| 污染物类别 | 具体产生污染环节 |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废气 | 钻孔 | 钻孔机 | 颗粒物 | 设置5条钻孔工序净化设施，“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1-DA005/钻孔工序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黑孔 | 微蚀*2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电铜 | 微蚀*1 | 硫酸雾 | |
| | | 预浸酸*1 | 硫酸雾 | |
| | | 电铜*17 | 硫酸雾、氯化氢 | |
| | 线路前处理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电锡 | 微蚀*1 | 硫酸雾 | |
| |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 电锡*1 | 硫酸雾 | |
| | 碱性蚀刻 | 蚀刻*1 | 氨 | |
| | 酸性蚀刻 | 蚀刻*2 | 氯化氢 | |
| | 阻焊前处理 | 酸洗*1 | 硫酸雾 | |
| | 阻焊印刷 | 印刷机 | 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 | 阻焊印刷过程产生的VOCs经“各支管汇集+水喷淋+除雾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 烘干（预烤） | | |
| | | 烘干 | | |
| | | 烘干（后烤） | | |
| | 电镀前处理 | 微蚀*1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2#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9/2#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电镍银 | 酸性除油*3 | 硫酸雾 | |
| | | 微蚀*1 | 硫酸雾 | |
| | | 预镀银*1 | 氰化氢 | |
| | | 厚银*1 | 氰化氢 | |
| | 电金 | 电金*1 | 氰化氢 | |
| | 成型 | 锣机成型 | 颗粒物 | 成型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6/成型工序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阻焊前处理 | 微蚀*1 | 硫酸雾 |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 棕化*1 | 硫酸雾 | |
| | 碱性蚀刻液溢流液电解回收挥发废气 | | 氨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逸散废气 | | 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物 |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挥发性有机物，引 |

| | | | | |
|---|---|---|---|---|
| | | | （以 VOCs 计） | 至“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10/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 员工食堂 | | 油烟 | 员工食堂配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 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至屋顶达标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
| 废水 | 黑孔 |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 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黑孔前水洗） | COD、$NH_3$-N | |
| | | 水洗槽 3(清洁后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微蚀*2（微蚀□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5（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清洁*1（黑孔前清洁废水） | 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黑孔*1（黑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整孔*1（整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3（整孔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黑孔*1（整孔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铜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水洗*3（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预浸*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铜挂架清洗 | 酸洗*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 | |
|---|---|---|---|---|
| | | 水洗*1（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铜后处理 |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 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研磨水洗废水） | COD、$NH_3$-N | |
| | 线路前处理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研磨（研磨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3（研磨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图形转移 | 显影*1（显影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5（显影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锡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水洗*2（电锡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线路退膜 | 退膜*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退膜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碱性蚀刻 | 水洗*2（水洗废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 |

| | | | | |
|---|---|---|---|---|
| | | 水） | |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3（退锡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水洗*6（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 退锡*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退膜*1（退膜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阻焊前处理 | 酸洗*1（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阻焊印刷 | 显影*2（显影废水） | pH、COD、$NH_3$-N |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7（显影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镀前处理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镍银 | 酸性除油*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铜废水） | pH、COD、$NH_3$-N、Cu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 |

| | | | | |
|---|---|---|---|---|
| | | 微蚀*1（微蚀废水） | pH、COD、$NH_3$-N | 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含镍废水） | pH、COD、$NH_3$-N、N |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含镍废水） | | |
| | | 银回收*1（含氰废水） | pH、COD、$NH_3$-N、氰化物 |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4（含氰废水） | | |
| | 电镍银挂架 | 硝酸洗*1（镍银挂架酸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1（含氰废水 | pH、COD、$NH_3$-N、Ni |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电镍银后处理 | 水洗*3（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喷砂*1（喷砂废水） | COD、$NH_3$-N | |
| | | 水洗*5（喷砂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电金 | 酸洗*1（酸性废水） | pH、COD、$NH_3$-N |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2（水洗废水）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金回收*3（金回收废水） | pH、COD、$NH_3$-N、氰化物 |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水洗*3（电金后水洗废水） | | |
| | 棕化（阻焊前处理） | 微蚀水洗*2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 脱脂水洗*2 | | |
| | | 棕化水洗*2 | | |
| | 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反冲洗废 | | pH、COD、$NH_3$-N |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 |

| | | | |
|---|---|---|---|
| | 水，回用） | |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 | 废气喷淋处理废水 | pH、COD、$NH_3$-N | |
| | 地面清洗废水 | pH、COD、$NH_3$-N | |
| | 办公生活污水 | COD、$BOD_5$、SS、$NH_3$-N | 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竹皮河。 |
| 噪声 | 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活动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规范操作等，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
| 固体废物 | 钻孔 | 废纤维板（398-001-099） | 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16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黑孔（铜粉回收机） | 废铜粉（398-002-099） | 集中收集后，密闭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喷砂机（阻焊、前处理、电镀前处理、电镀后处理） | 废金钢砂（398-003-099） | |
| | 纯水制备 | 废 RO 反渗透膜（398-005-099） | |
| | 成型、终检 | 废弃覆铜板、边角料（398-007-099） | |
| | 电镀槽（电铜、电锡、电镍银、电金） | 废滤芯（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70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压膜机（图形转移、阻焊处理） | 废胶片（HW16 感光材料废物；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T/毒性）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 | |
|---|---|---|---|
| | 退膜（线路曝光、显影、退膜） | 废膜渣（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T/毒性） | |
| | 印刷机（阻焊印刷） | 废油墨及其包装材料（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
| | 印刷机（阻焊印刷） | 废丝网（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 毒性/易燃性） | |
| | 布袋除尘器（钻孔、成型包装废气） | 主要含废树脂粉、少量铜粉（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T/毒性） |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若废树脂、铜粉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所，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原材料拆包 | 一般废弃原料包装物（含纸、塑等复合材料）（398-006-099） | 集中收集后，捆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 毒性/易燃性） | 盖好盖子，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有机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密闭包装，存放在厂区危废暂 |

| | | | |
|---|---|---|---|
| | |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 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提铜车间（回收氧化铜作为提铜副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 | 氧化铜（398-008-099） | 集中收集后，密闭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

如以上表格所示，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数量、设备技术及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且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当地环保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环境统计报表。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环保设备投入 | 0.00 | 320,000.00 | 0.00 |
| 环保费用支出 | 764,514.98 | 2,432,806.09 | 1,901,442.36 |
| 合计 | **764,514.98** | **2,752,806.09** | **1,901,442.36**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0.00 元、320,000.00 元及 0.00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车间环保设备更换需要灵活进行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764,514.98 元、2,432,806.09 元及 1,901,442.36 元，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5 年 5 月 29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关于节能要求。**

**1、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 1072.548 吨、1271.455 吨、412.595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第 2 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煤炭消费量 1 万吨以下，除依规可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其节能审查由市州发改部门负责实施。”的情形。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 1072.548 吨、1271.455 吨、412.595 吨标准煤，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用电总量分别为 872.700 万千瓦时、1,034.544 万千瓦时、335.716 万千瓦时电，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均已达到节省审查标准，按规定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已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 备案文号 | 备案日期 | 项目状态 |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
|---|---|---|---|---|---|---|
| 久祥科技 | 关于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 东行审发〔2024〕216 号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已建 | 已完成 |

综上，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 月-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 335.716 | 1,034.544 | 872.700 |

| | | | |
|---|---|---|---|
|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注 1） | 412.595 | 1271.455 | 1072.548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86.61 | 13,331.81 | 9,548.69 |
|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094 | 0.095 | 0.112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2） | - | 0.532 | 0.553 |

**注 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 1 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5 年 1 月-4 月数据暂未公布。**

如上表，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低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且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于钻孔、成型、电镀VCP线开夹、压膜、曝光等工序，电梯使用于厂区内拽引驱动载货和乘客，叉车使用于厂区内运输货物及卸货。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已配备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1 鄂 H15711（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2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1 鄂 H15712（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3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3241（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5 月 5 日 |
| 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32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5 月 5 日 |
| 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梯 12 鄂 H146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 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车 11 鄂 H01742（22）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7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30640（25） | 久祥科技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8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30641（25） | 久祥科技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07818（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8 月 2 日 |
| 1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容 17 鄂 H07819（23） | 久祥科技 | 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8 月 2 日 |

综上，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齐备。

**2）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压力容器、电梯、叉车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许可目录取得对应的从业资格。公司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种类 | 作业项目 | 持证人姓名 | 证件编号 | 发证机关 |
|---|---|---|---|---|---|
| 1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A | 李向华 | 420803197712066212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N1 | 周昆 | 43098119850422391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R1 | 宋娇 | 42032319790622316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T | 李赵兵 | 420802197610162418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T | 毛爱华 | 420802197404042415 |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公司不属于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不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公司的特种设备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涉及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需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程序，亦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的质量检测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异常经营行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对公司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现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良好，并未发生因产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1、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环节中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业务环节及其对应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公司涉及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的生产或产品和工艺研究；

②生产环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③采购环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

④运输环节：因公司采购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销售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不存在由公司自行组织车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的情形；

⑤仓储管理环节：公司涉及就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硫酸、盐酸等进行仓储管理的情形；

⑥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硫酸、盐酸危险化学品同时也归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具体业务环节与危险化学品相同。公司在研发阶段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相关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线上药水的配槽，公司根据配槽需求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

**3）公司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

如上所述，公司在使用、生产、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及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前述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齐备性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

公司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了使用规定数量标准。公司不是化工企业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②生产环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生产，因此无需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硫酸、盐酸等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购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向东宝公安分局缉毒大队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④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第三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⑤仓储管理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此外还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风险受控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对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还应当将所销售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信息报有关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不涉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的危险化学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式，确保采购、生产、库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

公司已建立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成立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及改进。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修管理制度》《物资储存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故的发生。

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公司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由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培训及应急事故演练，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组长均在每日开工前和完工后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 5 分钟安全宣讲教育培训。公司针对车间新入职员工做了规章制度培训，三

级安全教育的培训考试以后，把新员工分配到各个车间，车间的主管和老员工对新员工做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以及实操的一对一的培训，通过观察实操的表现和考试以后，员工才正式上岗。在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方面，公司已取得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均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相关机制均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百度、搜狗、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以公司名称加“安全事故”“安全投诉”“安全纠纷”为关键词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全部产品收入均来自“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开展产量压减工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

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七）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或身份 | 公司持 | 与其他股东、董事、 | 在客户、 | 在客户、 |
|---|---|---|---|---|---|

| | | 股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 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 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
|---|---|---|---|---|---|
| 周瑞梅 | 董事长、总经理 | 60.00% | 注释 1 | 无 | 无 |
| 黄保全 | 董事 | 40.00% | | 无 | 无 |
| 周昆 | 董事 | 无 | | 无 | 无 |
| 代雨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吴亮宏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汪敏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无 | 无 |
| 段先勇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龚霄鹏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谢琴 |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注释 1、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堂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三会届次 | 议案 | 回避情况 | 表决情况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董事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回避表决。 |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会表决。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

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七）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其中周瑞梅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汪敏、龚霄鹏、段先勇，其中汪敏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瑞梅，董事会秘书代雨，财务负责人谢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周瑞梅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代雨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中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谢琴具有财务中级职称且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七）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2）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15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22 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核查其任职资格；

5、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和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三）核查过程**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或身份 | 公司持股 |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
|---|---|---|---|---|---|
| 周瑞梅 | 董事长、总经理 | 60.00% | 注释 1 | 无 | 无 |
| 黄保全 | 董事 | 40.00% | | 无 | 无 |
| 周昆 | 董事 | 无 | | 无 | 无 |
| 代雨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无 | 无 |
| 吴亮宏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汪敏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无 | 无 |
| 段先勇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龚霄鹏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无 |
| 谢琴 |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注释 1、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堂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三会届次 | 议案 | 回避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董事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回避表决。 |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会表决。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其中周瑞梅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汪敏、龚霄鹏、段先勇，其中汪敏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瑞梅，董事会秘书代雨，财务负责人谢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

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周瑞梅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代雨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中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谢琴具有财务中级职称且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2）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

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15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22 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多个诉讼案件。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2）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类型（诉讼 | 公司作为 | 案由 | 进展 | 涉案金额（元） | 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 | 是否影响公司与主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 |
|---|---|---|---|---|---|---|---|---|

| 或仲裁） | 原告方或被告方 | | 情况 | | 计提 | 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 | 施 |
|---|---|---|---|---|---|---|---|---|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1625民初3315号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判决，执行中 | 513,777.33 | 1）公司已对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进行账龄分析或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考虑到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被告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状态且具有还款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支付和解款项292,252.28元，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和解书约定付款292,252.28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该案件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现时义务，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为偶发性事件，且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故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 基于以下原因，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和解书约定付款292,252.28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支付款项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的占比较小；2）争议方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客户；3）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 | 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已派专人负责从合同相对方的资信调查、合同的签订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全程监控，积极避免或降低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 |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晏荣国，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买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立案，审理中 | 1,020,134.10 | 1）公司已对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涉诉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进行账龄分析或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考虑到该案件公司作为原告，该案件目前处于审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为偶发性事 | 基于以下原因，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公司已就该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争议方不 | |

| | | | | | | | | |
|---|---|---|---|---|---|---|---|---|
| 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5)鄂0802民初2450号 | | | | | 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公司胜诉可能性较大，被告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状态，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作为原告，该案件目前处于审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审理结果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现时义务，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 件，且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故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 属于公司的核心客户；3）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 | 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内控及合规措施，不会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
| 合计 | - | - | - | 1,533,911.43 | - | - | - | - |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的诉讼或仲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包括：1）根据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3）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4）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不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应当披露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当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1号》应当披露的诉讼情形。”

2、1）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诉讼是解决双方对合同纠纷和收回应收账款的一种有效方式

首先，PCB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每一款 PCB 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图纸定制的，一旦出现

质量问题（如虚焊、溢胶、切偏），责任界定非常困难；其次，在具体订单中，客户可能会有更严苛或特殊的要求，对于“微短路”、“离子污染度”、“高频性能”等隐性指标，验收时容易产生分歧；最后，PCB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当市场价格剧烈变动时，供应商可能要求涨价或延迟交货，导致合同纠纷，同时，客户项目延期也可能导致其取消 PCB 订单，引发违约金诉讼，存在双方产生争议，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的情形并造成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因此，需要用以诉讼方式借助法律的权威，公平公正地解决双方意见分歧，一旦法院作出判决，就具备了国家强制力，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诉讼是收回应收账款较为有效的一种方式。报告起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生的 5 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归属于以上情形造成。

2）行业本身属性导致存在一定的诉讼、仲裁情形

公司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由于 PCB 产品制造涉及材料、机械、电子、化工、物理等多个学科，工艺复杂且技术迭代快以及 PCB 是“电子产品之母”，处于产业链中游，上下游关联紧密，供应链长且复杂，该行业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决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除此外，报告起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还发生 2 宗劳动纠纷案件，均为工伤待遇发生争议，具有偶发性，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伤害事故，公司采取了如下相关整改措施：①加强安全员等安全专职人员对生产车间、仓库的巡查；②车间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意识。上述安全生产方面发生的伤害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法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劳动用工、行政管理等方面。

公司诉讼主要为基于买卖合同，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已经收回了部分货款，对于剩余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正在积极的与其进行沟通，确保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从历史经验来看，对于不愿还款的小客户，公司通过诉讼程序基本都能收回货款。另外，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于清收逾期欠款计划》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文件，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信用管理、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对催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及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最大程度的维护了公司利益。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为员工购买建工意外险，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赔偿风险和诉讼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方面健全、有效。”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作了如下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

从预防方面，主要包括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尽量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为：1）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事务及各类合同进行全面审核；2）建立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定期对已生效合同

**文件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其他法律文件和法律事件进行分析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法律纠纷的出现；3）制订合同示范文本，根据经营工作发展变化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制定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合同标准化，以此减少诉讼的发生或者帮助公司在未来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4）将普法融入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法制支持。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普通员工在相关业务中的法律处理能力。**

**从诉讼、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面对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为：1）及时与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沟通案件情况，积极应诉、与对方协商和解方案，最大程度的维护公司利益；2）加强经验总结常态化。对于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增加经验，避免相类似问题的出现。公司针对诉讼案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已部分取得良好结果，依法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且具有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预计负债计提的必要性；

2、审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

3、审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原因、应诉准备、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了解案件详情；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并查阅全部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除外）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7、获取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

8、获取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湖北省人民政府（https://www.hubei.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0、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事实依据**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

3、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查询记录；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记录；

6、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7、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

8、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北省人民政府、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记录；

10、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过程**

**1、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 | 案由 | 进展情况 | 涉案金额（元） | 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 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1625民初3315号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判决，执行中 | 513,777.33 | 1）公司已对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进行账龄分析或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考虑到该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被告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状态且具有还款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支付和解款项292,252.28元，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和解书约定付款292,252.28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该案件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现时义务，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为偶发性事件，且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故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 基于以下原因，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和解书约定付款292,252.28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支付款项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的占比较小；2）争议方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客户；3）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 | 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已派专人负责从合同相对方的资信调查、合同的签订至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全程监控，积极避免或降低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 |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晏荣国,苏州骏郎通机 | 原告 | 买卖合同纠纷 | 已立案，审理中 | 1,020,134.10 | 1）公司已对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涉诉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进行账龄分析或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考虑到该案 |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基于以下原因，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公司已就该货款全额计提 | |

| | | | | | | | | |
|---|---|---|---|---|---|---|---|---|
| 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5)鄂0802民初2450号 | | | | | 件公司作为原告，该案件目前处于审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公司胜诉可能性较大，被告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处于正常存续经营状态，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作为原告，该案件目前处于审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主张自身权利，审理结果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现时义务，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 的案件为偶发性事件，且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故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 坏账准备；2）争议方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客户；3）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 | 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内控及合规措施，不会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
| 合计 | - | - | - | 1,533,911.43 | - | - | - | - |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的诉讼或仲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包括：1）根据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3）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4）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不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应当披露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当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应当披露的诉讼情形。

**2、1）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诉讼是解决双方对合同纠纷和收回应收账款的一种有效方式

首先，PCB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每一款 PCB 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图纸定制的，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如虚焊、溢胶、切偏），责任界定非常困难；其次，在具体

订单中，客户可能会有更严苛或特殊的要求，对于“微短路”、“离子污染度”、“高频性能”等隐性指标，验收时容易产生分歧；最后，PCB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当市场价格剧烈变动时，供应商可能要求涨价或延迟交货，导致合同纠纷，同时，客户项目延期也可能导致其取消 PCB 订单，引发违约金诉讼，存在双方产生争议，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一致的情形并造成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因此，需要用以诉讼方式借助法律的权威，公平公正地解决双方意见分歧，一旦法院作出判决，就具备了国家强制力，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诉讼是收回应收账款较为有效的一种方式。报告起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生的 5 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归属于以上情形造成。

②行业本身属性导致存在一定的诉讼、仲裁情形

公司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由于 PCB 产品制造涉及材料、机械、电子、化工、物理等多个学科，工艺复杂且技术迭代快以及 PCB 是“电子产品之母”，处于产业链中游，上下游关联紧密，供应链长且复杂，该行业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决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除此外，报告起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还发生 2 宗劳动纠纷案件，均为工伤待遇发生争议，具有偶发性，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伤害事故，公司采取了如下相关整改措施：A 加强安全员等安全专职人员对生产车间、仓库的巡查；B 车间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意识。上述安全生产方面发生的伤害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法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劳动用工、行政管理等方面。

公司诉讼主要为基于买卖合同，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公司

通过诉讼方式已经收回了部分货款，对于剩余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正在积极的与其进行沟通，确保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从历史经验来看，对于不愿还款的小客户，公司通过诉讼程序基本都能收回货款。另外，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于清收逾期欠款计划》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文件，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信用管理、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对催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及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最大程度的维护了公司利益。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为员工购买建工意外险，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赔偿风险和诉讼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方面健全、有效。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

从预防方面，主要包括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尽量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为：①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事务及各类合同进行全面审核；②建立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定期对已生效合同文件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其他法律文件和法律事件进行分析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法律纠纷的出现；③制订合同示范文本，根据经营工作发展变化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制定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合同标准化，以此减少诉讼的发生或者帮助公司在未来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④将普法融入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法制支持。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普通员工在相关业务中的法律处理能力。

从诉讼、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面对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为：①及时与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沟通案件情况，积极应诉、与对方协商和解方案，最大程度的维护公司利益；②加强经验总结常态化。对于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增加经验，避免相类似问题的出现。公司针对诉讼案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已部分取得良好结果，依法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且具有可执行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会计处理准确，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方面健全、有效；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且具有可执行性。

**（3）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7 万元、689.31 万元和 219.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25 万元、-132.54 万元和-914.07 万元。公司存在长短期借款。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未约定利息。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35.24 万元、5,507.94 万元和 5,076.59 万元。请公司：①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

因，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④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1）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35,283.57 | 59,900,702.37 | 37,344,729.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057.52 | 156,930.79 | 1,355,486.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29,341.09** | **60,057,633.16** | **38,700,216.18**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359,185.54 | 40,881,307.96 | 11,892,540.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89,240.01 | 11,502,051.92 | 9,475,162.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245.08 | 2,189,243.29 | 2,189,516.2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414.70 | 6,810,395.74 | 4,340,515.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70,085.33** | **61,382,998.91** | **27,897,734.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744.24** | **-1,325,365.75** | **10,802,481.81** |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127,847.56 元，降幅 112.2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主要受上述两项报表项目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2,555,972.78 元，涨幅 60.40%。此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39.11%上升至 2024 年度的 44.93%。公司 2024 年销售收款情况较 2023 年有所好转。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8,988,767.25 元，涨幅 243.76%，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随之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增长，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较往年提前储备了更多的原材料，导致 2024 年购买原材料的支出大幅增长。此外，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10.98%上涨至 2024 年的 29.39%，公司 2024 年度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例降低，结算方式的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当年购买原材料所需支付的现金。

综上，受到购买原材料金额增长和结算方式调整的双重影响，公司在 2024 年销售收款较 2023 年有所好转的情况下，仍出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幅度，最终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0,744.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滑，一方面是 2025 年 1-4 月的部分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2025 年 1-4 月，原材料的价格依然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使用了更多的银行存款购买原材料。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17.83 元、6,893,148.47 元和 2,192,623.37 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是因为当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24,650,288.61 元，导致公司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95,198.47 元，结合 2023 年年初的货币资金余额仅有 526,916.30 元，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仅有 31,717.83 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6,861,430.64 元，涨幅 21,632.72%，一方面是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0,976,098.37 元，另一方面是当年新增借款收到的资金较 2023 年增长 18,000,000.00 元，上述两方面的主要原因致使公司 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923,565.80 万元，因此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202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700,525.10 元，降幅 68.19%，主要是当期公司购买材料支付的资金大于销售商品收回的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0,744.24 元，当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00,525.10 元，因此 2025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较大，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流较为紧张的情形。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5 年 4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 | 999.00 | 3.1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3 月 22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5 年 4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 支行 | | | | |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0.00 | 3.8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0.00 | 3.86%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8 月 1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5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1 月 6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0.00 | 3.4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8 年 1 月 9 日 | 分期还款 | -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0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7 年 1 月 8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为循环贷，公司通常会在该机构的贷款到期前就结清贷款并申请下一笔贷款，以此保证贷款的连续性，因此该银行的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350.00 万元、660.00 万元共计 11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均存在提前偿还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4 年 12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 | 500.00 | 4.5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0.00 | 3.8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0.00 | 3.86%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8 月 1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6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5.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1 月 6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502.50 | 3.9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4年12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 300.00 | 3.4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4年3月2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 | 500.00 | 5.0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4年4月20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8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年11月24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85.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年1月6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550.00 | 4.1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年11月24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569.50 | 4.1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年4月21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5,486,890.80元、133,318,070.88元和43,866,105.59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4月末的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988.32万元、4,833.37万元和6,316.15万元，银行借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银行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向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经执行流水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到或支付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收到或偿还银行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1）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明确还款计划，也未约定利息，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于是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行为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

2）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①借款利息的测算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平均余额 | 17,419,522.94 | 18,035,420.07 | 13,886,371.39 |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10% | 3.45% | 3.55% |
|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所需利息 | 180,001.74 | 622,221.99 | 492,966.18 |
| 测算利息税后金额 | 153,001.48 | 528,888.69 | 419,021.26 |
| 当期净利润 | 3,714,577.00 | 12,653,349.29 | 6,863,581.05 |
| 占净利润比例 | 4.12% | 4.18% | 6.10% |

资金拆借利息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较低，若计提利息，公司财务指标仍符合挂牌条件。

②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的百分之一，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 说明 |
| --- | --- | --- |
| 1,144,000.00 | 858,000.00 | 新三板挂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的 75%确认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资金拆借的利息分别为 492,966.18 元、622,221.99 元和 180,001.74 元，均低于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3、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5.24 万元、5,507.94 万元和 5,076.59 万元，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993.19 | 98.36% | 5,252.26 | 95.36% | 4,250.23 | 95.83% |
| 1—2 年 | 48.71 | 0.96% | 175.29 | 3.18% | 117.9 | 2.66% |
| 2—3 年 | 10.81 | 0.21% | 31.61 | 0.57% | 23.2 | 0.52%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23.87 | 0.47% | 48.78 | 0.89% | 43.9 | 0.99% |
| **合计** | **5,076.59** | **100.00%** | **5,507.94** | **100.00%** | **4,435.24** | **100.00%** |

（2）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采购政策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品种的定制化样板及小批量板，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规格、型号、种类较多，因而产品生产具有单次生产规模小、生产批次多的特点，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

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也随之增加，致使各期的采购金额呈现增长的趋势。达到货款结算条件时，具体经办人员会发起付款申请，结算方式分为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两种方式。付款周期：银条等贵金属，收到货物后 30 天付款；铜球通常在采购下一批货物前支付上一批货物的欠款；覆铜板及其他材料，收到货物后 60-90 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

综上，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与公司采购政策相匹配。

2）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50,765,878.95 | 55,079,436.73 | 44,352,382.78 |
| 当期采购总额 | 41,505,001.31 | 139,119,530.64 | 108,288,092.42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22.31% | 39.59% | 40.96% |

2025 年 1-4 月的占比年化后为 40.77%。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维持在 40.00%左右，占比较稳定，是因为公司为统筹管理资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管控款项支付节奏，应付账款规模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4、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

**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的余额为 63,161,530.96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型 | 贷款人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利率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 | 9,999,462.75 | 2025/3/28 | 2026/3/22 | 3.10%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10,450.00 | 2024/5/14 | 2025/5/13 | 3.80%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22,409.44 | 2024/8/2 | 2025/8/1 | 3.86%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504,430.14 | 2022/11/24 | 2025/11/24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08,353.97 | 2023/1/7 | 2026/1/6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10,397.26 | 2025/1/9 | 2028/1/9 | 3.45%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 5,006,027.40 | 2025/1/8 | 2027/1/8 | 4.00% |

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以自有经营资金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情况。

（2）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余额为 219.26 万元。该银行存款中，有 937,864.84 元因诉讼被冻结，该诉讼冻结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解除冻结。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35,283.57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057.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29,341.09**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359,185.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89,240.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245.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414.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70,08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744.24** |

当期销售商品的款项有部分尚在信用期内，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叠加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支出较大。因此，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

（4）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授信额度 | 额度存续期间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420000852408024065 33 | 2024 年 8 月 2 日 | 1,900.00 |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420000852211232000 82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1,100.00 |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
| **合计** | | | **3,000.00** | |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贷款，公司在结清上笔贷款后即可立即申请下一笔贷款，银行放款的连续性较好。其他银行虽然未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但鉴于公司信用良好、贷款从未逾期、抵押物充足等情形，其他银行向公司持续提供贷款的意愿良好。

（5）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

1）应付账款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2,192,623.37 元、12,577,891.79 元和 2,779,371.13 元，合计为 17,549,886.29 元，占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34.57%，随着销售货款的持续收回，公司可以持续利用收到的货款或票

据作为资金来源结算供应商款项。公司统筹管理资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管控款项支付节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的信誉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故银行贷款的意愿良好，公司会根据资金需求申请银行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此外，实际控制人也会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缓解偿还应付账款带来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具备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

2）银行借款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的余额为 63,161,530.96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型 | 贷款人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利率 |
|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 | 9,999,462.75 | 2025/3/28 | 2026/3/22 | 3.10%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10,450.00 | 2024/5/14 | 2025/5/13 | 3.80%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19,022,409.44 | 2024/8/2 | 2025/8/1 | 3.86%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3,504,430.14 | 2022/11/24 | 2025/11/24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6,608,353.97 | 2023/1/7 | 2026/1/6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10,397.26 | 2025/1/9 | 2028/1/9 | 3.45%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 5,006,027.40 | 2025/1/8 | 2027/1/8 | 4.00% |

注：上表中的长期借款还款日为最后一笔本金的还款日期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为循环贷，公司通常会在该机构的贷款到期前就结清贷款并申请下一笔贷款，以此保证贷款的连续性，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完成续贷。此外，其他银行虽然未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但鉴于公司信用良好、贷款从未逾期、抵押物充足等情形，其他银行向公司持续提供贷款的意愿良好。

目前，公司还将采用向银行申请续贷的方式维持部分贷款融资，与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销售款项的催收力度，以改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预计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

（6）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负债规模较大，但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小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因银行贷款意愿良好，公司可以持续获取贷款融资，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应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利润，增加现金流

公司坚持市场开拓与技术研发双轮驱动，持续深化客户开拓力度，加速推进产品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6.36 万元、1,265.33 万元和 371.4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且客户质量较好。因此，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的现金流提供较为长久的保障。

2）严格筛选客户，做好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及时催款回流资金

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事前筛选标准，主动优化客户结构，综合考量客户业务规模、市场信誉、历史交易情况等，优选信用良好和资金充裕的客户，缩短回款周期。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销售部及时对其进行催款。对销售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减少合作，降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3）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逾期的情形，与银行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4）精简运营开支，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积极审查自身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行政管理费用开支，改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水平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审计报告，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分析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2、获取借款明细账和相关主要合同，检查主要借款条款、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开始日和到期日等信息，分析银行借款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3、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对报告期内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对应付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分析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金额、采购政策的匹配性；

6、分析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7、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针对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的还款计划以及公司针对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了解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二）事实依据**

1、《审计报告》；

2、报告期各期末的借款明细表；

3、报告期各期的银行贷款合同；

4、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6、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过程**

**1、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说**

**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1）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35,283.57 | 59,900,702.37 | 37,344,729.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057.52 | 156,930.79 | 1,355,486.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29,341.09** | **60,057,633.16** | **38,700,216.18**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359,185.54 | 40,881,307.96 | 11,892,540.7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89,240.01 | 11,502,051.92 | 9,475,162.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245.08 | 2,189,243.29 | 2,189,516.2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414.70 | 6,810,395.74 | 4,340,515.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70,085.33** | **61,382,998.91** | **27,897,734.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744.24** | **-1,325,365.75** | **10,802,481.81** |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127,847.56 元，降幅 112.2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主要受上述两项报表项目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2,555,972.78 元，涨幅 60.40%。此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39.11%上升至 2024 年度的 44.93%。公司 2024 年销售收款情况较 2023 年有所好转。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8,988,767.25 元，涨幅 243.76%，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随之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增长，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较往年提前储备了更多的原材料，导致 2024 年购买原材料的支出大幅增长。此外，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10.98%上涨至 2024 年的 29.39%，公司 2024 年度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例降低，结算方式的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当年购买原材料所需支付的现金。

综上，受到购买原材料金额增长和结算方式调整的双重影响，公司在 2024 年销售收款较 2023 年有所好转的情况下，仍出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增长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幅度，最终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0,744.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滑，一方面是 2025 年 1-4 月的部分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2025 年 1-4 月，原材料的价格依然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使用了更多的银行存款购买原材料。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17.83 元、6,893,148.47 元和 2,192,623.37 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是因为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24,650,288.61 元，导致公司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95,198.47 元，结合 2023 年年初的货币资金余额仅有 526,916.30 元，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仅有 31,717.83 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长 6,861,430.64 元，涨幅 21,632.72%，一方面是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10,976,098.37 元，另一方面是当年新增借款收到的资金较 2023 年增长 18,000,000.00 元，上述两方面的主要原因致使公司 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923,565.80 万元，因此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202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700,525.10 元，降幅 68.19%，主要是当期公司购买材料支付的资金大于销售商品收回的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0,744.24 元，当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00,525.10 元，因此 2025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较大，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流较为紧张的情形。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

**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5 年 4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 999.00 | 3.1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3 月 22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0.00 | 3.8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0.00 | 3.86%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8 月 1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5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1 月 6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0.00 | 3.4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8 年 1 月 9 日 | 分期还款 | -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0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7 年 1 月 8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 |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为循环贷，公司通常会在该机构的贷款到期前就结清贷款并申请下一笔贷款，以此保证贷款的连续性，因此该银行的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350.00 万元、660.00 万元共计 11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均存在提前偿还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4 年 12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 | 500.00 | 4.5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0.00 | 3.8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0.00 | 3.86%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8 月 1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6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5.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1 月 6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502.50 | 3.9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银行 | 2024 年 12 月末借款本金 | 借款利率 | 借款用途 | 到期日 | 还款安排 | 期后还款情况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 300.00 | 3.4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4 年 3 月 2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短期借款 | 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 | 500.00 | 5.0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80.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85.00 | 4.2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6 年 1 月 6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550.00 | 4.10%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569.50 | 4.15% | 日常经营周转 | 2025 年 4 月 21 日 | 分期还款 | 已偿还未逾期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86,890.80 元、133,318,070.88 元和 43,866,105.59 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的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88.32 万元、4,833.37 万元和 6,316.15 万元，银行借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银行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向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经执行流水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到或支付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收到或偿还银行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1）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明确还款计划，也未约定利息，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于是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行为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

2）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①借款利息的测算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平均余额 | 17,419,522.94 | 18,035,420.07 | 13,886,371.39 |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10% | 3.45% | 3.55% |
|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所需利息 | 180,001.74 | 622,221.99 | 492,966.18 |
| 测算利息税后金额 | 153,001.48 | 528,888.69 | 419,021.26 |
| 当期净利润 | 3,714,577.00 | 12,653,349.29 | 6,863,581.05 |
| 占净利润比例 | 4.12% | 4.18% | 6.10% |

资金拆借利息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较低，若计提利息，公司财务指标仍符合挂牌条件。

②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的百分之一，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 说明 |
| --- | --- | --- |

| | | |
|---|---|---|
| 1,144,000.00 | 858,000.00 | 新三板挂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的 75%确认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资金拆借的利息分别为 492,966.18 元、622,221.99 元和 180,001.74 元，均低于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3、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5.24 万元、5,507.94 万元和 5,076.59 万元，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993.19 | 98.36% | 5,252.26 | 95.36% | 4,250.23 | 95.83% |
| 1—2 年 | 48.71 | 0.96% | 175.29 | 3.18% | 117.9 | 2.66% |
| 2—3 年 | 10.81 | 0.21% | 31.61 | 0.57% | 23.2 | 0.52% |
| 3 年以上 | 23.87 | 0.47% | 48.78 | 0.89% | 43.9 | 0.99% |
| **合计** | **5,076.59** | **100.00%** | **5,507.94** | **100.00%** | **4,435.24** | **100.00%** |

（2）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采购政策

公司主营产品为多品种的定制化样板及小批量板，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规格、型号、种类较多，因而产品生产具有单次生产规模小、生产批次多的特点，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

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也随之增加，致使各期的采购金额呈现增长的趋势。达到货款结算条件时，具体经办人员会发起付款申请，结算方式分为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两种方式。付款周期：银条等贵金属，收到货物后 30 天付款；铜球通常在采购下一批货物前支付上一批货物的欠款；覆铜板及其他材料，收到货物后 60-90 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

综上，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与公司采购政策相匹配。

2）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50,765,878.95 | 55,079,436.73 | 44,352,382.78 |
| 当期采购总额 | 41,505,001.31 | 139,119,530.64 | 108,288,092.42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22.31% | 39.59% | 40.96% |

2025 年 1-4 月的占比年化后为 40.77%。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维持在 40.00%左右，占比较稳定，是因为公司为统筹管理资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管控款项支付节奏，应付账款规模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4、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的余额为 63,161,530.96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型 | 贷款人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利率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 | 9,999,462.75 | 2025/3/28 | 2026/3/22 | 3.10%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10,450.00 | 2024/5/14 | 2025/5/13 | 3.80%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19,022,409.44 | 2024/8/2 | 2025/8/1 | 3.86%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3,504,430.14 | 2022/11/24 | 2025/11/24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 | 6,608,353.97 | 2023/1/7 | 2026/1/6 | 4.20%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10,397.26 | 2025/1/9 | 2028/1/9 | 3.45%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 5,006,027.40 | 2025/1/8 | 2027/1/8 | 4.00% |

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以自有经营资金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情况。

（2）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余额为 219.26 万元。该银行存款中，有 937,864.84 元因诉讼被冻结，该诉讼冻结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解除冻结。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935,283.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4,057.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29,341.09**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359,185.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89,240.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81,245.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414.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670,08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40,744.24** |

当期销售商品的款项有部分尚在信用期内，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叠加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支出较大。因此，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

（4）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金融机构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授信额度 | 额度存续期间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42000085240802406533 | 2024 年 8 月 2 日 | 1,900.00 |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420000852211232000082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1,100.00 |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
| **合计** | | | **3,000.00** | |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贷款，公司在结清上笔贷款后即可立即申请下一笔贷款，银行放款的连续性较好。其他银行虽然未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但鉴于公司信用良好、贷款从未逾期、抵押物充足等情形，其他银行向公司持续提供贷款的意愿良好。

（5）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

1）应付账款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2,192,623.37 元、12,577,891.79 元和 2,779,371.13 元，合计为 17,549,886.29 元，占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34.57%，随着销售货款的持续收回，公司可以持续利用收到的货款或票据作为资金来源结算供应商款项。公司统筹管理资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管控款项支付节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的信誉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故银行贷款的意愿良好，公司会根据资金需求申请银行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此外，实际控制人也会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缓解偿还应付账款带来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具备偿还应付账款的能力。

2）银行借款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的余额为 63,161,530.96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型 | 贷款人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利率 |
|---|---|---|---|---|---|
| 短期借款 | 中国工商银行 | 9,999,462.75 | 2025/3/28 | 2026/3/22 | 3.10% |
| 短期借款 |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金泉支行 | 9,010,450.00 | 2024/5/14 | 2025/5/13 | 3.80% |
| 短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19,022,409.44 | 2024/8/2 | 2025/8/1 | 3.86%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3,504,430.14 | 2022/11/24 | 2025/11/24 | 4.20%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 6,608,353.97 | 2023/1/7 | 2026/1/6 | 4.20% |
| 长期借款 | 中国银行荆门泉口路支行 | 10,010,397.26 | 2025/1/9 | 2028/1/9 | 3.45% |
| 长期借款 |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 5,006,027.40 | 2025/1/8 | 2027/1/8 | 4.00% |

注：上表中的长期借款还款日为最后一笔本金的还款日期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为循环贷，公司通常会在该机构的贷款到期前就结清贷款并申请下一笔贷款，以此保证贷款的连续性，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完成续贷。此外，其他银行虽然未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但鉴于公司信用良好、贷款从未逾期、抵押物充足等情形，其他银行向公司持续提供贷款的意愿良好。

目前，公司还将采用向银行申请续贷的方式维持部分贷款融资，与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销售款项的催收力度，以改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预计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

（6）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负债规模较大，但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小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因银行贷款意愿良好，公司可以持续获取贷款融资，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应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利润，增加现金流

公司坚持市场开拓与技术研发双轮驱动，持续深化客户开拓力度，加速推进产品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6.36 万元、1,265.33 万元和 371.4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且客户质量较好。因此，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为公司的现金流提供较为长久的保障。

2）严格筛选客户，做好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及时催款回流资金

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事前筛选标准，主动优化客户结构，综合考量客户业务规模、市场信誉、历史交易情况等，优选信用良好和资金充裕的客户，缩短回款周期。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销售部及时对其进行催款。对销售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减少合作，降低信用风险管理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

3）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逾期的情形，与银行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4）精简运营开支，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积极审查自身运营流程，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行政管理费用开支，改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水平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四）核查结论**

1、受到购买原材料金额增长和结算方式调整的双重影响，公司在 2024 年销售收款较 2023 年有所好转的情况下，仍出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幅度，最终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下滑；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0,744.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滑，一方面是 2025 年 1-4 月的部分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2025 年 1-4 月，原材料的价格依然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使用了更多的银行存款购买原材料。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求较大，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流较为紧张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明确还款计划，也

未约定利息，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于是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行为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实际控制人的利息没有超过重要性水平；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4、随着销售货款的持续收回，公司可以持续利用收到的货款或票据作为资金来源结算供应商款项。公司统筹管理资金，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管控款项支付节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周转压力。由于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负债规模较大，但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因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荆门市南门支行的长短期贷款均为循环贷，贷款融资的连续性较好。此外，其他银行虽然未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合同，但鉴于公司信用良好、贷款从未逾期、抵押物充足等情形，其他银行向公司持续提供贷款的意愿良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故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水平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1.48 万元、1,268.16 万元和 50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9.51%和 11.61%。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

**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6.22% | 6.04%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0.87% | 0.66%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0.00% | 0.0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36% | 2.23% |
| 公司 | 0.36% | 0.46% | 0.74%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万吉科技，与华锐高新差异较小。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高且合作稳定，对于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其他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客户订单等日常工作，因此公司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较低，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32.06% | 29.96%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1.44% | 0.88%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7.82% | 8.7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3.77% | 13.18% |
| 公司 | 4.36% | 3.26% | 4.25%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加宏科技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加宏科技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其他 2 家可比公司及久祥科技，但该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高，导致该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及久祥科技。剔除加宏科技的影响后，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80%和 4.63%，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

③研发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5.89% | 5.09%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4.71% | 3.07%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4.16% | 4.44%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4.92% | 4.20% |
| 公司 | 4.95% | 4.30% | 4.45%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1）获客方式

公司通过与新客户的前期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并根据客户反馈调试产品参数→当客户有明确的采购意愿后双方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介绍业务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贡献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新客户 | 1,830,471.27 | 4.17% | 1,082,108.64 | 0.81% | 890,909.35 | 0.93% |
| 老客户 | 42,035,634.32 | 95.83% | 132,235,962.24 | 99.19% | 94,595,981.45 | 99.07% |
| **合计** | **43,866,105.59** | **100.00%** | **133,318,070.88** | **100.00%** | **95,486,890.80** |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

3）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

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购买频次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收入 | | 2023 年收入 | |
|---|---|---|---|---|---|---|---|
| |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 | 3 次 | 33,579,461.41 | 76.55% | 101,175,271.68 | 75.89% | 71,478,066.10 | 74.86% |

注：“购买频次”即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交易的期数，购买频次为 3 次，则代表公司与该客户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交易。

如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复购率为 100.00%，即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总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4.0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且稳定。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黏性较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4）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对于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其他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客户订单等日常工作，因此公司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较低，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是老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因此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5）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转移或存在非经营性账务往来等；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大额流水进行检查；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流转或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职级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销售人员 | 中高层 | 1 | 50.00% | 1 | 50.00% | 1 | 33.33% |
| | 基层 | 1 | 50.00% | 1 | 50.00% | 2 | 66.67% |
| | **合计** | **2** | **100.00%** | **2** | **100.00%** | **3** | **100.00%** |
| 管理人员 | 中高层 | 1 | 5.88% | 1 | 5.88% | 1 | 5.56% |
| | 基层 | 16 | 94.12% | 16 | 94.12% | 17 | 94.44% |
| | **合计** | **17** | **100.00%** | **17** | **100.00%** | **18** | **100.00%** |
| 研发人员 | 中高层 | 1 | 6.67% | 1 | 6.67% | 1 | 6.25% |
| | 基层 | 14 | 93.33% | 14 | 93.33% | 15 | 93.75% |
| | **合计** | **15** | **100.00%** | **15** | **100.00%** | **1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总体增长，员工职级分布较为稳定。

2）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59,240.85 | 187,142.11 | 207,828.58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47,098.07 | 144,196.27 | 155,583.52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9,561.68 | 92,366.66 | 94,417.98 |

因 2025 年 1-4 月仅为 4 个月的薪酬，且未包含年终奖，因此 2025 年 1-4 月的薪酬水平较低。

①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度下降，是因为时任公司销售负责人的陈耀荣离职，导致当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②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 2023 年的 16 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17.5 人，且新人员为基层管理人员，由于这类员工的工资水平较低，导致 2024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度略微下降。

③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原研发负责人高玉龙于 2024 年 5 月离职，新招的研发人员工资较低，人员结构的调整导致 2024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需在公司研发组织体系下从事研发活动，且多数承担部分模块化工作，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归属于公司。此外，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竞业情况进行约束，明确要求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带走公司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因此高玉龙个人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513,768.99 | 507,325.27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51,943.88 | 153,824.32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 | -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21,904.29 | 220,383.20 |
| 公司 | 59,240.85 | 187,142.11 | 207,828.58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经查阅万吉科技历年的年度报告，该公司于 2022 年解散了上海的运维部门，导致销售费用骤减，目前的销售费用仅为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的薪酬水平，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家公司之间的销售策略和薪酬体系不同所致。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360,943.29 | 363,881.25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24,501.67 | 102,227.10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340,964.04 | 281,539.8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75,469.67 | 249,216.06 |
| 公司 | 47,098.07 | 144,196.27 | 155,583.5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和广东江门，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的经济水平较荆门较高，致上述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要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137,806.80 | 135,297.09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22,655.33 | 161,242.7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34,370.87 | 123,804.4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31,611.00 | 140,114.76 |
| 公司 | 29,561.68 | 92,366.66 | 94,417.9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和广东江门，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的经济水平较荆门较高，因此上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要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当地平均薪酬

经查阅湖北省统计局官网，2023 年和 2024 年，湖北省制造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81,395.00 元和 81,813.00 元。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研发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研发费、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 研发投入构成 | 计算依据及归集情况 |
| --- | --- |
| 直接材料 | 将用于研发项目的物料等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归集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可供销售的产成品在入库时将对应的材料投入冲减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 |
| 直接人工 | 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计入核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相关支出，按照研发人员工时将研发职工薪酬分摊计入各个研发项目。 |
| 委外研发费 | 根据合作协议，将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计入与合作协议对应的研发项目。 |
| 折旧费用 | 将公司机器设备折旧金额根据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摊的金额和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计入核算，按各项目当月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
| 其他费用 |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核算，主要包括水电费、专利费等，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确认。 |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1）职工薪酬：行政部将统计的月度考勤表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考勤表及薪酬标准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经行政部及研发部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将其归集至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2）材料费用：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项目推进需求填写领料单，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后，由项目组凭审核后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库存管理员审核并参照领料单生成出库单，领用物料费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模块中记录的研发设备使用情况和折旧政策，计算当月应计的折旧费用并计入相应的研发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合作研发机构，即荆楚理工学院，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委托荆楚理工学院研究垂直连续镀铜线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5）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专利费等，根据费用实际发生，归集至相关项目。

（2）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因加宏科技、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未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通过查询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他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 公司名称 | 归集方法 |
| --- | --- |
| 千思跃 | 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 华联电子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通过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项目下设二级科目如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物料投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研发相关的费用科目。 |
| 铂联科技 | 研发费用中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设备折旧费、测试费、研发领料费用、加工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的占比较为平稳，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了专门立项，并归集研发费用。 |

注：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在审批流程、领料单据等方面能够清晰区分，工资薪金按照研发部门考勤工时、工资标准进行统计表确认，研发设备为单独管理且折旧费能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无法区分的情况，研发设计费按照相应的合同进行归集。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4）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公司逐项对比如下：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一、研发人员认定 | 公司将所属部门为研发部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主 | 是 |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要从事LED封装基板产品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 | |
|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 |
| 1、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br>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 不适用 |
| 2、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br>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 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不适用 |
| 3、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br>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 是 |
| 二、研发投入认定 | 报告期内，各项研发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是 |
|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 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用和水电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 | |
|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 |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 | |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 |
| 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br>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 不适用 |
| 2、共用资源费用<br>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公司各期的研发设备为研发专用设备，不存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与其他生产活动共用设备的情形。 | 是 |
| 3、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br>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br>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br>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 4、受托研发支出<br>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 5、委外研发<br>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委外研发机构，为荆楚理工学院。公司委托荆楚理工学院研究垂直连续镀铜线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研发项目用于公司生产 | 是 |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环节 | |
| 6、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br>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 公司不存在研发过程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 不适用 |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部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具体的职责、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 部门分类 | 主要研发职责 | 2025 年 4 月底人员数量 | 2024 年底人员数量 | 2023 年底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研发部 | LED 封装基板产品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 | 15 | 15 | 16 |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与公司目前研发所处阶段相适应，研发人员能力足以胜任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与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匹配。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周昆系研发部员工，其参与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故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的获客方式，获取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统计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复购率，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等；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大额流水进行检查；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或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4、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员工数量、专业类别、职级分布，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湖北省制造业在岗职工的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情况；

6、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人员岗位及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抽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包括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分析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的情况；检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二）事实依据**

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

5、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7、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

8、湖北省制造业在岗职工的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查询结果；

9、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项目资料；

10、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

11、期间费用的细节测试底稿；

1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明细表。

**（三）核查过程**

**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6.22% | 6.04%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0.87% | 0.66%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0.00% | 0.0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36% | 2.23% |
| 公司 | 0.36% | 0.46% | 0.74%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万吉科技，与华锐高新差异较小。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高且合作稳定，对于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其他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客户订单等日常工作，因此公司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较低，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32.06% | 29.96%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1.44% | 0.88%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7.82% | 8.71%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3.77% | 13.18% |
| 公司 | 4.36% | 3.26% | 4.25%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加宏科技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加宏科技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其他 2 家可比公司及久祥科技，但该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高，导致该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及久祥科技。剔除加宏科技的影响后，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80%和 4.63%，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

③研发费用率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873000） | 未披露 | 5.89% | 5.09% |
| 华锐高新（872545） | 未披露 | 4.71% | 3.07% |

| | | | |
|---|---|---|---|
| 万吉科技（838104） | 未披露 | 4.16% | 4.44%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4.92% | 4.20% |
| 公司 | 4.95% | 4.30% | 4.45%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符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1）获客方式

公司通过与新客户的前期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并根据客户反馈调试产品参数→当客户有明确的采购意愿后双方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介绍业务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贡献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新客户 | 1,830,471.27 | 4.17% | 1,082,108.64 | 0.81% | 890,909.35 | 0.93% |
| 老客户 | 42,035,634.32 | 95.83% | 132,235,962.24 | 99.19% | 94,595,981.45 | 99.07% |
| **合计** | **43,866,105.59** | **100.00%** | **133,318,070.88** | **100.00%** | **95,486,890.80** |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

3）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

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购买频次 | 2025 年 1-4 月 | | 2024 年收入 | | 2023 年收入 | |
|---|---|---|---|---|---|---|---|
| |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各期前五大客户复购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LED 半 | 3 | 33,579,461.41 | 76.55% | 101,175,271.68 | 75.89% | 71,478,066.10 | 74.86% |

| | | | | | | | |
|---|---|---|---|---|---|---|---|
| 导体封装基板 | 次 | | | | | | |

注：“购买频次”即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交易的期数，购买频次为 3 次，则代表公司与该客户报告期各期均存在交易。

如上表，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复购率为 100.00%，即各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各期前五大客户贡献的总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4.00%，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且稳定。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黏性较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4）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对于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少量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保全负责，其他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接客户订单等日常工作，因此公司不需要过多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产生的费用较低，导致费用率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是老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因此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5）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等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核查；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转移或存在非经营性账务往来等；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大额流水进行检查；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流转或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职级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销售人员 | 中高层 | 1 | 50.00% | 1 | 50.00% | 1 | 33.33% |
| | 基层 | 1 | 50.00% | 1 | 50.00% | 2 | 66.67% |
| | **合计** | **2** | **100.00%** | **2** | **100.00%** | **3** | **100.00%** |
| 管理人员 | 中高层 | 1 | 5.88% | 1 | 5.88% | 1 | 5.56% |
| | 基层 | 16 | 94.12% | 16 | 94.12% | 17 | 94.44% |
| | **合计** | **17** | **100.00%** | **17** | **100.00%** | **18** | **100.00%** |
| 研发人员 | 中高层 | 1 | 6.67% | 1 | 6.67% | 1 | 6.25% |
| | 基层 | 14 | 93.33% | 14 | 93.33% | 15 | 93.75% |
| | **合计** | **15** | **100.00%** | **15** | **100.00%** | **1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总体增长，员工职级分布较为稳定。

2）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59,240.85 | 187,142.11 | 207,828.58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47,098.07 | 144,196.27 | 155,583.52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9,561.68 | 92,366.66 | 94,417.98 |

因 2025 年 1-4 月仅为 4 个月的薪酬，且未包含年终奖，因此 2025 年 1-4 月的薪酬水平较低。

④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度下降，是因为时任公司销售负责人的陈耀荣离职，导致当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⑤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由 2023 年的 16 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17.5 人，且新人员为基层管理人员，由于这类员工的工资水平较低，导致 2024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度略微下降。

⑥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4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原研发负责人高玉龙于 2024 年 5 月离职，新招的研发人员工资较低，人员结构的调整导致 2024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需在公司研发组织体系下从事研发活动，且多数承担部分模块化工作，研发项目取得的成果归属于公司。此外，

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竞业情况进行约束，明确要求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带走公司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因此高玉龙个人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513,768.99 | 507,325.27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51,943.88 | 153,824.32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 | -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21,904.29 | 220,383.20 |
| 公司 | 59,240.85 | 187,142.11 | 207,828.58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经查阅万吉科技历年的年度报告，该公司于 2022 年解散了上海的运维部门，导致销售费用骤减，目前的销售费用仅为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的薪酬水平，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家公司之间的销售策略和薪酬体系不同所致。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360,943.29 | 363,881.25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24,501.67 | 102,227.10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340,964.04 | 281,539.8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275,469.67 | 249,216.06 |
| 公司 | 47,098.07 | 144,196.27 | 155,583.5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和广东江门，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的经济水平较荆门

较高，致上述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要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宏科技 | 未披露 | 137,806.80 | 135,297.09 |
| 华锐高新 | 未披露 | 122,655.33 | 161,242.77 |
| 万吉科技 | 未披露 | 134,370.87 | 123,804.42 |
| 平均值 | 未披露 | 131,611.00 | 140,114.76 |
| 公司 | 29,561.68 | 92,366.66 | 94,417.98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和广东江门，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的经济水平较荆门较高，因此上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要高于公司。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当地平均薪酬

经查阅湖北省统计局官网，2023 年和 2024 年，湖北省制造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81,395.00 元和 81,813.00 元。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研发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研发费、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 研发投入构成 | 计算依据及归集情况 |
|---|---|
| 直接材料 | 将用于研发项目的物料等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归集研发项目的材料费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可供销售的产成品在入库时将对应的材料投入冲减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 |
| 直接人工 | 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计入核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

| | |
|---|---|
| | 等相关支出，按照研发人员工时将研发职工薪酬分摊计入各个研发项目。 |
| 委外研发费 | 根据合作协议，将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计入与合作协议对应的研发项目。 |
| 折旧费用 | 将公司机器设备折旧金额根据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分摊的金额和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计入核算，按各项目当月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
| 其他费用 | 将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核算，主要包括水电费、专利费等，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确认。 |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1）职工薪酬：行政部将统计的月度考勤表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考勤表及薪酬标准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经行政部及研发部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将其归集至相应项目研发费用；

2）材料费用：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项目推进需求填写领料单，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后，由项目组凭审核后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库存管理员审核并参照领料单生成出库单，领用物料费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折旧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模块中记录的研发设备使用情况和折旧政策，计算当月应计的折旧费用并计入相应的研发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合作研发机构，即荆楚理工学院，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委托荆楚理工学院研究垂直连续镀铜线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5）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专利费等，根据费用实际发生，归集至相关项目。

（2）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因加宏科技、华锐高新和万吉科技未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通过查询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他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 公司名称 | 归集方法 |
|---|---|
| 千思跃 | 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 华联电子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通过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项目下设二级科目如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物料投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研发相关的费用科目。 |
| 铂联科技 | 研发费用中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设备折旧费、测试费、研发领料费用、加工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的占比较为平稳，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了专门立项，并归集研发费用。 |

注：上表中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在审批流程、领料单据等方面能够清晰区分，工资薪金按照研发部门考勤工时、工资标准进行统计表确认，研发设备为单独管理且折旧费能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无法区分的情况，研发设计费按照相应的合同进行归集。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4）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公司逐项对比如下：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一、研发人员认定 | 公司将所属部门为研发部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主要从事LED封装基板产品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 | 是 |
|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 |
| 1、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br>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 | 不适用 |
| 2、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br>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 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不适用 |
| 3、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br>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 |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 是 |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一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 |
| 二、研发投入认定 | 报告期内，各项研发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是 |
|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 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用和水电费、专利费等其他费用 | |
|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 |
| 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br>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 不适用 |
| 2、共用资源费用<br>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公司各期的研发设备为研发专用设备，不存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与其他生产活动共用设备的情形。 | 是 |
| 3、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br>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br>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br>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 4、受托研发支出<br>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 |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不适用 |

| 规定内容 | 公司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 |
| 5、委外研发<br>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委外研发机构，为荆楚理工学院。公司委托荆楚理工学院研究垂直连续镀铜线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研发项目用于公司生产环节 | 是 |
| 6、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br>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 公司不存在研发过程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 不适用 |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部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具体的职责、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 部门分类 | 主要研发职责 | 2025年4月底人员数量 | 2024年底人员数量 | 2023年底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研发部 | LED封装基板产品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 | 15 | 15 | 16 |

（2）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与公司目前研发所处阶段相适应，研发人员能力足以胜任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与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匹配。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周昆系研发部员工，其参与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故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稳定，复购率为100.00%，公司不需要大量销售人员开拓新客户，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职级分布较稳定，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各家公司之间的销售策略和薪酬体系不同，另一方面是可比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和广东江门，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的经济水平相对较高，故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故此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具

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高于湖北省制造业在岗职工的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据实列支并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数量与公司目前研发所处阶段相适应，研发人员能力足以胜任现有研发项目的研发，与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匹配。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周昆系研发部员工，其参与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故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与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请公司：**

**1）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后公司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个人卡号：6222021809008056106）作为公司小额个人卡付款情况，小额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春节红包、食堂零星支出、员工备用金及办公费等，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需求，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个人卡账户由财务室保管，并专卡专用，视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用于公司采购付款。采购付款方面，公司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等方式，严格落实“转账付款、出纳复核、财务确认”的控制模式，对个人卡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

**公司使用的出纳钟雪琴的个人卡已于 2024 年 4 月份起已全面停止使用。2024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个人卡付款，公司已将个人卡中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同时，个人卡的流水记录均在公司财务账套中货币资金科目有相应的会计记录，即上述个人卡完全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中，并无相应的账外收入及成本，鉴于上述个人卡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挂牌基准日之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如

下：

**“（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不存在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该相关信息已经得到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已对个人账户规范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项的行为已经彻底规范。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与格式问题。**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全面检查，公司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表述已统一修改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准确、完整及格式统一、美观。详见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背景，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判断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开设个人卡的原因以及个人卡的管理情况，了解

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了解公司关于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4、核查出纳钟雪琴涉及的个人卡是否已经注销，检查注销的个人卡是否取得银行回单证明文件；

5、获取公司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二）事实依据**

1、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关于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个人卡相关内容的访谈记录；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4、个人卡注销材料；

5、公司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的银行流水。

**（三）核查过程**

**1、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个人卡号：6222021809008056106）作为公司小额个人卡付款情况，小额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春节红包、食堂零星支出、员工备用金及办公费等，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需求，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个人卡账户由财务室保管，并专卡专用，视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用于公司采购付款。采购付款方面，公司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等方式，严格落实“转账付款、出纳复核、财务确认”的控制模式，对个人卡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

公司使用的出纳钟雪琴的个人卡已于 2024 年 4 月份起已全面停止使用。2024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个人卡付款，公司已将个人卡中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同时，个人卡的流水记录均在公司财务账套中货币资金科目有相应的会计记录，即上述个人卡完全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中，并无相应的账外收入及成本，鉴于上述个人卡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挂牌基准日之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已注销，个人卡付款情形已披露，报告期后未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建立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财务部的部门设置、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识别关键控制流程节点，抽取样本测试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有关内部控制设置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原因背景和具体使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了解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等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2、取得个人卡涉及持卡人员名下银行流水，核查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保证个人卡核查完整性；获取相关个人卡报告期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逐笔分析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确认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均已纳入账内核算；逐笔核查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与公司记账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账外成本费用情形。

3、取得个人卡入账凭证及附件并追溯到采购记账凭证，确认采购及费用已入账，保证核算完整性；检查个人卡付款相关业务的记账明细，抽查大额的记账

凭证及附件，取得并核对支付审批单、领款单、发票、银行回单，以判断发生额的真实性。

4、取得个人卡注销记录，确认个人卡已经清理；

5、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6、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个人卡结算行未再发生。

**（二）事实依据**

1、关于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了解财务部的部门设置、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等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等相关内容的访谈记录；

2、出纳钟雪琴云闪付报告、出纳钟雪琴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

3、个人卡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4、个人卡注销材料；

5、《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出具承诺。

**（三）核查过程**

**1、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的原因背景和具体使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了解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账外成本费用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经核查，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除了出纳钟雪琴的一张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情形，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账外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主办券商取得了持卡人员名下全部银行流水，保证个人卡核查完整性；主办券商取得了个人卡付款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与公司记账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入账的个人卡付款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账外成本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核对了个人卡付款相关业务的记账明细，抽查大额的记账凭证及附

件，取得并核对支付审批单、领款单、发票、银行回单，经核查，公司个人卡付款部分对应的付款业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虚假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制度设计无重大缺陷，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运行有效；

此外，实际控制人针对个人卡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行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涉及个人卡账户已经注销，未再发生个人卡结算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个人卡结算行为不会再发生。”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结算相关金额已纳入财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行为，涉及个人卡账户已经注销，未再发生个人卡结算行为。公司承诺个人卡结算行为不会再发生，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账户，规范管理、使用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不存在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2、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建立的财务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了解及评估公司销售和收款业务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关键控制点并进行控制测试，并结合公司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该相关信息已经得到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已对个人账户规范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观察和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的情

况，公司设计的财务内部控制流程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在此基础上，对报告期业务中的关键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运行具有一贯性，且财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公司不存在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与格式问题。**

已知悉，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全面检查，公司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2025 年 1-4 月、2024 年、2023 年”表述已统一修改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确保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准确、完整及格式统一、美观，主办券商已对以上信息进行复核和确认。

**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财务规范性核查：**

1）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付款及结算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各岗位人员资格情况；

3）核查各种财务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2、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1）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上述五大循环进行了抽样穿行测试，抽取采购、销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银行借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

2）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事实依据**

**1、关于公司财务规范性核查：**

1）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付款及结算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

2）各岗位人员简历、公司花名册、任职资格证书等；

3）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财务会计档案。

**2、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1）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核对收款及期后回款等；

2）与采购相关的采购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核对付款等；

3）与筹资投资相关的财务制度、借款合同、银行回单、会计记账凭证等；

4）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票据盘点表等；

5）内部业务流程审批单；

6）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过程**

**1、关于公司财务规范性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从部门职责、会计基础工作、岗位设置到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的管理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部门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涉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该相关信息已经得到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已对个人账户规范

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日常使用与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项的行为已经彻底规范。

经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2、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主办券商在穿行测试中核查了各循环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相关资料反映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进行了核对。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销售、采购、生产、筹资、投资及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他资料，此外主办券商还对上述五大循环分别执行了穿行测试，以检查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各循环核查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公司制定了《业务承接与客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制度性规范。《业务承接与客户管理制度》具体对销售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业务招投标程序、客户资料管理、合同评审、业务合同签订及执行等进行制度上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对应收款项收款、坏账计提、催款等进行制度上的规范，明确业务审批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流程。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财务相关人员并对重要业务合同执行了穿行测试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采购部、财务部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下单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

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具体流程如下：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购主管、总经理审批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询价议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与采购价格-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到货验收-入库-财务部收到采购相关依据资料后确认应付账款等财务信息-采购部经对账后提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与总经理审批后付款-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供应商进行往来核对。

主办券商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重要采购业务的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3）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借款（银行、股东）交易和股东权益交易（增加注册资本）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筹融资主要是管理层讨论确定，未制定明确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筹资与投资活动分别制定了《公司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在筹资上具体流程如下：财务负责人负责关注公司资金情况，在流动资金可能不足时填写借款申请-总经理审批借款申请-财务负责人与股东或银行沟通借款条款-报董事会审核后签订借款协议或合同-借款到期财务部填写付款申请单报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偿付借款本息；

在投资上具体流程如下：前期对投资标的进行调研-报总经理审批-提出经恰当审批的投资申请及方案-报董事会审批-洽谈具体条款并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核后签订合同-验收-财务部根据验收及付款情况作出相应会计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主办券商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重要筹资活动的穿行测试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针对生产循环，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以明确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采购部、财务部及仓库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材料领用、产品入库、生产成本归集、成本结转、会计记录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生产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具体流程如下：生产部根据生产通知单编制材料领用表-经生产经理审批后仓库根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发放材料，领料人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

产品生产结束后经质检员检验，检验后的产品送交仓库，仓管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并核对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出具入库单并将产品登记入库-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汇总后的材料领用单和出库单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记录表编制成本计算单和成本分配表，并及时录入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产品销售后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生成记账凭证并形成相应的明细账和总账。

主办券商通过对生产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活动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5）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主要体现在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收付款的控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等，具体如下：

①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出纳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负责人核准后办理注销。

②收付款的控制：

A、申请付款：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并经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核对-报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B、收到款项：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财务经理复核。

③银行余额调节表：每月末，要求出纳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签字。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并结合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支出等对公司的资金收、付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对公司业务进行了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要求不符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中的重大风险点的控制设计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5375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25年10**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5年1-10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3,533.9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646.1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646.12 |
| 每股净资产（元） | 4.3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32 |
| 资产负债率 | 63.26% |
| 项目 | 2025 年 1-10 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725.75 |
| 净利润（万元） | 910.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1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2.3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5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05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536.8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8% |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10 月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9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1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7.72 |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5-10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8,301.55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5-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563.8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新增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855.00 万元。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保证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周瑞梅、黄保全 | 900.00 | 2025-05-13 | 2026-05-12 | 否 |
| 周瑞梅 | 500.00 | 2025-05-13 | 2026-05-12 | 否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贷融资 3,300.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瑞梅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凤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凤光　　余晓　　刘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8日